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ing Intelligent (Wuxi) Technology Co., Ltd.

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ding Intelligent (Wuxi) Technology Co., Ltd.

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及不得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zdjc.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90
關連交易	1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主要股東	193
股本	195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3
[編纂]	23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1
如何申請[編纂]	2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智能場內物流和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核心產品為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通過集成智能場內物流管理軟件與堆垛機、穿梭車、輸送線及機器人等場內物流設備，在廣大行業垂直領域的倉庫、工廠及生產線內協調貨品的搬運和存放。

智能場內物流指倉庫、生產工廠及配送中心等設施內部物料流的智能管理與協調。獨特功能包括通過RFID和傳感器實現的實時庫存追蹤、運輸貨物的自主移動機器人(AMR)、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AS/RS)以及使用預測分析優化工作流程。智能場內物流涵蓋接收和卸載貨物、自動化品質檢查、動態儲存分配、工作站之間的內部運輸、機器人揀選和分揀、實時訂單追蹤、包裝優化、廢棄物處理和退貨管理。該等互聯、數據驅動的流程可讓決策更智能，減少人力投入和錯誤，並提高供應鏈作業的整體反應能力。

以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6%；在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2%；且在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5.6%。於2025年，工業領域佔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近50%，而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則佔約6%。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優化生產設施及倉庫內的貨物流轉、減少人工干預、優化空間利用並提供實時庫存管理等增值功能，從而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和作業精準度。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例行維護、備件和修理以及技術升級和改造。

此外，我們銷售單獨的場內物流設備，主要為堆垛機。其廣泛應用於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及其他類似作業場所。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的[編纂]構成自諾力股份的分拆。諾力股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11）。我們認為，分拆將使本集團在不依賴諾力股份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和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諾力股份股東已於2025年4月17日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4月30日批准分拆。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需備案手續。

概 要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基礎提供，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95%以上。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子系統：

- **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我們所有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都嵌入了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主要包括自主開發的倉庫控制系統(WCS)、倉庫管理系統(WMS)及用於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柔性製造系統(FMS)。儘管在默認情況下，我們解決方案中部署的所有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均由我們自主開發，但客戶有時可能需要第三方軟件系統來滿足特定項目需求；
- **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AS/RS)**。我們的AS/RS主要包括堆垛機、穿梭車及貨架系統等設備，可實現更高效的貨物倉儲、存取及排序作業，以及提高倉儲空間利用率。所有堆垛機(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主要組件)均由內部製造(客戶明確要求替代採購的少數情況除外)，而其他設備(如穿梭車及貨架系統)則為外部採購；
- **自動輸送及分揀系統**。我們的自動輸送及分揀系統主要包括各類輸送機、自動分揀設備以及貨到人及貨到機器人揀選系統。我們具備料箱輸送機、托盤輸送機(包括輓道輸送機及鏈條輸送機)及垂直提升輸送機的內部製造能力，且能根據成本及可用產能優化產量；所有其他自動輸送系統，以及自動分揀系統及貨到人／機器人揀選系統均自外部採購；及
- **機器人系統**。我們的機器人系統將我們專有的導航、控制及管理系統集成至工業機器人及移動機器人等多種第三方機器人中，以協助物料處理、揀選及碼垛等作業，並實現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實時監控及決策改進。所有機器人硬件均為外部採購，我們內部設計及製造某些客製化組件(如客戶特定的夾具)，並通過我們內部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集成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

憑藉多年經驗積淀與強大的生產服務能力，我們已開發出深度適配各行業垂直領域需求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多元化的場內物流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幾大垂直行業是：

- **新能源**，佔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的倉儲及智能生產解決方案。由於鋰離子電池對環境條件敏感，且處理不當會引發燃燒等安全隱患，相關解決方案需具備高精度與高安全性。憑藉在場內物流和倉庫管理方面的長期技術積累，我們自2013年起為新能源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新能源客戶包括部分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新能源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7.0百萬元、人民幣1,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7.1%、75.0%及92.6%。

概 要

- **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用於製造及存儲輪胎、車身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優化倉儲空間、提升運營效率及操作精度、穩定處理不同尺寸和重量的零部件。我們的汽車零部件客戶包括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零部件製造商；
- **醫療保健**，主要包括用於原料藥、成品藥、醫藥配送中心及醫療設備的解決方案。醫療保健解決方案通常需要高度精確的庫存追蹤和嚴格的環境控制，以確保訂單準確性並保持敏感材料的品質。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於客戶獲得GMP認證。我們的醫療保健客戶包括國藥集團及魚躍醫藥等中國大型藥企；及
- **食品**，包括常溫和冷鏈倉庫管理解決方案。食品倉庫管理通常需要溫控措施以防止變質。我們的冷鏈解決方案可在最低-25°C的溫度下功能完好穩定運行。

此外，我們還擁有服務化工、電子、新材料、紡織及裝備製造等其他各種行業垂直領域的經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7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7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若干主要競爭優勢：

- 具備研發智能場內物流軟件、製造核心場內物流設備和提供全面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
- 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既定地位
- 廣大的優質客戶資源、行業經驗以及跨行業服務能力
- 成熟的品牌知名度與相關行業資質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員工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成熟的智能場內物流及倉庫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加強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通過集成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對現有設備和技術進行改進並重點開發涉及機器人應用的解決方案
- 通過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和發展售後服務，拓展多元化業務領域
- 走向海外，擁抱海外市場新機遇
- 通過戰略併購實現增長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

-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是由以下一種或多種場內物流產品組成的綜合解決方案：(i)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ii)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AS/RS)，(iii)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以及(iv)機器人系統。我們按項目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並在實現項目合同中規定的階段性目標後分期向客戶收取費用。
-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我們以獨立訂單的形式向客戶銷售場內物流設備，主要銷售堆垛機。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設計適用於各種作業環境，例如鋰離子電池和快消品的高密度倉庫，以及食品和保健品的溫控及低溫設施。
- **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旨在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提供支持。這些服務主要包括改造項目，即升級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現有系統，以提高效率或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我們還提供備件更換服務，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不間斷運行，並提供全面的維護服務，以盡量減少停機時間，延長設備的生命週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工期分別為508天、694天及530天。2024年平均項目工期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長週期項目同時獲得驗收，包括於2018年啟動並於2024年正式驗收的一個工期為2,134天的遺留項目。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縮短項目工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關鍵運營指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可觀，但佔比呈現下降趨勢，分別佔總收入的74.9%、71.4%及81.2%。於該等各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為降低對單一主要客戶的依賴，我們已實現業務的均衡發展。因此，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雖仍佔較高比重，但呈下降趨勢，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的49.2%、26.3%及24.9%。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及零部件製造商，絕大多數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700家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27.5%、36.1%及27.4%。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8%、13.0%及8.8%。

概 要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中國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中運營，而在該市場中，具有強大硬件－軟件集成能力的領先參與者建立了顯著的規模優勢。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110億元，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近9%。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6%，在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二，其中工業領域佔整個份額的近50%，也在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其中新能源鋰離子電池佔整個份額的約6%。

我們面臨來自成熟市場參與者和敏捷新勢力的潛在競爭，因為他們正在擴展其技術能力和產品供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創新帶來了巨大的機遇，但這也要求我們必須緊跟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我們認為，保持競爭力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我們強大的生產及集成能力、豐富的行業經驗（尤其是新能源行業）、與主要客戶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可持續的人才激勵體系。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所面臨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存在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其中若干風險與不確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決策及／或[編纂]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任何經濟放緩或工業及經濟活動減少都可能對我們客戶所經營行業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在競爭中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完全接受我們交付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不認可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也可能不及時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集中的情況，未來可能會繼續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v)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這使我們受到監管環境、市場規模以及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vi)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目前的中標率；(vii)我們面臨與項目工期及客戶驗收週期相關的風險；及(viii)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繼續推出創新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和場內物流設備的能力，而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完整資料應參考本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併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入	1,694,654	1,797,805	1,881,681
銷售成本	(1,456,819)	(1,561,941)	(1,597,504)
毛利	237,835	235,864	284,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096	15,243	12,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22)	(27,089)	(33,815)
行政開支	(52,235)	(52,730)	(57,325)
研發開支	(71,300)	(65,840)	(74,96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11,895)	7,889	(5,780)
其他開支	(8,438)	(15,571)	(11,198)
財務成本	(4,375)	(2,664)	(2,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4)
除稅前利潤	81,366	95,102	111,373
所得稅開支	(3,184)	(6,476)	(13,999)
年內利潤	78,182	88,626	97,374

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指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按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每個項目的收益在解決方案安裝調試完成及客戶接受解決方案後確認；(ii)售後服務，主要包括向購買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的維護及升級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主要包括堆垛機及輸送機）的銷售，以及小部分來自我們生產活動中的其他廢料的銷售。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核心產品—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製造商對鋰離子電池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電車市場的發展；及(ii)中國政府出台了激勵製造企業倉庫管理和場內物流系統智能化升級的有利政策，推動了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市場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1,602,744	94.6%	1,727,754	96.1%	1,786,679	95.0%
售後服務	47,515	2.8%	49,775	2.8%	82,126	4.4%
場內物流設備及 其他銷售	44,395	2.6%	20,276	1.1%	12,876	0.6%
合計	1,694,654	100.0%	1,797,805	100.0%	1,881,681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	1,257,676	78.5%	1,306,084	75.5%	1,676,602	93.8%
汽車零部件.....	53,447	3.3%	169,049	9.8%	922	0.1%
醫療保健.....	53,799	3.4%	66,561	3.9%	12,965	0.7%
食品	78,962	4.9%	63,225	3.7%	12,720	0.7%
其他 ⁽¹⁾	158,860	9.9%	122,835	7.1%	83,470	4.7%
合計	1,602,744	100.0%	1,727,754	100.0%	1,786,679	100.0%

(1) 主要包括化學品、電子、新材料、紡織和裝備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這與近年來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相契合。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構成，而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生產我們場內物流設備所用設備和零部件（如集成至我們解決方案中的貨架、穿梭車及機器人）及原材料的成本。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基礎提供，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和定制化程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高度定制化或複雜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專用設備或額外零部件，從而導致採購量增加或定制化材料價格上漲。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204,368	12.8%	209,927	12.2%	258,069	14.4%
售後服務.....	28,501	60.0%	21,855	43.9%	23,502	28.6%
場內物流設備及						
其他銷售.....	4,966	11.2%	4,082	20.1%	2,606	20.2%
合計	237,835	14.0%	235,864	13.1%	284,177	15.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新能源	150,871	12.0%	211,115	16.2%	262,862	15.7%
汽車零部件	13,485	25.2%	(8,934)	(5.3)%	301	32.6%
醫療保健	3,909	7.3%	3,903	5.9%	552	4.3%
食品	8,360	10.6%	3,283	5.2%	(1,106)	(8.7)%
其他 ⁽¹⁾	27,743	17.5%	560	0.5%	(4,540)	(5.4)%
合計	204,368	12.8%	209,927	12.2%	258,069	14.4%

(1) 主要包括化學品、新材料、電子產品、紡織、家居、娛樂及設備製造。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於不同行業解決方案的綜合因素影響，由12.8%略微下降至12.2%。儘管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且該分部的毛利率從12.0%提升至16.2%，但此正面影響被其他行業領域（即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收縮所抵銷。上述其餘領域的總毛利出現下滑，由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53.5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1.2百萬元。此下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汽車零部件和食品領域中若干產生毛損的合同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特別是，由於兩項虧損合同，於2024年，我們汽車零部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呈現負值。

於2025年，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增至人民幣25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達14.4%。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新能源項目業績提升，其幾乎貢獻了我們全部總毛利，及(ii) 汽車零部件解決方案因我們取得開發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的少量高利潤合同而大幅回升。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5.3%回升至2025年的32.6%，人民幣8.9百萬元的毛損轉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毛利。與此同時，食品分部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負8.7%及負5.4%。這主要源於該等領域內激烈的市場競爭，促使我們主動調低項目報價以維持市場份額。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2023年的4.6%增加至2024年的4.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2%。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442	134,037	144,870
流動資產總值	3,670,665	2,782,801	2,862,729
資產總值	3,774,107	2,916,838	3,007,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4	4,258	3,575
流動負債總額	3,347,305	2,425,540	2,408,765
負債總額	3,354,079	2,429,798	2,412,340
流動資產淨值	323,360	357,261	453,964
資產淨值	420,028	487,040	595,259
股本	74,000	74,300	120,000
儲備	346,028	412,740	475,259
權益總額	420,028	487,040	595,25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流動負債的降幅超過了流動資產的降幅，這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合同負債的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8.6百萬元、一名股東出資人民幣1.9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已支付股息人民幣2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淨利潤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0.8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1,566)	226,838	216,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987	(226,825)	(209,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72	(68,254)	(52,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007)	(68,241)	(45,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33	218,126	149,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90)	(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26	149,795	104,188

概 要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此乃由於我們自項目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及結清未償還供應商結餘。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均產生了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20.4%	9.4%	1.9%
流動比率 ⁽²⁾	1.1	1.1	1.2
速動比率 ⁽³⁾	0.4	0.5	0.7
資產回報率 ⁽⁴⁾	2.0%	2.6%	3.3%

(1)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基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資產回報率等於截至所示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截至同年末及上年末的平均資產。

近期發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上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相對穩定的收入，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並驗收的項目整體規模保持一致所致。具體而言，於2026年首三個月，我們各業務分部所有驗收項目的總合同價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04.4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獲得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048.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大幅增加。該大幅增加反映我們的新能源客戶持續強勁的需求。

按未履行合同價值計算，我們的滾動積壓項目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631.5百萬元。我們的滾動積壓項目會受到客戶驗收時間表及新合同簽署時機所固有的月度波動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經營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

概 要

[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軟件系統、機器人及場內物流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AS/RS及輸送系統生產設施進行產能升級和技術改造；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聯盟及併購；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海外擴張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持有本公司99.60%的權益並有權行使相同的投票權。諾力股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合計約34.54%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及丁先生的父親丁毅先生和丁毅先生的配偶毛英女士持有，他們共同構成一致行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基於以上所述，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被視為[編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3.5百萬元及零。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編纂]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股份已分別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後得出（假設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且並未考慮根據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我們發行[編纂]並將自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我們2025年合併收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2026年合併收益表。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不同。董事預計，該等[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由東南亞十個國家組成的區域性組織，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亞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亞洲大陸內的國家與地區所構成的地理區域，惟不包含塞浦路斯、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斯坦、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林及也門等國，亦不包括所有受法國、歐盟及美國發布的經濟與商業制裁所約束的任何國家、法律實體及個人
「背對背付款條款」或 「結算條款」	指	背對背付款條款規定我們將於收到我們自身客戶就我們整合所採購貨物的解決方案的付款後按比例向供應商付款。倘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將相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背對背付款條款通常用於大型項目採購的協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為本文件撰寫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無錫中鼎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丁先生的父親)及毛英女士(丁毅先生的配偶)，而一名控股股東應指上述任何一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一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該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其具體條款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並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福林」	指	匈牙利福林，匈牙利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voye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Savoye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製造、使用、組裝、安裝、營銷、分銷及／或銷售X-PTS許可產品以及使用和開發X-PTS許可產品相關技術的非排他性和不可轉讓的權利和許可，為期三年，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生效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中國的基準利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丁先生」	指	丁晟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諾力股份」	指	諾力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61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諾力集團」	指	諾力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5年4月30日生效的 [編纂]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 購股權計劃」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諾力集團」	指	諾力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對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voye」	指	Savoye Assets Management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諾力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稅務顧問」	指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各個階段增加的價值徵收的一種間接稅
「無錫鼎泓」	指	無錫鼎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一段
「無錫森和大」	指	無錫森和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出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無錫森和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出售」一段
「X-PTS許可產品」	指	根據許可協議授予許可的X-PTS系列料箱AS/RS及其組件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公司、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文件，且上述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自主移動機器人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S」	指	智能高級計劃和調度系統
「AS/RS」	指	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認證
「CNC」	指	計算機數控
「輸送機」	指	在設施內用於持續運送材料或貨物的機械裝置，通常使用皮帶、輥道或鏈條
「越庫」	指	將入庫貨物分揀並直接轉移至出庫運輸而毋須放入長期儲存庫的物流過程，從而將處理時間及儲存成本減至最低，並提高供應鏈效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MS」	指	柔性製造系統
「GB/T」	指	中國的推薦性國家標準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工業機器人」	指	一種專為製造和倉儲流程而設計的機器人，通常用於焊接、噴漆、組裝和材料處理以及自動化分選和包裝、分揀和分發以及碼垛和卸垛等任務

技術詞彙表

「場內物流」	指	在倉庫、工廠或配送中心等設施內的內部材料和貨物流動，包括物品由進入至離開設施的一切運輸、存儲和處理流程
「ISO 14001」	指	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50001:2018」	指	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於2018年發佈的第二版能源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由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IT」	指	信息技術
「公斤」	指	千克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米」	指	米
「米／分鐘」	指	米每分鐘
「米／平方秒」	指	米每平方秒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
「分鐘」	指	分鐘
「毫米」	指	毫米
「移動機器人」	指	一種設計用於沿著預定路徑高效運輸物品的機器人，使用磁條或激光制導等技術來確保準確性
「新能源行業」	指	能源行業的一部分，專注於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及推廣，涵蓋鋰離子電池、儲能、太陽能光伏及其他相關行業
「新材料」	指	先進工業材料，包括高分子材料、新能源電池材料、半導體材料、先進耐火材料、利用新材料技術的工業產品
「包裝」	指	為揀選的貨物準備發貨的過程，包括裝箱、密封和貼標籤

技術詞彙表

「揀選」	指	從倉庫中撿取貨物以完成客戶或生產訂單的過程
「RFID」	指	射頻識別
「RGV」	指	軌道穿梭車
「穿梭車」	指	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中使用的小型自動車輛或小車，用於貨架或貨架系統中水平移動貨物
「分揀」	指	在倉儲或配送作業中，根據目的地、尺寸、類型或訂單等定義的標準，將貨物分類或整理的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RM」或「堆垛機」	指	一種用於在倉庫中搬運物料的自動機械，主要用於在貨架系統中存儲和提取貨物。亦被稱為存儲提取機
「堆放」	指	將貨物暫時放置在倉庫內的指定緩衝區，以方便出庫配送或後續操作的排序和準備工作
「吞吐量」	指	單位時間內通過系統的單位、負載或貨物的數量
「TVOC」	指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IN」	指	車輛識別號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標的溫度計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非過往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在本文件中，對我們或董事的意向所作之陳述或提述，係於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變動。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任何經濟放緩或工業及經濟活動減少都可能對我們客戶所經營行業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醫療健康及食品行業等客戶所在行業的經濟狀況、工業活動及市場需求。經濟疲軟和不確定性會導致我們客戶的需求下降。這不僅增加了預測難度，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市場變化，更可能對運營造成衝擊。信貸收緊可能導致消費者和企業削減或延遲消費，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取消訂單或減少訂單。

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78.5%、75.5%及93.8%的收入來自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客戶（尤其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近年來，在碳中和目標及能源安全的推動下以及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我們的許多新能源客戶已擴大其產能。新能源行業出現了資本湧入、產能增加和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倘產能增速快於行業擴張，新能源公司將在價格、技術、成本、規模、品牌及資本等方面面臨激烈競爭。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工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分析－新能源行業為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創造驅動力」。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新能源行業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需求，而該需求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例如行業增速放緩、發展前景轉弱及能源轉型趨勢遲滯。新能源行業或未來其他重要創收行業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這使我們受到監管環境、市場規模以及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

風險因素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在競爭中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著來自國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公司和擁有創新技術和產品的新入局者的競爭。我們在中國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現有約十家主要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資金、技術、營銷、銷售和其他資源方面更具優勢，這可能使他們能夠更快地對新機遇或客戶需求做出反應。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豐富的產品以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並具備更成熟的客戶關係、更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雄厚的財力。這些優勢可能使他們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為了擴大市場份額，新進入該行業的企業可能會採取我們無法跟上的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或與第三方也可能建立合作關係，這可能會進一步提升他們的產品、資源和競爭能力。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和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早成功地向市場推出他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者他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比我們的成本更低或技術能力更強，再加上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益激烈的競爭還可能導致我們的行業出現若干新情況，如我們收取的費用面臨下調的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解決方案或進行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投資、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可能會迫使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在維持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更大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技術投入、優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品質或提高運營效率方面的任何努力一定會取得成功，也不能保證我們一定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客戶數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完全接受我們交付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不認可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也可能不及時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向客戶成功交付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並獲驗收，以及客戶對我們項目各階段完成情況的認可。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甚或是否會完全接受我們交付的解決方案成果或確認項目的完成。客戶通常於交付後幾個月驗收。這種時間差是我們收入確認流程的常規特點。驗收和確認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被推遲或擱置，包括對項目規格、性能或質量問題等潛在爭議或其他商業原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兩個、三個及兩個主要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均定義為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项目）已分別交付但交付後至少九個月客戶仍未驗收。

風險因素

此外，即使我們的客戶已驗收解決方案或確認項目完工，也不能保證他們會及時或是否會向我們付款。客戶任何延遲、減少或拖欠付款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運營資本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驗收或付款方面的爭議或延誤也會影響我們將資源分配給其他項目、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或投資於未來增長機會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確保客戶及時驗收、確認或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按時、按預算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履行客戶訂單或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及時、成功地完成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完成客戶對場內物流設備下達的訂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客戶關係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通常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其進度和成本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供應商的原材料和組件供應延遲、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勞動力短缺或生產設施中斷。此外，某些項目可能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成本，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或外部資金為這些項目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不足以支付這些成本，或者我們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資金，我們在完成這些項目時可能會遇到延誤或產生額外成本。這種延誤或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履行合同義務（包括延誤、成本超支或交付不完整），可能會導致客戶終止合同、要求賠償甚至提出法律索賠。此外，這種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信心，並對我們獲得未來項目或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的實質性增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出現波動，從而更難以預測未來結果。如果我們無法按要求完成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或履行客戶訂單，或者我們無法以符合客戶期望的方式交付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合同負債於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30.5百萬元、人民幣1,4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該等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集中的情況，未來可能會繼續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及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和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69.3百萬元、人民幣1,2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4.9%、71.4%及81.2%。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9.2%、26.3%及24.9%。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大多是新能源行業的公司，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需求對新能源行業市場表現的波動非常敏

風險因素

感。請參閱「一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這使我們受到監管環境、市場規模以及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大客戶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或在驗收我們的產品時出現重大延誤，或我們的任何大客戶未能及時付款甚至未能付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重點、暫停業務、在業務中不遵守適用法律或遇到任何經營或財務困難。我們也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從現有客戶獲得大量收入，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現有或進一步擴大客戶關係。如果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並且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找到並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上述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這使我們受到監管環境、市場規模以及影響新能源行業的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

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尤其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這使得我們的財務業績高度依賴於新能源行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入的77.1%、75.0%及92.6%分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這種依賴性使我們面臨與監管環境、市場規模以及影響中國和全球新能源行業的其他因素的變化相關的各種風險。新能源行業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

- 產品規格，例如購買價格、充電時間和電池壽命；
- 支持新能源行業發展的政府政策；及
- 影響投資和消費者支出的宏觀經濟狀況。

中國新能源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1.1%，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6.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能源行業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實際市場需求不會因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技術發展以及對新能源行業的監管要求等其他潛在因素而與上述估計出現重大不利偏差。

如果鋰離子電池或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因政府支持力度的變化而減少，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有利的行業政策或監管要求會繼續存在，也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頒佈和實施不利的政策或監管要求。如果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需求因監管變化而銳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採購規模相當的客戶。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實現客戶群多樣化和向其他市場拓展可以幫助我們應對這些挑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實現產品和客戶群多樣化的過程中取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目前的中標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招標和談判（包括議價）獲得大部分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提交了90份、128份及112份標書，同年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4%、27%及38%。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受邀參與招投標，即便受邀，中標率亦非可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招標過程中持續勝出或提高我們的中標率。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目前的中標率，或者我們無法持續獲得與現有項目規模相當乃至更大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項目工期及客戶驗收週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通常需要自開始設計解決方案至客戶驗收較長的工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平均工期分別為508天、694天及530天。項目工期延長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因為在客戶驗收之前會產生大量成本並記錄於在製品存貨中。此外，客戶驗收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完全接受我們交付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不認可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也可能不及時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項目交付或驗收週期的任何延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繼續推出創新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和場內物流設備的能力，而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我們所從事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受技術進步規限。作為一家企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推出創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以及開發能增強我們競爭力的技術。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供解決方案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2%、3.7%及4.0%。研發活動的成果和效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而且我們在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行業內新技術的進步和客戶偏好的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和新開發的產品或技術過時、失去競爭力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判斷客戶需求和行業技術發展的新趨勢，不能投入足夠的資源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並進一步完善現有產品，我們可能會因此失去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原材料和部件。

我們能否以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和部件，對於維持我們的產量、業務績效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應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均非我們可控的原因而中斷或延遲交付：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在沒有及時通知的情況下出現長時間延遲交貨；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持續或及時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 某些競爭對手也從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他們可能與我們的某些主要供應商建立了更長久、更牢固的關係，並可能擁有更大的購買力和討價還價的籌碼；及
- 我們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應受供應商經營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和財務資源有限，其中一家或多家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倒閉。

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原材料和部件供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並嚴重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合同義務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履行這些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留住客戶的能力和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的法律索賠和其他糾紛。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和部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邊際生產成本上升。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繼續開發和保持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而這又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保持生產設施的最佳利用率，並有效地擴大生產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無錫有兩個生產設施。我們優化生產能力或保持我們生產設施先進性以生產最尖端場內物流產品的能力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產品需求的波動和生產設施運營成本的增加。如果不能降低這些風險，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今後不斷改進生產設施，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質量控制風險、巨額開支和其他固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的質量和成本效益生產出符合我們生產標準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充分利用生產能力，也無法保證我們對生產設施的投資能獲得足夠的回報。因此，如果不能繼續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的泰國、德國、巴基斯坦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在匈牙利、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多個中國以外的國家開展業務，並計劃逐漸建立當地業務團隊以拓展我們的海外運營。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可能包括（其中包括）：(i)這些市場的經濟和政治條件發生變化；(ii)為遵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國際法律法規、限制或要求而增加成本和付出努力；(iii)難以管理或監督我們的國際業務；(iv)不熟悉當地業務及市場狀況、文化、競爭格局和監管環境；(v)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斷增加；(vi)多變的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關稅產生的不確定性；(vii)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勞動相關規定存在複雜性；及(viii)在遵守某些國家或自律組織針對與其他國家、個人或實體的交易實施的適用出口管制限制方面存在複雜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與這些國家、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或為若干海外業務獲取資金的能力。任何這些風險的發生、持續或後果都可能限制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運營能力，或降低我們在該市場運營的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國際運營的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還容易受到國際金融環境不確定性以及因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變化而增加的外匯風險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避免或減輕上述任何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包括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徵收高關稅、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已上升至145%。作為回應，中國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美國商品的額外關稅至高達125%。2025年5月12日，美國和中國政府聯合宣佈大幅降低關稅，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從145%降至30%，而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從125%降至10%。該協議有效期為90天，期間雙方將繼續進行磋商，以建立更持久的貿易安排。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取消了2025年實施的廣泛徵收關稅措施，但政府隨即推出了一項臨時性的10%全球關稅新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包括新能源行業）造成負面影響。針對我們客戶的終端市場或供應鏈的不利貿易措施可能間接影響其業務表現、資本開支計劃及採購預算。這反過來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絕大多數供應商及客戶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5%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境內。雖然我們的業務涉及有限的跨境部分、技術轉讓或外幣交易，而這些交易將使我們直接面臨貿易政策波動的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或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保修索賠相關的潛在責任和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和場內物流設備的能力。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質量下降或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要求退貨或取消訂單，並因此失去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我們產品中的任何缺陷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如保修索賠、產品退貨或損害索賠）。我們的產品都有保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為履行我們的保修責任而產生的保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保修索賠。此外，根據我們開展銷售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或新增保修政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如果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保修和退貨政策，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為降低成本而修改這些政策，可能會引起客戶不滿，從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獲得新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來解決質量問題（包括與產品召回有關的問題）。如果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迫召回產品並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造成財務和聲譽損失。即使我們最終在抗辯此類索賠中獲勝，我們仍可能產生巨額費用。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必需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如果這些法律法規變得更加嚴格，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

我們的生產運營面臨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運營以及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的生產運營都會面臨環境風險和危害，並受到中國政府就ESG相關事宜（如防止空氣、土壤和水污染，處理和排放危險廢物和材料，以及環境恢復）實施的各種法律法規的監管。如果我們的運營（包括產品（如儲能產品）的採購、製造、運輸和存儲）未能遵守現有和未來的ESG標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包括損害賠償金和罰款在內的成本或責任，對我們的生產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暫停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有效降低相關風險。此外，與ESG相關的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規定）不斷增加，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如果不能遵守新的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諾力股份可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諾力股份可行使本公司約99.6%的投票權。諾力股份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諾力股份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大的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和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股息政策和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東錯失因公司出售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我們的股份價格。另一方面，如果諾力股份贊成任何這些行動，即使遭到我們大多數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的反對，這些行動也可能會實施。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所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損失或潛在索賠。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為防範這些風險和與業務有關的意外事件而投保。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包括財產保險、標準僱主責任保險、意外保險、訴訟保險和汽車保險，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要求，也符合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承保足以完全抵禦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風險並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此外，由於可能存在免責條款和承保限制，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甚或能夠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如果我們的保險承保不可用或不足以應對任何此類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併購或合資，但這些併購或合資可能會帶來不可預見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也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的那樣提升我們的業務。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未來，我們可能會進行併購、合資和其他交易，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和規模。收購和合資涉及一系列風險，並帶來財務、管理和運營方面的挑戰，包括可能會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關注，整合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的困難，無法保持過往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需要僱用更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和複雜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產生預期利潤或現金流，或實現此類收購或合資的預期收益（包括增長或預期協同效應）。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收購目標和合資企業的評估和假設最終證明屬正確，實際發展情況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大相徑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收購標的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或管理合資企業，或者這種整合和管理可能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投資。我們可能會產生或承擔與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當局或其他方有關的未知或意料之外的責任或意外事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收購和合資戰略做出不利的反應，我們也可能會面臨任何被收購企業或合資企業的額外債務。業務整合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導致此類業務中斷或失去動力，或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下降。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若成本高於預期，我們的固定價格合同可能會出現重大虧損。

我們有關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所有客戶合同均為固定價格協議。這意味著，如果我們無法與客戶重新協商合同價格，任何大幅成本超支將直接且立即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成本超支乃我們行業的固有風險，且我們合同的長期性質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避免意外成本，亦無法確保我們將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達成協議。若我們未能於項目期間重新協商合同價格以消化該等意外增加的成本，我們將被迫自行承擔，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生產所用原材料和部件成本的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貨架系統及機器人等標準部件，以及主要用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場內物流設備生產的鋼板等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51.0百萬元、人民幣1,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當年總收入的73.8%、75.0%及72.0%。因此，這些直接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的成本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本行業和其他行業的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和監管政策）影響。例如，鋼鐵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其價格波動很大。我們所處行業和其他行業對此類直接材料的需求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可保持穩定。直接材料成本或供應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對若干直接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或者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或中斷。

勞動力成本和通貨膨脹水平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和全球的通貨膨脹水平都在上升。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通貨膨脹水平上升而提高原材料和部件的價格。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全球勞動力短缺和通貨膨脹水平上升，勞動力成本也在增加。例如，中國的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增長，預計還將繼續增長。最低工資法的變化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的加劇等因素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薪資支出造成上升壓力。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定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而這種定價調整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導致客戶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額外借款及增加借款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約為

風險因素

2.2%到3.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財務成本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面臨與現有銀行借款有關的利率風險。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來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此類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將視乎我們的業務增長和我們運營所產生的內部資金數額而異。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及時性和充足性也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包括金融機構的內部程序）。如果我們不能以令人滿意的利率迅速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借款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的流動性將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目前享受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發生任何變化或終止，或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的稅項負債的計算提出質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中諾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小微企業資格，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錫力鼎則於2023年及2024年獲得小微企業資格。有關此類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適用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提高，或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獲得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業務發展及研發活動的獎勵及補貼。這些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和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會繼續獲得這些政府補助或繼續滿足獲得這些政府補助所需的條件。如果未來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或者政府完全取消此類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並且在計算和確定我們的稅項負債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負債計算及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異議，並且要求我們繳納超過我們的已計提稅務撥備或已繳納稅款的額外稅款、利息和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於2023年期間，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自項目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及結清未償還供應商結餘。

除這些因素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活動或其他外部因素（如市場競爭和宏觀經濟轉變）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淨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需要我們透過發行或發售H股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尋求

風險因素

額外融資，而這些來源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在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時所遇到的任何困難或失敗，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80.6百萬元、人民幣1,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8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01天、482天及327天。我們的絕大多數存貨為在製品，例如貨架、穿梭車及機器人，以及用於提供我們一體化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其他設備。我們的部分存貨為生產所用原材料。

我們一般根據確定的客戶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有時亦會提前大量採購以爭取優惠的價格。我們於確認客戶訂單後啟動在製品生產。儘管採取了該等控制措施，我們仍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其中包括）(i)項目取消或延遲可能會導致部分已竣工項目不可轉讓；(ii)劣化、持續損壞或使用前過期；及(iii)生產開始後客戶破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最佳的庫存水平；過多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撇銷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因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按里程碑收費。一般情況下，合同價值的10%將保留作保證金，於保修期結束時發放。合同資產指該等保留金額。當我們的付款權利變更為無條件（即保修期屆滿）時，倘並無發生質量問題，或已妥善解決客戶提出的質保問題，原確認為合同資產的任何金額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標準保修期為客戶項目驗收後一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錄得人民幣272.7百萬元、人民幣2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並全額向我們支付該等留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按信貸條款購買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客戶的未償還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分別錄得人民幣335.9百萬元、人民幣3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5.7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及全數結清該等未償還款項。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條款內或根本無法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取客戶付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及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之間在時間上的潛在錯配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付款申請的內部認證流程及我們發票的內部審批流程；(ii)向供應商支付的結算時間表；及(iii)我們的在建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因此，倘若我們僅僅依賴經營現金流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項目的流動性需求將會對我們可同時開展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產生限制。

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里程碑支付進度款。根據客戶合同條款，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檢查及驗收我們交付的解決方案後支付合同價值的30%，並在保修期結束後再支付另外的10%。根據供應商合同條款，我們向供應商的付款可能由較早的合同里程碑觸發，如供應商交付貨物及我們於檢驗後驗收貨物。該付款時間的錯配可能導致暫時性的現金流量錯配。有關我們典型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一般條款」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所訂立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商業模式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為存貨提供資金，其中主要包括生產綜合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如貨架、穿梭車、機器人及其他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80.6百萬元、人民幣1,6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8百萬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的67.6%、59.0%及42.7%。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46天、89天及94天，反映客戶驗收後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的長度。項目週期長及未償還的客戶付款意味著我們的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被存貨及應收款項所佔用。我們無法保證存貨將及時轉為收入，此乃主要取決於項目交付進度及客戶接受度。同樣地，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或悉數結清應收款項。客戶驗收延遲或客戶拖欠付款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由項目前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這將導致出現現金流量缺口，且倘我們有更多處於初期階段的项目或我們的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點扣留來自多個项目的大量留存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的利益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零、人民幣62千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產生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的風險

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或監管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來辯護或解決，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訴訟和法律合規風險。法律和監管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無論成敗，法律和監管程序可能既耗時又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和主要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無論是否存在責任或責任金額如何，此類訴訟也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在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要求追償巨額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爭議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是未知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三宗待決訴訟，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兩宗為針對我們客戶的訴訟，一宗為針對我們供應商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性」。我們概不保證最終將在任何該等待決訴訟中獲勝。任何不利判斷均可能導致重大負債、額外成本或滯納金。在未來的爭議或訴訟中為自己辯護的成本可能會很高，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存在固有的運營風險和職業危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聲譽受損並喪失未來的商業機會。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和場內物流設備的製造、操作和維護都存在固有的操作和安全風險。我們可能要對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以及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時發生的事故和受傷負責。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存在缺陷或使用不當，可能會發生此類事故和傷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生產或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重大事故或傷害。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採購組件或完整解決方案和產品中的所有或任何缺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能夠正確操作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產品。如果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或在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和產品後發生事故，即使我們沒有過錯，我們也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注意力和財務資源來處理這些事故。此外，此類事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員工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還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和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所有這些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和合同安排（包括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和非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專利申請和其他知識產權備案可能耗時又耗資。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交申請，也無法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合同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會始終遵守這些條款。這些協議未必能

風險因素

夠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洩露，也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洩露機密信息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和專有信息（例如我們的源代碼及設計藍圖），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他們可能會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保護措施）。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如果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具有類似功能的產品，或在其產品中採用類似的技術，從而導致我們喪失市場競爭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今後不會出現此類質疑。我們的產品還可能無意中侵犯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被裁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並被要求支付許可費或開發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被迫從業務運營中抽調管理和財務資源來抵禦這些侵權索賠，無論這些索賠是否合理。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必須參加若干法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些計劃的繳款額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由地方政府規定。

我們已按照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若干僱員的供款的計算方法可能與當地規定不同，因此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該等供款。我們或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差額及相關部門的罰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估計本集團為其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額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按日加計延遲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及(ii)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將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ii)若未能於該等期限內繳納，相關員工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補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繳納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

風險因素

為解決有關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違規情況，我們已制定階段性整改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勞動資源和社會福利政府部門及住房資金政府部門就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問題而主動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處以行政罰款的風險相對較低。中國對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正在不斷變化。該等變化令合規結果難以預測。我們無法保證當局不會要求限期結清差額或施加處罰。不合規可能導致罰金、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我們的租賃協議也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並佔用38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有效產權證明、未能遵守政府劃撥土地的使用規定，或未能遵守指定土地使用用途，該等物業中的11處（均用作員工宿舍）存在產權瑕疵（包括合規問題）。如果發生與我們所佔用物業的使用權或租賃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場所，並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38處租賃物業中，有21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於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除我們的出租人外，相關政府部門亦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否則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面臨與無錫森和大土地使用權轉讓相關的風險。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無錫惠西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惠西」）（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無錫森和大的全部股權。該交易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該協議包含一項彌償條款，據此，若無錫森和大在交割日期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或未披露債務承擔責任，承讓人可要求轉讓人承擔因該負債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須就無錫森和大未履行責任或債務（包括根據2024年6月就若干土地使用權與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合同」）承擔責任）。截至2025年6月27日（即該協議的交割日期），無錫森和大尚未根據土地使用合同的條款開始相關地塊的建設，也未向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延期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自有物業及土地－無錫森和大相關事宜」。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採取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評估無錫森和大就土地使用合同的未履行責任、債務或合規狀況，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申索或其他不利狀況。任何該等發展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中國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存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聯絡資料。我們受中國及海外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數據的法例所規限。該等法律持續發展，可能因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不一致。遵守新出現的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任何我們未能遵守其他中國或海外隱私相關或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聲譽受損及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足以應對所有不測事件及不會遭受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因此無法保證[編纂]後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市場。

在此次[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和批准[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性高的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了這樣的交易市場，也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波動。

我們H股的[編纂]和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如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消息；
- 我們行業內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化，無論其估計所依據的信息是否準確；
- 潛在訴訟；

風 險 因 素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或其他股東銷售或被認為銷售額外的H股。

此外，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H股[編纂]和[編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未來通過增發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將來增發H股，閣下將立即受到重大稀釋，並可能進一步受到稀釋。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可能會立即經歷[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稀釋。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H股，[編纂]的購買者也可能會面臨其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問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的事實、預測和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此類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或顧問並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此類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數據的陳述或編製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據本文件中的信息做出[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編纂]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以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

風 險 因 素

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控股股東之一諾力股份就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控股股東諾力股份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須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諾力股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諾力股份就其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的證券機構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有別於適用於[編纂]的資料。我們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的對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無法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了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預提稅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的股息，這些企業在中國未設有機構或營業地，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無實際關聯。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率納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而這些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減免者除外。目前尚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對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那麼他們可能沒有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所帶來的好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設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經營，以及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均在中國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且不常居香港，以及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運營位於中國，且通過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和開展；(ii)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編纂]後將繼續在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都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要求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以在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高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李小兵先生及戴文斌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
- (2) 如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即使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但不常居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隨時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以確保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6)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戴文斌先生及趙娜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娜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戴文斌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28條載列的資格。我們認為，戴文斌先生憑藉其在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戴文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戴文斌先生的更多履歷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但條件是：(i)戴文斌先生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趙娜女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趙娜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向戴文斌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三年期屆滿前，戴文斌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經過趙娜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戴文斌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就我們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自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背景

進行蜂巢能源科技股權認購事項

於2025年6月，我們就可能認購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不超過0.2%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對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蜂巢能源科技之預計估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蜂巢能源科技股東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後釐定）後釐定。倘認購事項落實，蜂巢能源科技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意向書的安排，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蜂巢能源科技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倘認購事項落實及簽訂最終投資協議後，該款項將用於全額支付應付對價。蜂巢能源科技將不會有任何來自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

蜂巢能源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據我們審慎查詢後所知，蜂巢能源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蜂巢能源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75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蜂巢能源科技的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233億元、未經審計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3億元及未經審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蜂巢能源科技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向我們採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於加強及促進與蜂巢能源科技的持久業務關係，而蜂巢能源科技預期將繼續需要我們的服務並可能在未來創造新的業務機會。此外，蜂巢能源科技於2025年1月至12月期間在歐洲及中國均名列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份額前十大供應商，並於期內兩個地區均錄得大幅增長。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蜂巢能源科技之間日益增長的關係，董事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蜂巢能源科技具有可觀的業務前景且認購事項可產生投資回報，且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認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為基準）。我們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編纂]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認購蜂巢能源科技的非控股權益而不對其構成控制

由於我們僅認購蜂巢能源科技的非控股權益，我們將無法控制蜂巢能源科技的大部分董事會或日常管理，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蜂巢能源科技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c)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如(b)所述，我們不會控制蜂巢能源科技，因此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蜂巢能源科技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蜂巢能源科技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d) 於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所需認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蜂巢能源科技主要業務的說明，(iii)有關蜂巢能源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書，(iv)認購事項對價及其預期如何達成，(v)釐定認購事項對價的基準，及(vi)蜂巢能源科技的主要財務資料。

為免生疑問，我們僅就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且現時正在就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及最終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新虹街道 紹虹路99號 虹橋天地 5號樓1004室	中國

楊天彪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東湖林語 10號樓1103室	中國

陳黎升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雉城街道 皇家灣社區居委會 濱河大道 榮軍小區 87號樓2室	中國

李小兵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盛世名苑 9幢1202室	中國

杜晶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長興縣 雉城街道 水木花都百合苑 18幢3單元401室	中國

蘇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寶荻路 500弄56號4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應女士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右外大街97號院 1號樓1811號	中國
林菲萃女士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3座38樓E室	中國
叢潤民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市中區 山東大學 興隆山校區 青年專家公寓1號樓 3單元701號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
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特別訴訟律師

浙江眾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太湖街道
明珠路1258號
明珠商務大廈3樓

稅務顧問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B座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無錫市 惠山區洛社鎮 大槐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zdjc.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戴文斌先生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洛社鎮 大槐路5號 趙娜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授權代表	李小兵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盛世名苑 9幢1202室 戴文斌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洛社鎮 大槐路5號
審計委員會	林菲萃女士(主席) 朱應女士 叢潤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應女士(主席) 丁晟先生 叢潤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應女士(主席) 丁晟先生 叢潤民先生

公 司 資 料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丁晟先生 (主席)

朱應女士

叢潤民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洛社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洛社鎮

新興西路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學前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梁溪區

學前街7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灼識諮詢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當中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與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有關的費用人民幣400,000元。

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一直關注場內物流、消費品及服務、製造、化學品、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健康、TMT、交通運輸等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該等行業最相關及深入的市場資訊。

灼識諮詢通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進行分析。於獲委聘編製的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間內持續推動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iii)概無出現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見的行業法規導致市場狀況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

全球及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蓬勃發展的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

物流為中國經濟的支柱產業，於2025年，社會物流開支達到人民幣19.5萬億元。物流市場可大致分為外部物流及場內物流。外部物流主要涵蓋各種運輸方式及供應鏈履行，而場內物流專注於部署在工廠及倉庫環境內的生產線及庫存系統的集成。因此，智能外部物流和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不同的能力。前者擅長於經營規模和平台化的資源協調，而後者擅長於智能製造系統集成。

儘管外部物流佔據了物流市場的大部分份額，而專注於製造、倉儲和分銷等核心流程的場內物流規模相對較小，但其仍然是整個供應鏈高效運作不可或缺的基礎。與外部物流的規模驅動性質相比，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提供商通常表現出更強的技術壁壘和更加深厚的價值創造能力。通過利用自動化和智能技術，其可應對有限空間內複雜、高頻和實時的物料搬運難題，從而直接提高生產效率和運營韌性。因此，其在推動物流行業向更智能和更精簡的運營轉型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2010年後，物聯

行業概覽

網及其他先進技術的突破，驅動場內物流行業進入智能化高速發展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開始提供集自動化設備與軟件系統於一體的一體化方案，覆蓋存儲、輸送、分揀等多個環節，全面滿足工廠、物流園區等多元場景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從2021年的人民幣3,79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目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全球滲透率約為20%，且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未來預計仍將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並於2030年突破人民幣8,500億元。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持續迭代升級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在電商物流與零售等流通行業持續擴張、以新能源為例的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以及汽車等製造業智能化升級需求和國家政策推動的多重驅動下蓬勃發展。隨著技術成本持續下降且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在提升運營效率方面成效顯著，各類型企業加速部署相關解決方案，推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容。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整合自產與採購的硬件，並將其與軟件系統深度融合，結合對多元場景的深入洞察，為客戶量身打造一體化解決方案。因此，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行業專業知識、豐富的客戶資源、智能技術實力以及強大的工程實施能力，能夠全方位賦能產業鏈，促進整體效能提升。隨著場內物流設備種類日益豐富及機器人技術快速發展，領先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實現多設備、多環節的統一調度與協同管控，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協同效率。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包含AS/RS、輸送機、分揀機、機器人等主要硬件設備，而配套的軟件系統主要包括倉儲控制系統(WCS)、倉儲管理系統(WMS)及其他專注於機器人及各類設備調度、倉儲流程優化與生產管理的軟件應用。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主要構成，2025年

	AS/RS	輸送機	分揀機	機器人	軟件
說明	AS/RS有多種類型，包括重載系統及輕載系統。其主要由堆垛機、高層貨架及穿梭車組成	輸送機包含動力滾筒線、皮帶輸送機等	分揀機包含交叉帶分揀機、滑塊分揀機等	機器人包含工業機器人、移動機器人等	智能場內物流的軟件方案包含倉儲控制、倉儲管理、訂單管理等系統
核心功能	高密度存儲與自動化存取	連續運輸與分流	高效分類與訂單處理	柔性物料搬運與靈活調度	實時資源與設備調度、全鏈路可視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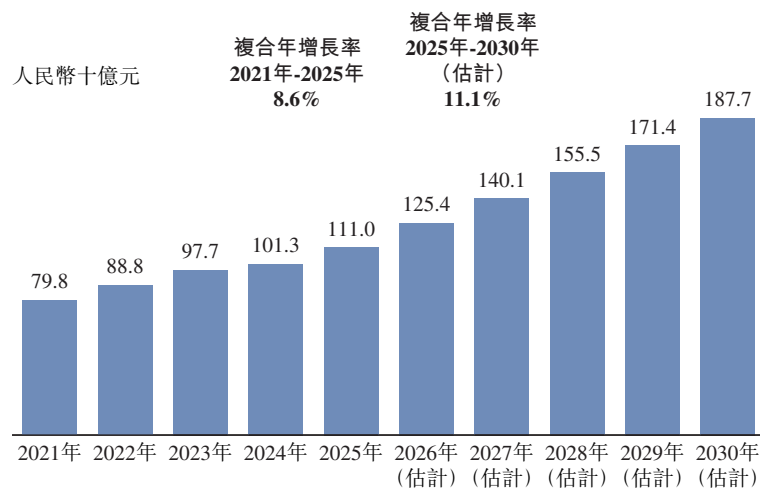
其中，AS/RS通過對垂直空間的高效利用，可將倉儲密度大幅提升，顯著降低土地成本。而堆垛機作為其核心設備，憑藉其高精度定位與快速存取能力，實現貨物全流程自動化出入庫。同時，其可適配不同貨架高度與載重需求，尤其適用於大體量存儲、高頻存取及高信息化要求的場景，是企業實現倉儲集約化和流程標準化的優選方案，是推動智能場內物流的重要基礎設施。

機器人是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輔助執行單元，在搬運、揀選、輸送等關鍵環節中實現對人力的替代與優化。其在物料流通與產線對接中的應用，有效打通了各環節的信息與物料流，實現生產全流程的自動化閉環運行，突破了傳統人機協作的邊界。

同時，包含WCS、WMS在內的軟件系統也是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的重要模塊。通過全局數據整合與流程協同，軟件系統實現對倉儲資源的動態調度、設備操作的精準控制以及訂單執行的智能優化，支撐物流作業的高效透明化運行。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5年超人民幣1,100億元。到2030年，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將持續高速增長至人民幣1,8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1%。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企業年報，灼識諮詢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與驅動因素

- 土地成本以及勞動力成本的雙攀升：**面對日益緊張的土地資源與不斷攀升的人力成本，中國製造業正處於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的階段。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憑藉集成自動化、智能化特性，能夠有效降低人力需求，優化倉儲佈局，節約倉庫佔地面積，提升物流效率與準確性。這一系列優勢顯著提升了企業的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 前沿科技的深度融合：**AI技術正在重塑機器人在場內物流中的角色，通過實時學習優化流程而使其可以勝任更多元的任務、靈活適應動態環境。基礎移動機器人

行業概覽

導航技術的進步，疊加多模態感知的融合應用，顯著提升了複雜環境下的路徑規劃效率。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與人形機器人技術的快速迭代未來會進一步突破自動化的局限，引領行業向全場景柔性化轉型。

- **場景精細化適配**：隨著產業升級需求分化，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正在向垂直領域深度定制演進，強調根據各行業物流的具體作業環境、業務流程及特殊需求進行精細化適配。各個行業的痛點各異，推動了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加速構建兼具可複用技術模塊與場景知識圖譜的柔性交付能力。
- **產業鏈的逐步成熟**：硬件技術成熟與更具性價比的中國廠商崛起，驅動了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硬件成本大幅下降，進一步促進智能場內物流設備的創新迭代。同時，產業鏈日趨完善，解決方案提供商得以協同多方資源，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 **行業加速高質量發展**：更為智能化的解決方案的廣泛應用對提供商提出更高要求，頭部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技術沉澱與跨行業複用能力，能夠高效響應客戶定制化需求，市場份額進一步集中，驅動行業整體向高附加值、卓越質量升級。
- **政府政策支持**：全球各國政府通過戰略規劃與資金扶持大力推動智能場內物流技術與基礎設施升級。例如，「中國製造2025」要求製造業向網絡化、智能化、柔性化升級，倒逼企業重構供應鏈物流體系；《「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提出要建設智慧綠色的物流體系，交通運輸部等十三部門印發的《交通運輸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方案》更是直接明確加快智能物流樞紐與物流園區的智能化改造。《「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要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大型AS/RS等智能場內物流系統。《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優先探討場內物流領域的如機器人分類搬運、物料輸送、AS/RS及可追溯終端等智能場景。地方政府亦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政策，加速「無人工廠」落地，進一步推動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

全球及中國工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賦能工業體系智能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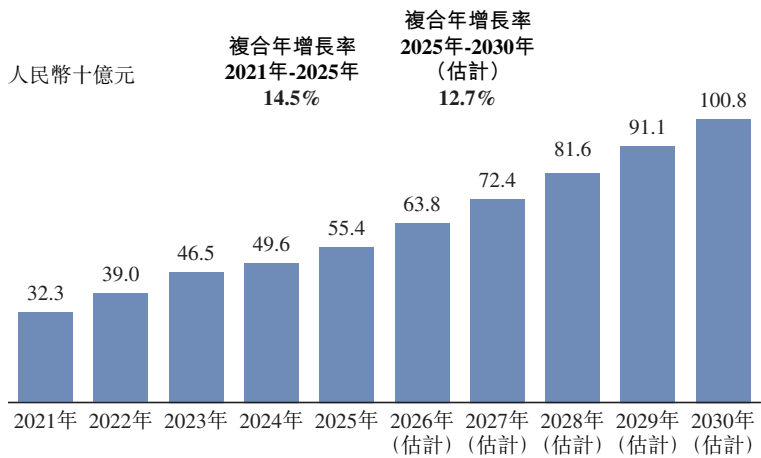
全球工業製造正加速邁向智能化轉型，企業發展重心逐步從產能擴張轉向追求柔性、高效與資源最優配置。作為這一變革的關鍵支撐，智能場內物流系統打通了生產、倉儲與配送各環節的信息與物料流通瓶頸，推動製造流程的高度協同與無人化演進。根據灼識諮詢，全球工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未來預計將保持良好的增長

行業概覽

勢頭，從2025年的人民幣2,23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超人民幣3,600億元。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製造業國家，工業總產值佔全球比重近40%，而伴隨著先進技術的成熟應用，智能製造進一步成為提升工業製造質量、效率與韌性的關鍵路徑。

其中，汽車等行業在經歷了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後，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同時，以鋰電、光伏為主要場景的新能源行業憑藉其蓬勃發展態勢，也孕育了龐大的下游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工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5年超人民幣500億元，佔整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近一半的份額。到2030年，中國工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將持續高速增長至人民幣1,0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7%。

◆——— 中國工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估計） ———◆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企業年報，灼識諮詢

新能源行業為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創造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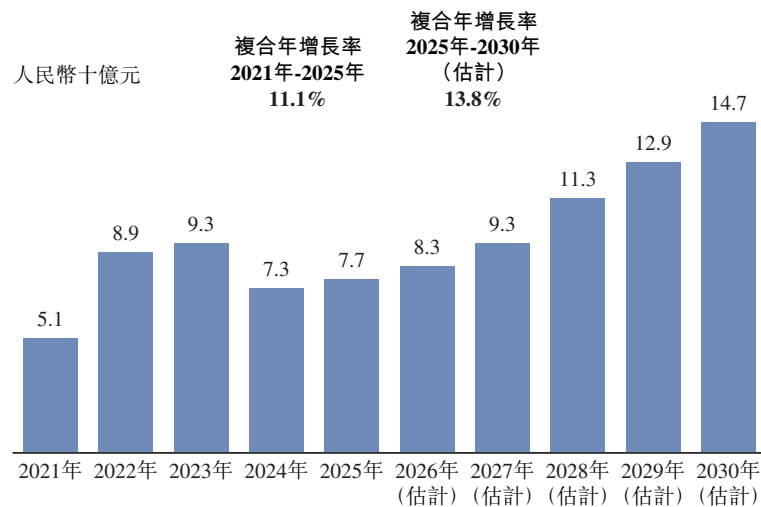
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與中國「碳中和、碳達峰」目標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行業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中國太陽能與風電裝機量持續擴張，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在2025年均超16.4百萬輛，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到近50%。新能源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各製造環節產能提升，推動工廠規模化與柔性化升級。

由於定制化程度高、系統集成複雜以及需與產線深度對接等特點，新能源領域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通常包含較長的建設週期和較大的投資規模。受電動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等鋰離子電池下游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1%，佔整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達到近7%。自2024年下半年起，隨著下游需求逐步復甦，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已重啟產能擴張計劃。這帶來了以結構性產能過剩為特徵的新一波行業增長。中國鋰電池市場正日益從以規模和

行業概覽

成本為核心的競爭，轉向以技術創新和產品質量為根基的差異化競爭。對更高能量密度、強化安全性及延長循環壽命的日益嚴苛要求，正加速推動先進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其中包含大型圓柱形電池與固態電池。該等發展已持續刺激2025年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反彈，並對更廣泛的新能源行業產生積極的連鎖效應。展望未來，在全球碳中和浪潮、消費者對電動車採用率提升以及新興技術加速發展的背景下，中國新能源領域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顯著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47億元規模。

中國新能源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移動機器人(AGV/AMR)產業聯盟，企業年報，灼識諮詢

新能源鋰電產品由於其高能量密度和複雜的電化學特性，需要確保產品的安全儲存和高效流轉，因而對倉儲與運輸的安全性要求極高。以鋰電化成老化環節為例，該過程對溫濕度控制、靜電防護、氣體環境以及設備的潔淨度等方面都需要精準控制。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憑藉其在安全性、效率性和智能化方面的優勢，成為了確保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的理想選擇。於2025年，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相關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佔整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約80%。

在新能源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鋰電行業在中國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日益凸顯其領軍地位。中國鋰電池出貨量從2021年的不足200GWh增長至2025年的超1,100GWh，佔全球比例超50%。展望未來，出貨量預計將在2030年前達到約2,600GWh，顯示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在下游應用中具有良好的增長前景。此外，鋰電池技術正向高能量密度的固態電池及規模化生產轉型，這將大幅驅動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固態電池的製造需求，包括無氧環境及精密材料配送，促進了高潔淨度定制設備的發展，並加速了工業物聯網的深度整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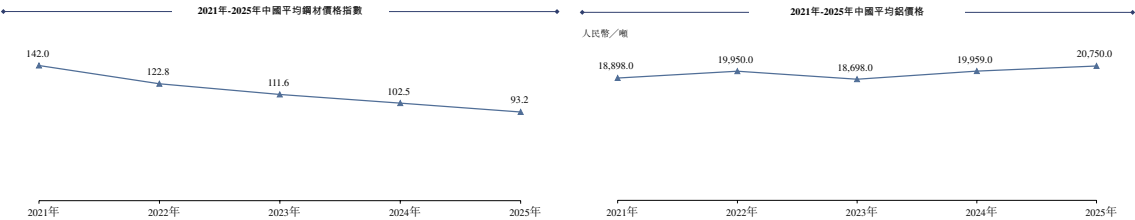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關鍵市場趨勢如下：

- **技術變革推動需求增長**：以鋰電池技術為例，鋰電池技術的持續迭代、尤其是固態電池等新型技術的發展，對生產環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動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在多傳感器融合、柔性抓取與溫濕度動態管控上實現更為精準的適配，加速倉儲、搬運等環節升級。
- **政策標準的完善**：工信部《鋰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等政策明確要求倉儲運輸環節的智能化風險管控，倒逼企業採用具備實時監測、預警功能的智能場內物流系統。《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在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同時，要求提升在整車製造及動力電池領域的核心技術，進而為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帶來強勁的下游需求。
- **技術融合與場景創新**：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不斷探索新技術在物流系統中的應用，以提升系統的智能化和自動化水平，實現物流全程的可視化追溯與動態優化，為新能源行業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場內物流支持。
- **模塊化發展趨勢**：隨著鋰離子電池等新能源產品的應用範圍逐步多元化，模塊化設計已成為新能源領域工業智能物流解決方案的重要趨勢。通過模塊化設計，企業可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靈活組合不同功能模塊，進行有規劃的快速部署。
- **鋰電儲能產業發展**：從電力系統調峰到工商業儲能等多元化應用場景的產能需求顯著增長，促使鋰電池生產模式加速向超大規模化、連續化方向演進。與此同時，儲能電池呈現大容量化發展趨勢，疊加其熱敏感特性與防爆安全需求，進一步提高了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技術門檻，推動其向專業化、高精度方向持續升級。

主要原材料分析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從外部採購其大部分設備及硬件，以利用專業知識並優化資源。其一般僅內部製造數量有限的設備。對於自行製造堆垛機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鋼鐵及鋁是其設備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近年來，這兩種原材料的價格經歷了大幅波動，主要由於供需動態變化、政策干預及宏觀經濟狀況所致。鑒於自行製造的堆垛機在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整體收入中所佔比例有限，該等價格波動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整體成本結構影響有限。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CISA)，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企業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排名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龐大，競爭較為激烈，具備優秀的軟硬件集成能力的頭部市場參與者已形成顯著的規模優勢。根據灼識諮詢，2025年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10億元，排名前五的市場參與者佔總體市場份額的近9%。根據我們2025年在中國的收入，我們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四。同時，在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二和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 方案相關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5年	市佔率，%， 2025年
1	A公司 ¹	~2.3	~2.1%
2	B公司 ²	~2.2	~2.0%
3	C公司 ³	~2.1	~1.9%
4	本公司	~1.8	~1.6%
5	D公司 ⁴	~1.4	~1.2%

資料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註：

1. A公司：該公司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於2016年在深交所上市。
2. B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無錫，於2021年在上交所上市。
3. C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於2024年在上交所上市。
4. D公司：該公司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濟南，於2020年在上交所上市。

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排名

中國工業領域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活躍的行業參與者多達數百家。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前五大參與者佔2025年總市場份額的約13%。就2025年的相關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第二大提供商。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工業領域智能場內 物流解決方案相關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2025年	市佔率，%， 2025年
1	A公司	~2.2	~3.9%
2	本公司	~ 1.8	~ 3.2%
3	C公司	~1.5	~2.6%
4	E公司	~0.9	~1.7%
5	F公司	~0.9	~1.5%

資料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註：

1. E公司：該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無錫，於2015年在深交所上市。
2. F公司：該公司於2007年成立，總部位於合肥，於2022年在上交所上市。
3. 上述競爭對手包括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技術、中科微至科技、北自所（北京）科技發展、蘭劍智能科技、無錫先導智能裝備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

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排名

在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中，領軍企業對新能源行業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深厚的技術積累。通過滿足下游客戶的高標準，彼等建立了強大的客戶信任，但同時也製造了高進入壁壘，從而導致了市場高度集中。根據CIC的數據，前三大參與者佔2025年總市場份額的約50%。就2025年相關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最大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智能中國新能源鋰電池領域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公司	新能源領域智能場內 物流解決方案， 人民幣十億元，2025年	市佔率，%， 2025年
1	本公司	~ 1.7	~ 21.7%
2	A公司	~1.4	~17.8%
3	E公司	~0.8	~10.9%

資料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排名	公司	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 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人民幣十億元，2025年	市佔率，%， 2025年
1	本公司	~ 1.6	~ 25.6%
2	A公司	~1.0	~16.7%
3	E公司	~0.8	~12.9%

資料來源：企業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要素

- **深度行業洞察與穩固客戶群：**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下游應用場景豐富，這要求解決方案提供商對於不同行業的物流需求要有深入的理解，能夠針對各行業的特點和痛點，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頭部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精準匹配不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同時，提供成熟穩定的產品與長期維護服務、建立廣泛的客戶資源與良好品牌口碑，也是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贏得客戶信任、提高知名度、穩固掌握高質量的客戶群體資源、擴大市場份額的重要途徑。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高產品性能：**我們提供涵蓋各種應用領域的廣泛產品以及配套的軟件系統，使提供商可提供全棧解決方案。高產品性能可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具有更高效、更可靠及更精準等性能優勢的產品，能夠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和適應性，以滿足現代物流不斷變化的需求，往往更容易受到客戶的青睞。同時，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自研硬件與調度算法的深度整合，實現了設備與系統層級的快速響應。
- **持續軟件開發與調度能力：**具備深厚技術積累和應用能力的頭部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在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調度算法、運動控制、定位導航等核心領域取得突破。同時，他們具備讓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兼容控制堆垛機、穿梭車、關節機器人等多種機器人與智能場內物流裝備的能力，構建全面高效的解決方案，實現跨品牌、跨機型的統一調度與協同管控。
- **具備供應鏈整合能力的模塊化開發與部署：**具備模塊化設計與部署能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加快項目實施的進展，縮短現場組裝時間並降低成本。供應鏈整合控制確保了從研發到銷售的各環節資源優化配置和成本有效控制。

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 **科技的快速演進帶來持續的研發壓力：**隨著人工智能、機器視覺等技術在智能場內物流場景中的應用日益廣泛，客戶對系統靈活性和智慧化程度的要求也日益提升。為了保持競爭力，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持續投入研發。對不斷演進的技術需求的反應遲緩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或被市場邊緣化。
- **系統複雜性為交付及營運帶來挑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通常涉及各種硬件及軟件組件的集成，對項目管理、系統協調及交付時間表的要求很高。解決方案設計、系統調試或客戶協作方面的偏差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客戶滿意度下降及售後服務負擔增加。
- **下游需求波動導致業績不確定性：**市場與下游行業（尤其是新能源行業）的資本投資週期密切相關。產能擴張或資本支出放緩會直接影響項目執行時間表及訂單轉換。加上該等項目的交付週期長及交付性質複雜，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且最為重要的法律法規的概要。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法》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機制、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層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有關智能物流行業的法律規定和相關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5月17日公佈並施行的《「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要做優服務鏈條、做強服務功能、做好供應鏈協同，完善集約高效的現代物流服務體系，支撐現代產業體系升級，推動產業邁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此外，還要推進物流智能化轉型。深度應用第五代移動通信(5G)、北斗、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分類推動物流基礎設施改造升級，加快物聯網相關設施建設，發展智能物流樞紐、智能物流園區、智能倉儲物流基地、智能港口、數字倉庫等新型物流基礎設施。鼓勵智能物流技術與模式創新，促進創新成果轉化，拓展智能物流商業化應用場景，促進自動化、無人化、智能化物流技術裝備以及自動感知、自動控制、智能決策等智能管理技術應用。加快高端標準倉庫、智能立體倉儲設施建設，研發推廣面向中小微企業的低成本、模塊化、易使用、易維護智能裝備。

發改委於2020年8月22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提出鼓勵製造業企業開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廣應用物流機器人、智能倉儲、自動分揀等新型物流技術裝備。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8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物流降本增效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意見》，規定了要開展倉儲智能化試點示範，並且結合國家智能

監管概覽

化倉儲物流基地示範工作，推廣應用先進信息技術及裝備，加快智能化發展步伐，提升倉儲、運輸、分揀、包裝等作業效率和倉儲管理水平，降低倉儲管理成本。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7月8日公佈並且於同日施行《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明確提出要加强智能化裝卸搬運、分揀包裝、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裝備研發和推廣應用。

有關智能物流設備的法律法規

為了對物流機器人進行監督和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4月15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施行了《物流機器人信息系統通用技術規範》，對物流機器人信息系統的設計、建設和測試進行了規範。同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施行《物流機器人控制系統接口技術規範》，對倉儲、產線、運輸、製造業等領域的物流機器人控制系統接口的設計、開發、檢驗等進行了規範。

為了對自動導引車進行更加嚴格的監督和管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4月15日發佈，並且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自動導引車通用技術條件》，對自動導引車的產品分類、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貯存進行了規範。同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自動導引車設計通則》，對自動導引車的組成及分類、使用條件、系統設計和自動導引車設計進行了規範。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8月29日發佈，並且於2017年3月1日實施的《倉儲物流自動化系統功能安全規範》規定了針對倉儲物流自動化系統（以下簡稱WAS）的功能安全的一般要求應按照WAS的技術規範、進行WAS功能安全評價的方法和實現WAS功能安全應採取的措施等內容執行。本規範用於處理與WAS功能安全相關的活動，並適用於有關系統整體運作及功能的WAS安全要求，惟不包括個別設備的安全要求。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等作出規定。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監管概覽

作為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我們已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1)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2)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導致(1)被責令改正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須停止生產和銷售，及(2)若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並繳納關稅，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並繳納關稅。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以下簡稱「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管制制度。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24年5月2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政府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並可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

監管概覽

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亦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辦法》」）。《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及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而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實施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不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i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v)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故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理由同意董事的觀點。

然而，如果將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新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任何實體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完成必要程序後，對該實體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執行乃按當時適用且有效的法律及法規釐定。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接受安全評估的，則應當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了五種情形，數據處理者在任何該等情形下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是關鍵

監管概覽

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並且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由上述規定可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僅進行了原則性規定，並未完全列舉具體情形，也未做出進一步的解釋，而是通過法律框架和監管機制進行動態管理。

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僅收集處理少數類型的數據，如已訂用場內物流設備的運行數據(如位置、速度、工作時間)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流程，且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我們並無掌握、控制或處理超過1,0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我們並未被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或我們的[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我們並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有關的監管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我們在遵守相關規定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最新修訂於2014年4月29日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許可等方面作出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2018年3月組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承擔商標局的工作)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

監管概覽

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新修訂案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新修訂案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且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所有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例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而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所有僱主須與其僱員各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每名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

監管概覽

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收取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政府行政機關可向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同日施行，且最新修訂案於2019年3月24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會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印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無論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協議不參加社會保險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主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適用意願結匯，相應的外匯兌換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

監管概覽

並於2020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新修訂案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科學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該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認定。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簡稱《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訂明了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其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列表》，負面列表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列明了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實行備案核准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將其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股東須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並備案重要的合規事宜相關材料。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須

監管概覽

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數據。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備案為首次公開發行。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賬文件或計賬文件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引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智能場內物流和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核心產品是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同時亦提供售後服務以及銷售單獨的場內物流設備。本公司於2009年成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諾力股份認為我們有發展前景，其在2016年收購本集團的90%股權。我們基於多年的經驗和強大的生產與服務能力，開發了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多樣化的場內物流系統，滿足涵蓋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醫療及食品等廣大行業垂直領域的特定需求。

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業務和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9年	• 本公司成立。
2013年	• 我們與一家新能源公司合作，提供新能源堆垛機。
2016年	• 我們的年內新增訂單額超人民幣720百萬元。 • 諾力股份收購本公司的90%股權。
2018年	• 我們的年內新增訂單額超人民幣16億元。 • 我們榮獲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頒發的「國家級動力鋰電池科學技術成果獎」。
2021年	• 我們的年內新增訂單額超人民幣30億元。 •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 我們完成核心產品的更新和19項專利的註冊。
2024年	• 我們實施全球發展戰略並擴大產品線，包括重載堆垛機及輪胎庫專用堆垛機。
2025年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更名為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張耀明先生和張技先生分別持90%和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續增資及股權轉讓

1. 2010年8月增資

根據2010年8月1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張耀明先生和張技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的90%和10%股權比例出資。因此，於2010年8月26日是次增資完成後，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不變。

2. 2012年1月增資

根據2012年1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8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張耀明先生獨自出資。因此，在2012年1月11日是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張耀明先生和張技先生分別持有約93.16%和6.84%的股權。

3. 2012年6月增資

根據2012年6月1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8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張科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6月4日是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張科先生、張耀明先生和張技先生分別持有48.70%、47.79%和3.51%的股權。

4. 2015年7月增資

根據2015年7月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4.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張科先生以對價人民幣43.2百萬元獨自出資。於2015年7月10日是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張科先生、張耀明先生和張技先生分別持有78.65%、19.89%和1.46%的股權。

5. 2015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15年11月23日，(i)張耀明先生和張元超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耀明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4百萬元向張元超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8.92%股權；及(ii)張技先生和張科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技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08百萬元向張科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46%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依據相應註冊資本的金額確定。於2015年11月27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張科先生、張元超先生和張耀明先生分別持有80.11%、18.92%和0.97%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16年7月諾力股份收購本公司90%股權

於2016年7月4日，張科先生、張元超先生和張耀明先生與諾力股份訂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如下：

售股股東	所轉讓的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總對價	以發行的對價股份支付	以現金支付
張科先生.....	70.11%	人民幣 420.66百萬元	諾力股份的11,743,368股股份，相應 對價為人民幣255.89百萬元	人民幣 164.77百萬元
張元超先生.....	18.92%	人民幣 113.52百萬元	諾力股份的3,125,837股股份，相應對 價為人民幣68.11百萬元	人民幣 45.41百萬元
張耀明先生.....	0.97%	人民幣 5.82百萬元	–	人民幣 5.82百萬元
合計	90.00%	人民幣 540百萬元	諾力股份的14,869,205股股份，相應 對價為人民幣324百萬元	人民幣 216百萬元

股權轉讓的對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估值師以2016年3月31日為基準日期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而確定，且該對價已於2017年1月23日悉數支付。於2016年12月22日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諾力股份和張科先生分別持有90%和10%的股權。

7. 2017年2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2月21日，張科先生和張元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科先生以對價人民幣7.4百萬元向張元超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0%股權，該對價相當於所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額。於2017年3月7日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諾力股份和張元超先生分別持有90%和10%的股權。

8. 2019年5月諾力股份收購本公司10%股權

於2019年5月1日，張元超先生和諾力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元超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02百萬元向諾力股份轉讓本公司的1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估值師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而確定，且該對價已於2019年10月18日悉數支付。於2022年3月2日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諾力股份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2024年11月增資

根據2024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4.3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無錫鼎泓以對價人民幣0.3百萬元獨自出資。於2024年11月26日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諾力股份和無錫鼎泓分別持有99.6%和0.4%的股權。無錫鼎泓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持股平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激勵平台」一段。

10. 2025年3月股份制改革

根據2025年3月7日的創立大會和2025年3月7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3,952,067.54元，其中：(i)人民幣120,000,000元轉換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並向他們發行；及(ii)其餘人民幣363,952,067.54元轉換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25年3月18日向無錫市數據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由諾力股份和無錫鼎泓分別持有約99.60%和0.40%的股權。

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作出的貢獻，激勵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設立無錫鼎泓作為僱員激勵持股平台，從戰略上保持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

無錫鼎泓

無錫鼎泓於202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黎升先生為無錫鼎泓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無錫鼎泓約33.33%的合夥權益。根據無錫鼎泓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擁有處理合夥事務和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所有業務營運的專有權力。無錫鼎泓有四位有限合夥人，分別是(i)執行董事楊天彪先生，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李小兵先生，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iii)副總經理馮一新先生，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及(iv)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杜晶女士，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股份均已悉數授出，獲選參與者成為無錫鼎泓的合夥人。有關授予獎勵的資本出資已由相關參與者利用自身資金悉數結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權轉讓、股本增資及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的 持股情況	註冊資本
Zhongd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Zhongding Singapore 」)	亞太區銷售及售後業務	2024年 3月8日	新加坡	100%	0.2百萬新加坡元
Zhongd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Zhongding Hungary 」)	歐洲銷售及售後業務	2023年 11月17日	匈牙利	100%	3百萬福林
Zhongd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Zhongding Malaysia 」)	東南亞銷售及售後業務	2025年 2月20日	馬來西亞	100%	10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註銷

速躍智能裝備（無錫）有限公司（「速躍智能」）的註銷

速躍智能於2020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堆垛機製造。為（其中包括）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提高營運效率，速躍智能的堆垛機製造業務（連同其資產、負債、利益及義務）已吸收合併入本公司。上述吸收合併完成後，速躍智能於2024年2月1日註銷。

無錫中雲宏業軟控科技有限公司（「中雲宏業」）的註銷

中雲宏業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軟件業務。為加強對附屬公司的控制與管理，提高經營效率，中雲宏業的營運由與中雲宏業業務相同的無錫中諾接管。故中雲宏業於2023年1月9日註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註銷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無錫力鼎的註銷

無錫力鼎於2022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售後服務業務。根據(i)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ii)無錫力鼎於2025年10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議，無錫力鼎的業務運營（連同其資產、負債、業務、權益及義務）將併入本公司。上述合併及義務已完成，無錫力鼎已於2025年12月30日註銷。註銷無錫力鼎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以提升成本效益。鑒於(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大部分合同均由本公司與客戶直接簽訂；及(ii)無錫力鼎的資產、負債、業務、人力、權益及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接，我們預期無錫力鼎的註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錫中諾的註銷

無錫中諾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根據無錫中諾於2025年10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無錫中諾將被註銷，並隨後於2025年12月29日完成註銷。註銷無錫中諾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以提升成本效益。鑒於(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大部分合同均由本公司與客戶直接簽訂；及(ii)無錫中諾的資產、業務及人力已轉讓予本公司，我們預期無錫中諾的註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錫森和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無錫森和大」）的出售

無錫森和大於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除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惠山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外，並無其他重大業務。為精簡本公司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與無錫惠西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惠西」）（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無錫惠西出售無錫森和大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全數支付。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初始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2025年6月27日，有關出售事項於工商變更登記事項後完成，無錫森和大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及緊接[編纂]前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非上市 股份／H股數目(假設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非上市 股份／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編纂]購股權 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未獲行使)
		(%)		(%)
諾力股份.....	119,515,440股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0股H股	0	[編纂]股H股	[編纂]
無錫鼎泓.....	484,560股非上市股份	0.40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0股H股	0	[編纂]股H股	[編纂]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即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亦不會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因此，諾力股份控制119,515,440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無錫鼎泓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0%，或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i)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及(i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陳黎升先生為無錫鼎泓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0%；(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5.0%；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在[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在[編纂]完成後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公眾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尋求上市的公司必須有足夠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持有且在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且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至少25%的預期[編纂]值為[編纂]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編纂]時不受該出售限制（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規定。

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並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到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的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根據分拆規則，本公司建議[編纂]構成分拆，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諾力股份股東已於2025年4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4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編纂]。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之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手續外，本公司已在中國獲得與[編纂]有關的所有批准和授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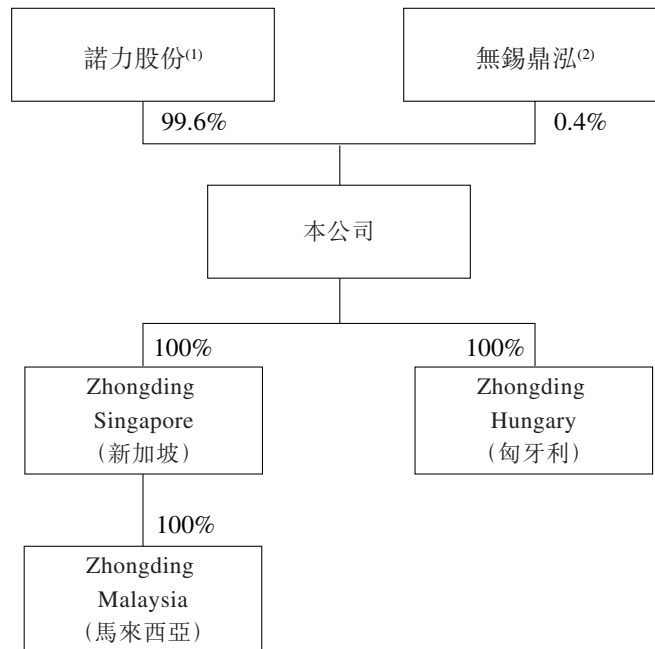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分拆將使本集團在不依賴諾力股份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和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進而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管理效率。分拆後，且同時受益於諾力股份與本集團彼此獨立的管理架構，分拆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專注於發展、戰略規劃和更好地分配資源，從而拓展我們的業務。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4月30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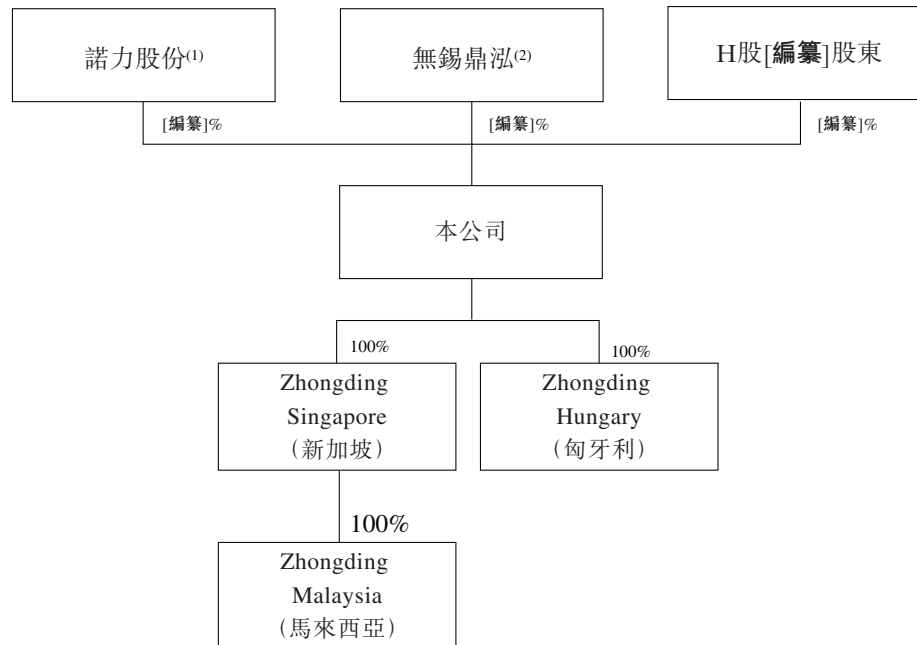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諾力股份於2000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由丁毅先生（丁先生的父親）持有約28.17%的股份，由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持有4.05%，由毛英女士（丁毅先生的配偶）持有2.32%，以及由其他股東（該等股東單獨持有的諾力股份股份不超過5%）持有65.46%。
2. 無錫鼎泓是本公司的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標題為「激勵平台－無錫鼎泓」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2. 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成熟的智能場內物流和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核心產品為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通過集成智能場內物流管理軟件與堆垛機、穿梭車、輸送線、分揀機及機器人等場內物流設備，在廣大行業垂直領域的倉庫、工廠及生產線內協調貨品的搬運和存放。

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

- 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6%，
- 在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2%，及
- 在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5.6%。

於2025年，工業領域佔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近50%，而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則佔約6%。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優化生產設施及倉庫內的貨物流轉、減少人工干預、優化空間利用並提供實時庫存管理等增值功能，從而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和作業精準度。我們亦提供售後服務，為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長期表現及可靠性提供支持，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例行維護、備件和修理以及技術升級和改造。

此外，我們銷售單獨的場內物流設備，主要為堆垛機。其廣泛應用於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及其他類似作業場所。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基礎提供，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95%以上。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子系統：

- **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我們所有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都嵌入了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主要包括自主開發的倉庫控制系統(WCS)、倉庫管理系統(WMS)及用於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柔性製造系統(FMS)。儘管在默認情況下，我們解決方案中部署的所有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均由我們自主開發，但客戶有時可能需要第三方軟件系統來滿足特定項目需求；
- **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AS/RS)。**我們的AS/RS主要包括堆垛機、穿梭車及貨架系統等設備，可實現更高效的貨物倉儲、存取及排序作業，以及提高倉儲空間利用率。所有堆垛機（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主要組件）均由內部製造（客戶明確要求替代採購的少數情況除外），而其他設備（如穿梭車及貨架系統）則為外部採購；
- **自動輸送及分揀系統。**我們的自動輸送及分揀系統主要包括各類輸送機、自動分揀設備以及貨到人及貨到機器人揀選系統。我們具備料箱輸送機、托盤輸送機（包括輥道輸送機及鏈條輸送機）及垂直提升輸送機的內部製造

業 務

能力，且能根據成本及可用產能優化產量；所有其他自動輸送系統，以及自動分揀系統及貨到人／機器人揀選系統均自外部採購；及

- **機器人系統。**我們的機器人系統將我們專有的導航、控制及管理系統集成至工業機器人及移動機器人等多種第三方機器人中，以協助物料處理、揀選及碼垛等作業，並實現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實時監控及決策改進。所有機器人硬件均為外部採購，我們內部設計及製造某些客製化組件（如客戶特定的夾具），並通過我們內部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集成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

我們的優勢

具備研發智能場內物流軟件、製造核心場內物流設備和提供全面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研發實力、核心場內物流設備製造能力以及定制化集成解決方案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各行業垂直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研發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的能力

我們的軟件系統具有多品牌多機型的統一調度和協同控制能力，可實現大多數品類和場景以及多品牌的場內物流設備智能管理。於2024年底，通過開放式API接口與深層協議適配，我們實現了堆垛機、輸送和分揀設備、穿梭車、工業機器人、移動機器人等機器人和智能場內物流設備的集成和統一調度。

此外，我們的軟件系統還可對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和其他企業級管理系統，從而實現設備調度與業務協作等多個流程的優化。這一功能大幅提高了客戶在其場內物流系統中的運營效率和管理效力。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產品線包括倉庫管理系統(WMS)、用於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柔性製造系統(FMS)、倉庫控制系統(WCS)和其他關鍵軟件，以上所有軟件均由我們自主研發，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其中，FMS系統是針對鋰離子電池化成和分容全過程的專業柔性製造系統。化成和分容是鋰離子電池生產中的關鍵工藝環節，對安全性要求極高。我們率先開發了FMS，並已在多家頭部鋰離子電池客戶中成功部署。

此外，我們與創新技術公司合作開發數字孿生系統。當將其部署於場內物流環境中時，數字孿生系統能夠為大多數場內物流設備創建3D模型，並實現複雜場內物流場景的虛擬現實映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採用數字孿生技術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均獲客戶驗收。通過將我們的數字孿生系統與WCS、WMS及其他系統集成，客戶可在虛擬環境中實時監控場內物流運營，並獲得包括場內物流設備遠程監控與維護、故障診斷以及詳細的3D場景可視化等服務的技術支持。

業 務

製造核心場內物流設備的能力

我們具備製造堆垛機和輸送系統等自主研發核心場內物流設備的能力。作為智能倉儲系統的核心設備，堆垛機的性能表現直接關係到整個場內物流系統的作業效率和穩定性。我們的堆垛機生產設施能夠製造一系列高度達46米、最大承載達12噸的高科技堆垛機產品，技術水平穩居行業前沿。我們的產品可滿足多種企業的市場需求。

在輸送系統設備製造領域，我們自主研發和製造的托盤輸送機、環形穿梭車和輓道輸送機、鏈式輸送機、直角輸送機及旋轉台等其他設備，可提供多功能解決方案。我們自研的多層穿梭車系統可實現每小時每通道1,000個料箱以上的峰值吞吐量，可滿足不同行業和生產場景的物料處理需求。

我們自主開發及製造的核心設備使我們較諸多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我們通過研發和生產團隊的迅速合作，確保從設計到生產的協調順暢，減少延誤並縮短項目交付週期，從而支持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穩定運行。特別是，我們在場內物流設備中部署的自主的電氣控制系統，能夠確保與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的兼容性，支持穩定運行。

此外，在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採用自主研發的設備，進一步推動了對我們售後服務的需求，從而實現快速售後服務響應、最大限度減少停機時間，並提供全生命週期的服務。

提供全面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提供集成、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涵蓋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整個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例如，通過精準匹配不同客戶的差異化需求，並憑藉對其業務、銷售和生產以及其他供應鏈統計數據等方面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將機器人系統集成於高度定制化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推動機器人技術在各行業的有效落地，並實現從單機機器人設備採購到實現其全面營運效益的跨越式升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110多套集成機器人系統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獲客戶驗收。

我們深入開展跨行業客戶需求特徵研究，制定高度定制化的服務方案。其中包括在執行階段滿足客戶靈活的產能需求，在交付後提供長期跟蹤和售後服務，從而建立起貫穿整個生命週期的客戶服務體系，持續積累強勁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提供的綜合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涵蓋多個階段，包括售前階段（包含初步諮詢和概念開發）、解決方案設計、製造與實施、系統上線以及售後服務。在售前階段，由行業專家和技術顧問組成的專業團隊將對客戶的業務模式、生產流程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深入分析，以準確識別其需求。在解決方案設計階段，我們規劃並設計場內物流

業 務

系統，涵蓋軟件架構、設備選型及佈局。我們採用專業工具並聘請第三方進行模擬分析。在製造與實施階段，我們的內部設備製造及軟件開發團隊與客戶及裝備供應商緊密協作，確保設備與軟件的兼容性，同時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提升系統效率並降低實施風險。

在現場實施、安裝調試環節，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與高效的項目管理能力，既能高質量完成任務，又可縮短項目交付週期並有效管控風險。售後服務包括設備維修、保養升級及定期回訪服務以提升服務質量。此外，我們還會為客戶員工提供系統操作培訓與技術指導，既保障系統平穩運行，又提升客戶自主運營能力。

這三大核心能力使我們成為業內少數同時具備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開發及智能場內物流系統核心設備研製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既定地位

在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領域，鋰離子電池行業客戶具有更高的附加值與顯著的定制化需求，這對解決方案提供商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已躋身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第四名。在智能工業物流解決方案領域，我們排名第二，而在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領域，我們位居榜首。

鋰離子電池公司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特殊要求，需要其實現軟硬件的協同開發。供應商必須具備硬件製造與軟件開發的雙重能力與充足的產能。其須滿足生產、安裝、調試及試運行等環節的嚴格交付時限要求。作為國內最早佈局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我們早在2013年就與北京樂金系統集成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向其供應場內物流設備以助力汽車動力電池生產。

我們為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全球領先創新新能源技術公司提供電池產線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完全滿足其對化成和分容的需求，我們自主開發的柔性製造系統(FMS)支持在同一條生產線上同時生產不同工藝要求的電芯，確保了靈活、高效的運作。憑藉在鋰離子電池行業多年的技術積淀，我們在核心技術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例如電池的快速自動化分選、智能夾抱取貨、模塊化高速堆垛機、電池存儲靜電釋放、溫控觸發車載滅火裝置以及生產控制系統的集成。這些技術突破有效解決了將場內物流系統與化成、密封、充放電、高溫老化、冷卻、容量測試和檢驗等生產流程集成時面臨的系列難題。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精確控制各道生產工序、實現工序環節快速切換，並滿足自動化場內物流設備的精密要求。

業 務

廣大的優質客戶資源、行業經驗以及跨行業服務能力

我們手握1,000多個成功案例，客戶群覆蓋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冷鏈等多個行業，我們深刻理解各種應用場景，可提供標桿級的定制服務。

憑藉與CATL及瑞浦蘭鈞等頭部新能源公司的戰略合作，我們在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行業確立了行業前沿地位。新能源公司對場內物流系統有著極高的安全性要求。我們滿足客戶的倉儲場內物流需求，亦解決其生產場內物流要求。在醫療保健行業，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國藥集團、魚躍醫藥等大型藥企。這些客戶對產品可追溯性的要求十分嚴格，並要求供應商的產品為其遵守GMP標準提供支持。我們亦與領先食品冷鏈公司合作，這些公司對食品保鮮與場內物流效率要求極高。通過優化冷鏈場內物流系統設計，我們在提升食品保鮮度與場內物流效率的同時，實現了能耗降低。

各行業對場內物流系統的需求不同。我們則憑藉我們多行業的專業知識，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積累的項目經驗使我們能夠創造可複用的模板，我們根據新客戶的需求對其進行優化，確保其高效性與適應性。

成熟的品牌知名度與相關行業資質

我們獲得多項資質，並屢獲殊榮，這些資質和榮譽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優勢。自2016年起，我們先後獲評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我們獲認可為國家工信部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這一資質充分體現了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實力。於2024年，我們獲得2024鋰電物流裝備優秀供應商、2024優秀倉儲物流項目獎以及2024年度智能物流產業優秀品牌獎。於2025年，我們獲得物流技術創新案例獎及Miniload自動化存儲系統技術創新獎。

在資質認證方面，我們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包括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CE認證和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其中，CE認證成為我們進軍國際市場的通行證，為海外業務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215項註冊專利（包括45項發明專利）、28個註冊商標及59項軟件著作權，還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員工團隊

我們的領導層、管理層和員工團隊共同構成了人才驅動的核心競爭力。包括丁先生、楊天彪先生及陳黎升先生在內的核心領導層及管理層成員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對市場趨勢的了解。早在2016年，我們就前瞻性地重點積極佈局新能源行業，提前招募專業人才並培養技術能力。這種超前佈局不僅確保了先發優勢，更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持續引領企業穩健發展。

我們的董事長丁先生擁有超15年的場內物流行業和行政管理經驗。副董事長楊天彪先生擁有近20年的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彼曾於全球領先的集成場內物流系統提供商德馬泰克擔任中國方案管理部高級總監，主導堆垛機等核心設備的研發突破。總經理陳黎升先生擁有逾20年在多個國家積累的場內物流行業經驗。

我們之所以能夠為各行業提供高質量的集成化智能場內物流系統，源於技術專業知識、多元化的項目經驗以及跨學科人才儲備。我們組建了涵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工程、自動化控制及項目管理的專業團隊，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深度理解行業特殊需求，並提供定制化的端到端技術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達172名，佔總員工數的20.3%，專業覆蓋機械設計、軟件開發、電氣工程、系統規劃及仿真分析等領域。

我們的戰略

加強技術創新和研發投入，通過集成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對現有設備和技術進行改進並重點開發涉及機器人應用的解決方案

技術創新驅動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技術與研發投入作為我們戰略的重點。我們通過集成機器人和人工智能技術對現有設備和技術進行改進，著力為未來增長提升核心競爭力、升級核心設備。

我們將通過集成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加強場內物流系統。我們的目標是將該等系統從簡單的運輸裝置轉變為結合機器人機制與場內物流能力的複雜系統。通過利用場內物流設備和軟件在實際運營中收集的數據，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數字孿生技術及人工智能模型，以實現場內物流運營中的自動感知及決策。此外，我們擬開發具備集成了物料搬運、倉儲及精準分揀的先進功能的系統。我們計劃開發高級機器人及設備系統，包括集成四向穿梭車的高密度托盤存儲機器人，以實現高密度存儲及靈活、多方向托盤搬運；第二代料箱多層穿梭車系統，增強小型料箱的高吞吐量存儲及存取能力；料箱攀爬機器人，使料箱在存儲架內自動垂直移動，優化存儲密度及操作靈活性，以及下一代料箱輸送及分揀系統，改善物流效率及自動化訂單揀選。

同時，我們將投入開發下一代軟件系統。在開發WMS和WCS等軟件系統時，我們將運用AI技術來改進現有的軟件算法、自動化流程（如大型機器人路徑規劃及存儲位置分配），從而提高場內物流的運營效率。主要軟件開發計劃包括倉庫執行系統

業 務

(WES)軟件，以優化設備調度，庫存管理及訂單履行流程；利用基於人工智能的自動化流程測試軟件，提高軟件測試的效率和準確度，並大幅減少對人工干預的需求，採用數字孿生技術，以便在作業開始前對場內物流作業進行實時模擬和虛擬優化。通過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算法的推演，我們將提供豐富的報表和數據分析結果，以便更好地了解倉儲運營情況，做出科學的決策。

通過深化現有客戶關係和發展售後服務，拓展多元化業務領域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具有顯著的寶貴品牌資產積累特性。下游客戶在選擇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時，往往會考慮過往項目經驗、項目成果、過往合作情況等因素。本公司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不斷提高專業技術水平和業務能力，通過持續的業務拓展積累了一批優質客戶資源。我們通過不斷拓展與核心客戶的業務取得一定優勢，進一步鞏固了行業地位，為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當前，我們在新能源行業擁有高度集中的客戶群體。隨著新能源行業客戶制定及實施擴張計劃，我們過往提供的優質服務經驗將助力把握更多商業機遇。未來，新能源行業客戶仍將是我們業務與收入的重要來源。

我們計劃依托全球領先的新能源行業參與者所積累的寶貴經驗，將業務延伸到儲能板塊。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動力電池中固態電池等新型電池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積極尋求與頭部鋰離子電池客戶的合作機遇。

我們將持續拓展售後服務體系，包括提供定制售後服務以滿足各行業客戶的需求，從而改善客戶服務體驗。我們將積極發展質保期滿後的收費運維服務，幫助客戶實現降本增效，維護客戶黏性。此外，我們還將延伸我們的售後服務範圍，如現有生產線和設備的改造服務、軟件升級和優化服務等。

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尤其重視市場調研。通過廣泛的市場調研和海外市場評估，我們持續分析向其他行業領域提供解決方案的可行性。我們已組建專業的市場調研團隊，緊密追蹤宏觀經濟和行業動態、政策法規變化和技術發展趨勢，以精準捕捉潛在的市場機遇。同時，我們正積極儲備專業人才，為服務新的客戶行業未雨綢繆。針對具有增長潛力的目標客戶行業，我們將提前啟動相關技術研發。目前，我們將繼續拓展食品冷鏈和醫療保健等我們所服務的客戶行業領域，並積極開發船舶製造業、半導體、零售、智能製造和石化等不斷發展的行業垂直領域。

業 務

走向海外，擁抱海外市場新機遇

我們相信，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有機會開拓選定的海外市場，作為其長遠發展策略的一部分。為配合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以及中國企業國際擴張的大趨勢，我們已採取措施在中國境外建立業務。目前，我們已在中國以外的多個國家設立附屬公司，包括匈牙利、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我們計劃逐步建立本地業務團隊，拓展海外業務，並提供快速響應的售後支持。

在我們的國際擴張中，我們將採取兩大策略：

- **支持中國企業國際擴張。**隨著諸多中國企業在海外投資設廠，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憑藉積累的項目經驗，我們尋求增強本地服務能力並為中國客戶提供從初步諮詢、概念開發到設備製造、現場安裝及售後維護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這種方式讓我們能夠在滿足海外客戶需求的同時，促進與中國企業共同成長。
- **吸引國際客戶。**我們擬主要瞄準亞洲新興市場，這些市場的快速經濟成長推動了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憑藉自主研發能力及強大的產品和服務，力圖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並逐步提高我們在選定的海外市場的影響力。

通過戰略併購實現增長

中國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但市場仍高度分散，呈現「大市場，小公司」的格局。這為通過戰略併購實現增長提供了機會。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財務優勢實施分階段、以產業為重點的收購策略。

在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會優先考慮能夠加強我們產品組合、擁有核心技術或強大項目管線的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積極物色及收購具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公司，特別是專注於自動化、智能系統及配套技術的公司。此外，為獲取關鍵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渠道和資源，我們將優先考慮在具有特定場內物流自動化需求的產業中，擁有完善的專業知識和客戶群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電商配送、零售物流、醫療和半導體。有關我們的戰略併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特定行業，例如半導體和醫藥行業，面臨著較高的技術壁壘、嚴格的行業標準以及冗長的客戶認證流程，使新市場參與者難以獲得市場份額。對於這些領域，我們計劃收購經驗豐富的公司以佔據一席之地，促進業務多元化擴張和市場份額增長。

在實施收購戰略的過程中，我們將著重通過企業文化、技術、人才、市場渠道的對接進行併購後的整合。所收購實體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有效整合將推動我們的發展並鞏固我們在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地位。

業 務

吸引和培養人才以推動業務增長並實現戰略目標

人才是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和業務可持續增長的核心資源。我們高度重視吸引和培養人才，致力於打造一支具有創新精神和實務經驗的高素質團隊。

我們持續通過外部招募和內部培養的方式強化人才庫，支持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力。儘管中國仍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市場，但我們亦正準備以相關人才支援我們初期的海外擴張。

在人才獲取方面，我們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和職業發展，從而吸引頂尖人才。我們物色技術熟練的研發人員、營銷專業人員、工程師及售後人員。我們重視具有強大技能的候選人，以確保項目的成功並滿足客戶需求。在我們的海外拓展過程中，我們將致力於發掘和聘用具有跨文化理解力和當地市場洞察力的個人，以協助提升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在人才發展方面，我們持續完善培訓體系，針對不同職級提供個性化的培訓課程和發展計劃。新員工將接受系統的入職培訓，以幫助其快速適應我們的文化、業務和 workflows。

獎項和榮譽

我們的產品和客戶服務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的概要：

獲獎年度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組織
2025年	Miniload 自動化存儲系統技術創新獎	全球智能物流產業 發展大會組委會
2025年	年度合作品牌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
2025年	物流技術創新案例獎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
2024年	2024 鋰電物流裝備優秀供應商	2024 全國新能源（鋰電） 供應鏈與物流技術峰會

業 務

獲獎年度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組織
2024年	2024優秀倉儲物流項獎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
2024年	2024年度智能物流產業優秀品牌獎	全球智能物流產業發展 大會組委會
2023年	中國城市物流創新成果獎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2023年	智能物流產業前沿科技獎	物流產品網
2023年	2023物流與供應鏈（中國）解決方案 TOP30	《物流時代周刊》雜誌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

-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是由以下一種或多種場內物流產品組成的綜合解決方案：(i)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ii)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AS/RS)，(iii)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以及(iv)機器人系統。我們按項目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並在實現項目合同中規定的階段性目標後分期向客戶收取費用。
-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我們以獨立訂單的形式向客戶銷售場內物流設備，主要銷售堆垛機。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設計適用於各種作業環境，例如鋰離子電池和快消品的密集型倉庫，以及食品和醫療保健的溫控及低溫設施。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具有可靠性、可擴展性和運行效率。
- **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旨在為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提供支持。這些服務主要包括改造項目，即升級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現有系統，以提高效率或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我們還提供備件更換服務，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不間斷運行，並提供全面的維護服務，以盡量減少停機時間，延長設備的生命週期。我們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的支持，解決客戶的後顧之憂，確保客戶的運營取得持續成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1,602,744	94.6%	1,727,754	96.1%	1,786,679	95.0%
售後服務.....	47,515	2.8%	49,775	2.8%	82,126	4.4%
場內物流設備及						
其他銷售.....	44,395	2.6%	20,276	1.1%	12,876	0.6%
合計	1,694,654	100.0%	1,797,805	100.0%	1,881,681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實現收入增長。我們將此歸因於以下原因：

- **積極進行早期市場拓展和訂單獲取。**由於客戶希望提前確保供應鏈的產能，因此許多客戶提早與我們簽訂大規模合同。獲取該等合同乃取決於能否通過該等主要客戶設定的嚴格內部集體審查流程，該流程從技術能力、資質、實施記錄及服務質量等多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順利通過了這些評估，並進入了寧德時代等龍頭企業的合資格供應商體系。在此期間，我們成功獲取大量長期合同。由於其中一些項目的實施週期相對較長，該等合同的大部分收入繼續於2024年及2025年確認。
- **領先的新能源客戶的穩定需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寧德時代、REPT Battero等領先的新能源企業。該等客戶通常具有穩健的資本支出能力，並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具有持續需求。即使在行業逆境中，該等客戶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投資步伐，增強了我們的業務韌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204,368	12.8%	209,927	12.2%	258,069	14.4%
售後服務.....	28,501	60.0%	21,855	43.9%	23,502	28.6%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4,966	11.2%	4,082	20.1%	2,606	20.2%
合計	<u>237,835</u>	<u>14.0%</u>	<u>235,864</u>	<u>13.1%</u>	<u>284,177</u>	<u>15.1%</u>

業 務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是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在效率、自動化和數據驅動控制方面與傳統的庫存管理方式有顯著不同。傳統的倉庫和物流作業通常依賴基本的倉庫管理系統、電子表格和紙張標籤。此類系統嚴重依賴人工輸入，導致作業效率低、空間利用率低、人力成本高以及精確度和可追蹤性有限。相比之下，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是建立在整合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與自動化硬件的基礎上。該整合實現了貨物和庫存高效、自動化移動，實時數據追蹤和過程可視性，優化了倉庫佈局和高空間利用率，並減少了對人工的依賴，提高了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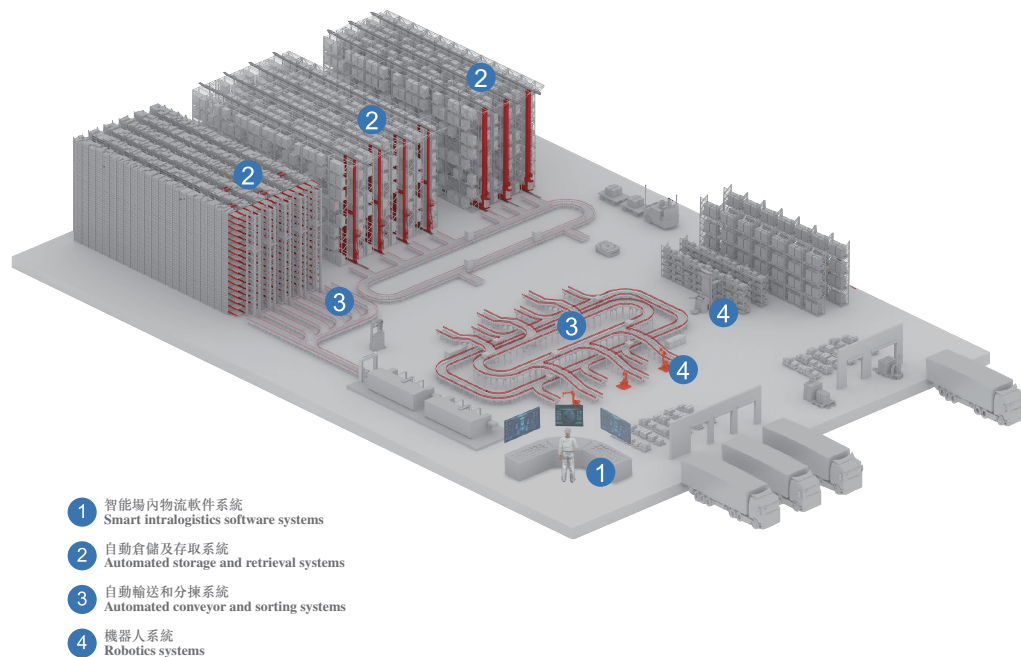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在以下數個關鍵領域有別於競爭對手：

- **專有軟件開發。**我們可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部署自行開發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包括倉儲控制系統(WCS)、倉儲管理系統(WMS)及用於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柔性製造系統(FMS)。該內部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完全控制系統邏輯，並根據客戶需求快速定制化功能。我們熟悉內部系統架構和代碼庫，因此能快速且令人滿意地排除故障和優化。
- **選擇性內部生產能力。**用於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堆垛機和部分輸送機均為內部生產。該部分垂直整合可讓主要硬件的質量控制更佳，系統配置更為靈活，這對於尋求涉及大量集成元件的高度定制化解決方案的客戶而言尤其重要。與完全依賴第三方元件的解決方案相比，透過使用內部開發的軟件和選擇性自行製造的硬件，我們能夠確保更緊密的系統協調，並提供更一致的吞吐量和可靠性。
- **行業經驗與應用技術。**我們擁有逾十年的複雜項目交付經驗，尤其是在新能源領域，我們能夠預測營運挑戰、設計與實際生產環境相符的系統，並以更高的可靠性和更符合客戶需求的方式執行項目。我們的解決方案汲取過往項目經驗，以解決系統瓶頸、空間限制及設備協調問題等常見的實施挑戰。

我們擁有服務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食品及醫療保健各行各業客戶的經驗。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由各種場內物流子系統組成，涵蓋物料處理和場內物流操作的整個範圍，包括(i)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ii)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iii)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以及(iv)機器人系統。

業 務

以下是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示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02.7百萬元、人民幣1,7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4.6%、96.1%及95.0%。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	1,257,676	78.5%	1,306,084	75.5%	1,676,602	93.8%
汽車零部件.....	53,447	3.3%	169,049	9.8%	922	0.1%
醫療保健.....	53,799	3.4%	66,561	3.9%	12,965	0.7%
食品	78,962	4.9%	63,225	3.7%	12,720	0.7%
其他 ⁽¹⁾	158,860	9.9%	122,835	7.1%	83,470	4.7%
合計	1,602,744	100.0%	1,727,754	100.0%	1,786,679	100.0%

(1) 主要包括化工、電子、新材料、紡織和裝備製造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為新能源行業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總收入的78.5%、75.5%及93.8%。2025年，該比例上升至93.8%，主要是由於(i)新能源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及(ii)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及食品行業中達到客戶驗收標準的項目暫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集中在新能源行業，此乃由於早期策略性進入、穩固的客戶關係和集中資源調整所致。我們是中國

業 務

首批服務於新能源行業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充分利用了中國的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帶動的快速行業增長。透過早期的接觸，我們從寧德時代、REPT Battero 等領先企業獲得重要項目。我們亦成立了專門針對新能源行業的業務部門和技術團隊。該等努力讓我們得以開發定制化技術，並深化與行業領導者的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的優勢。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能力，可拓展至其他下游領域。我們在汽車零部件、食品、醫療保健和設備製造等行業擁有專業技術和項目經驗，證明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適應多樣化的作業需求。我們的場內物流軟件（如WCS及WMS系統）為模塊化設計且可根據不同行業特定環境進行定制。我們提供專為不同環境而設計的硬件，包括一系列可在-25°C至+60°C溫度範圍內運作的堆垛機。為支持這一擴張，我們擁有一支規模龐大的銷售團隊，致力於該等其他領域。

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主要包括專有的倉庫控制系統(WCS)、倉庫管理系統(WMS)及用於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的柔性製造系統(FMS)。這些系統與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硬件組件協同工作來簡化物流工作流程，增強決策能力，並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例如，WMS通過批次跟蹤和過期監控等功能來確保實時庫存跟蹤和合規性，而WCS通過管理物料處理設備來優化貨物流動。FMS集成了新能源鋰離子電池生產的製造和物流工作流程，實現了動態生產調度。

下表載列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產品概述：

產品	產品功能
WCS.....	使用戶可以： • 通過控制輸送機、分揀機和AS/RS等物料處理設備來管理自動化倉庫內的貨物流動 • 通過實時協調設備操作來優化吞吐量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延遲 • 實現與WMS和ERP等高級系統集成，以提高運營效率
WMS.....	使用戶可以： • 實時跟蹤和管理庫存，實現庫存水平、位置和移動的準確可見 • 通過自動化接收、揀取、包裝和運輸等流程來簡化倉庫運營 • 利用批量跟蹤、過期監控和貨位優化等功能，提高庫存準確性和合規性

業 務

產品	產品功能
用於新能源 鋰離子電池 的FMS	使用戶可以： - 對鋰離子電池生產的製造和物流工作流程進行整合，實現動態生產調度和實時調整以適應不斷的需求變化 - 協調鋰離子電池生產線和存儲區域之間的物料流動，縮短交貨時間，提高製造效率 - 受益於通過支持準時生產和精益製造原則提高的靈活性

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

我們的自動倉儲及存取系統主要包括堆垛機、貨架系統和穿梭車等AS/RS設備。我們的AS/RS能更有效地對貨物進行分揀和排序、存儲和檢索貨物以及利用倉儲空間。通過實現物料處理流程自動化，我們的AS/RS有助於簡化場內物流工作流程，提高吞吐量（以系統每小時傳遞的單位、貨物或物品數量來衡量），並提高庫存準確性。它們還具有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或擴大存儲容量，而無需佔用大量的物理空間。此外，我們的AS/RS通過優化能源消耗和降低運營成本，幫助客戶節約場內物流和倉儲管理成本，同時通過精確的自動化處理，確保存儲貨物的安全和防護。

堆垛機

堆垛機，亦稱為SRM，是我們的旗艦場內物流產品之一，也是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之一。堆垛機是AS/RS中使用的自動化機器，用於在高密度倉庫或存儲設施內移動、存儲和檢索貨物。它們通常沿著三條軸線在貨架之間的狹窄通道上連續高速運行：垂直（上／下）、水平（沿通道）及進／出貨架。堆垛機可自動化處理起重、運輸和精確定位貨物等任務，以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從而優化倉庫效率和空間利用率，同時確保安全處理重型或易損貨物。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各種堆垛機，均經定制以滿足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化學品及食品等各行各業客戶的獨特需求。例如，對於作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新能源客戶，我們提供的堆垛機能夠在高達60°C的溫度下平穩可靠運行。這一功能至關重要，因為在鋰離子電池的生產和存儲環境中，電極乾燥、電解液填充及化成工序等環節會使溫度升高。對於需要冷鏈存儲解決方案的食品行業客戶，我們提供能夠在最低-25°C的低溫環境下運行的堆垛機。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若干主要堆垛機的詳細信息：

規格	產品					
	MINILoad SRM	HD600 SRM	HD1200 SRM	HS1500 SRM	HD3000 SRM	HD12000 SRM
最大高度.....	25米	15米	24米	46米	40米	30米
最大承載.....	100公斤	600公斤	1,500公斤	2,000公斤	3,000公斤	12,000公斤
工作溫度.....	-25°C至+40°C	-25°C至+60°C	-25°C至+40°C	-25°C至+40°C	-25°C至+40°C	-25°C至+40°C
最高驅動 速度.....	240米／分鐘（可選升 級至360米／分鐘）	240米／分鐘	180米／分鐘	240米／分鐘	240米／分鐘	150米／分鐘
應用場景.....	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 及零售行業中小件物 品的訂單揀選和倉儲	耐高溫使其適合 鋰離子電池生 產	處理醫療保健、 冷鏈、汽車零部 件及新能源行業 中的托盤單元	處理醫療保健、 冷鏈、汽車零部 件及新能源行業 中的托盤單元	重工業及含重貨 處理的食品解決 方案	鋼鐵行業、紙業 及造船業，以 及重金屬存儲
樣圖.....						

穿梭車

穿梭車是我們的另一款場內物流旗艦產品，也是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穿梭車是倉儲系統中用於運輸、存儲和檢索貨物的自動化車輛，主要沿著一條或多條水平軸線運行，而垂直通道通常由單獨的設備處理。根據不同的設計和應用，穿梭車承擔多種職能，既可在貨架系統間作業，也可在地面作業，優化物料流動和存儲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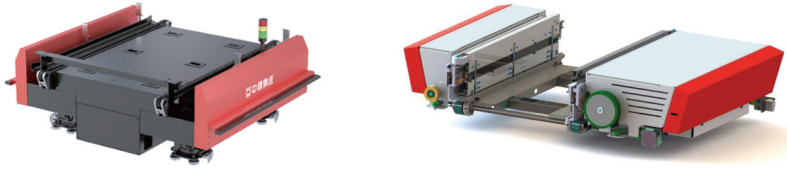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穿梭車產品主要包括軌道穿梭車(RGV)及多層穿梭車。

- **RGV**主要用於地面作業。在我們的RGV中，直線穿梭車在直線軌道上運行，非常適合區域之間的水平運輸、交叉對接或緩衝區內的堆放等任務。環形穿梭車在環形軌道上運行，可實現部署多輛穿梭車朝同一方向運行及倉庫內多點物料高效流動，例如連接入庫區（貨物到達區）和出庫區（貨物出發區），或與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集成。這兩種地面穿梭車都能提高倉庫運行的靈活性並簡化操作。
- **多層穿梭車**是一種自動化車輛，通過多個獨立運行的穿梭車單元在多層貨架系統上操作，執行高密度存儲和檢索任務，從而實現高速搬運並提高AS/RS的吞吐量。

我們所有的穿梭車均可與我們的WMS系統相集成，以實現精確庫存追蹤、實時數據訪問及工作流程優化。

下列是我們若干主要穿梭車的詳情：

規格	產品	
	軌道穿梭車	多層穿梭車
載重量	1,500公斤	50公斤
運行速度	160米／分鐘	180米／分鐘
應用場景	• 用於倉庫入口處的托盤運輸• • 可沿直線及環形軌道運輸物品	• 用於倉庫料箱的高速存儲和檢索 • 可在多層貨架系統上運行 • 與電梯和輸送系統結合使用
樣本		

業 務

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

我們的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包括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的各種類型的輸送機、自動分揀設備及貨到人／貨到機器人系統。這些系統旨在促進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的協調物料流動和高效訂單履行流程。通過貨物運輸、分揀和揀選的自動化，我們的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能夠精確快速地處理物品，顯著提高吞吐量並減少對人工干預的需要。我們強大的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集成我們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的系統，確保在我們解決方案內的兼容性及其最佳表現。

我們的輸送機產品包括各種類型的輸送機，如輓道輸送機、鏈條輸送機和旋轉輓道機。輸送機確保貨物在客戶倉庫、配送中心、工廠或生產線的不同區域之間平穩連續地移動。我們還針對特定垂直行業需求開發量身定制的輸送機產品，如新能源行業。對於該行業，我們開發了專用的輓道輸送機和旋轉輓道機，由於在電池化成和分容過程中充電和放電本身具有危險性，且需要高溫並嚴控溫度，這些輸送機均須具備高精度、強安全措施和高可靠性。

我們的自動分揀設備可根據預定義的標準對物品進行快速準確地分揀，優化物料流動，減少場內物流中的人工干預。我們自動分揀設備的主要功能包括托盤自動運輸到導入點（貨物進入自動物料處理系統的指定位置）、精確的負載抬升以確保安全處理，以及通過多夾具末端執行器進行的機器人揀選，該執行器能夠動態調整間距以適應不同的物品尺寸。激光檢測系統驗證負載對準和計數，在出現差異時觸發警報，從而保持流程完整無誤。一旦被揀選，物品就會被放置在輸送線或分揀機滑槽上，傳感器觸發式的電動滾筒確保了能源效率和平穩吞吐。末端傳感器和保護機制，如阻斷器和分流器，可以防止碰撞和路徑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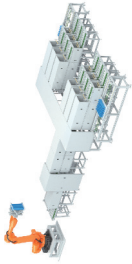
通過關鍵物料處理任務的自動化，我們的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幫助客戶簡化物流工作流程，提高訂單準確性，降低勞動力成本。此外，我們的輸送和分揀系統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和可配置性，使企業能夠適應波動的訂單量、季節性需求激增或運營佈局的變化。這些系統亦通過縱向和橫向的流程整合優化了空間利用率，減少了過多的佔地面積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自動輸送和分揀系統產品的詳情：

規格	產 品				新能源自動分揀機
	輓道輸送機	鏈條輸送機	新能源旋轉輓道輸送機	新能源輓道輸送機	
標準高度.....	800毫米	800毫米	600毫米	600毫米	拉帶高度：750毫米
最大載荷.....	1,500公斤	1,500公斤	400公斤	400公斤	150公斤 (機械臂標準負載)
作業驅動速度.....	16米／分鐘	16米／分鐘	18米／分鐘	18米／分鐘	18米／分鐘
功能	- 在倉庫的不同地點運輸貨物，減少人工處理並簡化工作流程 - 與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其他組件 (如穿梭車及分揀站) 集成 - 支持料箱及托盤等各種搬運單位				- 根據尺寸、重量、目的地或其他特徵等預定義標準，將貨物分揀至單獨訂單 - 與輸送機和WMS集成，實現分類後物品的實時跟蹤和無縫工作流程
應用場景.....	高架倉庫及各類托盤倉儲系統	高架倉庫及各類托盤倉儲系統	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高架倉庫	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高架倉庫	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高架倉庫

樣圖



業 務

機器人系統

我們將自主開發的控制軟件系統集成到各種機器人中，如工業機器人及移動機器人，作為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機器人系統的一部分。於該等機械人內使用我們的軟件系統，以及將該等機械人整合至我們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可實現自動化，提升若干製造及倉儲流程（如揀貨及碼垛）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並減少人為干預的需要。我們的機器人系統中使用的所有機器人均購自外部供應商。

- **工業機器人**可整合至我們的機器人系統中與其他場內物流子系統協同工作以優化工作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準確性和吞吐量。
- **移動機器人**嵌入我們的WCS軟件系統，可整合至我們的機器人系統以實現更靈活的物品輸送、數據交換，從而使我們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實現實時監控、庫存跟蹤和決策改進。

案例研究

案例1：為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需要一套能夠處理多個產品類別並支持具有多樣化工藝路線的生產線的大容量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此外，該解決方案需要在電芯運輸和存儲過程中滿足嚴格的安全保護和故障預防要求，同時確保電芯數據的準確性和可追溯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管理場內物流作業，為三個電池生產線的電池化成及分容流程提供支持。核心設備包括高溫均熱貨架（可在 $45\pm 5^{\circ}\text{C}$ 的環境下作業）、高溫老化貨架（可在 $45\pm 5^{\circ}\text{C}$ 的環境下作業）、常溫放置貨架、卸垛／碼垛機、輥道輸送線、堆垛機、火災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以及配套的電氣控制系統、調度系統、巡檢系統和管理系統。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所有單個設備及分佈式子系統均通過我們的FMS系統與客戶的生產執行系統(MES)進行互動，從而整合客戶的上下游生產設備，並切合每條生產線的特定生產工藝要求。該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我們自主開發的FMS（前稱FTS系統）執行包括托盤調度、設備監控及生產數據管理在內的關鍵功能。

主要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帶來的主要優勢包括：

- **高生產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核心物流設備包括雙工位堆垛機及機械臂。我們自行研發的堆垛機在具備高作業效率的同時，亦保持可靠性及穩定性，實現每小時115個托盤的吞吐量。

業 務

- **多產品兼容性。**我們解決方案的機器人系統中的夾爪採用可自動調節間距的設計，可搬運不同中心距的電芯。我們自主研發的夾爪和導軌均可重新配置，以適配不同寬度的電芯，從而靈活適應不同的產品規格。
- **支持多種工藝路線。**不同型號的電芯通常遵循不同的工藝流程。我們自主研發的FMS支持在同一條生產線上同時生產不同工藝要求的電芯。
- **運輸和倉儲過程中的安全保護和故障緩解。**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配備光電傳感器的絕緣夾爪，可避免錯位或擠壓，從而防止電池在運輸過程中受損。若發生斷電或氣源中斷情況，夾爪仍能牢固地抓住電池。基於FMS系統，機械臂可自動移除有缺陷的電池。每個貨架均配備火警探測及自動噴水滅火系統，若出現熱失控即可迅速進行處理。
- **數據準確性和可追溯性。**電芯生產在各個環節（如測試、碼垛、分揀與倉儲）皆受到追蹤。每個電芯均配有唯一的托盤碼，通過視覺檢測進行驗證，並會在各個運輸環節中進行核對。多層驗證確保整個流程的數據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案例2：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的醫藥解決方案

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醫藥分銷企業，專注於藥品物流和配送，需要為其位於中國石家莊的設施中提供一套能夠解決兩大挑戰的醫藥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 **自動化進出庫操作。**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需要能夠快速且精確地運輸、存儲和檢索醫藥產品，確保無誤發或遺漏；
- **強大的庫存管理。**解決方案需要提供實時庫存跟蹤，精確到每種藥品的數量和位置，同時管理有效期以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自動化的近效期產品通知對於避免浪費和遵守行業法規至關重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在2023年為國藥樂仁堂設計並實施了一套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的主要特點包括：

- **多層穿梭車子系統。**該子系統可在高密度貨架系統內的多個垂直層上高效地水平移動料箱，從而實現快速、準確的入庫和出庫作業。該設計滿足了醫藥行業對高吞吐量、小批量出庫處理的要求，並通過多層存取提高了空間利用率。
- **貨到人揀選子系統。**該子系統集成了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多層穿梭車、貨到人揀選以及最終檢驗和包裝。特別是AMR的使用，實現了高效的拆單揀選，這是醫藥物流中的一種關鍵出庫方式，訂單通常涉及少量或單一單位而非整箱或托盤。

業 務

- **機器人卸垛系統**。部署了兩台卸垛機器人，用於處理出庫揀選任務。每台機器人的處理能力為每小時最高300箱，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應對需求高峰而不影響性能。
- **WCS集成**。實施了具有庫位級庫存管理的專有WCS，提供庫存的實時跟蹤和精確控制。通過條形碼或RFID技術，WCS可獲取準確的數據，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優化了存儲佈局，實現庫存預測，並提高了倉庫空間利用率。

主要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國藥樂仁堂提供了以下主要優勢：

- **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全自動化解決方案顯著提高了效率。例如，該解決方案中的各貨到人揀選子系統每小時均可處理400次揀選且錯誤率為0.02%。
- **優化庫存管理**。我們專有的WCS實現了庫存的實時監控，提供了庫存水平、位置和有效期的精確信息，便於更好的庫存預測、補貨規劃以及遵守醫藥安全標準。
- **提高空間利用率**。通過使用智能場內物流設備，如自動化倉庫和高密度貨架系統，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存儲密度和容量，滿足了客戶不斷增長的存儲需求。
- **系統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國藥樂仁堂現有的IT基礎設施完全集成，實現了組織內順暢的數據共享和運營流程。
- **安全與合規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嚴格遵守醫藥行業法規，並採取措施確保藥品在存儲和運輸過程中的安全與質量。

案例3：中國的一家領先速凍食品公司的自動化冷鏈解決方案

一家領先速凍食品公司需要一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提高倉儲和物流效率，降低運營成本。該系統需要解決人工存儲和檢索過程低效以及缺乏實時庫存可視化功能等困難，而這些困難導致了在需求高峰期效率低下。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並完成了一套為客戶冷鏈物流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採用-25°C低溫冷鏈存儲解決方案，在兩個冷藏庫中配備8條堆垛機通道，總存儲容量為26,688個托盤位，以支持133,000噸速凍食品的年產量。該解決方案包括用於入庫和出庫操作的雙層輸送線，下層處理出庫任務，如托盤退回和夜間庫存調整，而上層則用於入庫操作。該解決方案集成了AS/RS、用於庫存監控的實時WMS系統，以及優化訂單優先級和物料流動的智能調度系統。

業 務

主要優勢

該解決方案大大提高了運營效率，自動化設備和智能調度提高了存儲和檢索速度，實現了全天候連續運營，以滿足高峰需求。由於最大限度地減少了人工干預，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時在實時監控及自動化流程的幫助下，錯誤率有所降低，庫存精確度得到改善。該解決方案的模塊化設計為未來容量擴展預留了空間，與客戶ERP系統的銜接，提高了整條供應鏈的可視化。我們還為客戶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了不同的解決方案。

案例4：全球新能源汽車和電池領域領先企業的車身解決方案

一家全球新能源汽車和電池領域的領先企業需要一套高度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來支持其位於華中地區的工廠。該工廠位於塗裝車間和總裝車間之間，需要一套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來管理半成品車身的存儲和動態排序，同時確保與生產計劃對接。該解決方案亦必須滿足完全無人化操作、高精度和高安全性的嚴格要求，同時支持工廠每小時125台車身的高生產節奏。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為該客戶量身定制了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獨特的要求。該解決方案包括一套AS/RS系統，配備7條通道，雙立柱堆垛機，可存儲超過900台車身。該系統設有一個四層傳送帶網絡，用於處理不同生產線的入庫和出庫操作，確保各車間的高效物料流動。我們開發了一個定制WMS軟件平台，與該客戶的車輛識別代碼(VIN)系統集成，實現了實時庫存同步、動態排序和基於訂單的物料調配。我們的安全設施，如自動化安全門和人員防護傳感器，確保操作環境零事故。

主要優勢

與傳統的人工流程相比，該解決方案大大提高了運營效率，實現了每小時125台車身的生產節奏，並顯著提高了年產量。物料自動化處理降低了人工成本，最大限度地減少出錯率，確保了車身的精確排序，並交付至裝配線。高密度存儲設計優化了空間利用，在滿足生產需求的同時降低了設施成本。該系統採用模塊化和可擴展設計，支持未來容量擴展，並能適應該客戶不斷變化的生產需求。

關鍵運營指標

下表列示了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的部分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服務客戶數量 ⁽¹⁾	25	21	26
已交付及驗收項目總數	37	34	45
毛利率(%)	12.8%	12.2%	14.4%
復購率 ⁽²⁾ (%)	52.9%	44.0%	44.0%
新合同價值 ⁽³⁾ (人民幣千元)	1,156,627	718,801	1,921,435
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 ⁽⁴⁾ (人民幣千元)	1,393,458	1,478,344	1,585,098

業 務

- (1) 定義為接受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
- (2) 復購率按於相關期間與我們簽訂合同及我們先前已向其出售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所佔的百分比計算。
- (3) 新合同總價值等於所示年度我們獲得的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合同總價值。
- (4) 現有客戶指我們先前已向其出售過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156.6百萬元、人民幣7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4百萬元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新合同。該等金額指於該等年度獲得的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總合同價值。於2025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921.4百萬元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新合同，較2024年錄得的人民幣718.8百萬元增長167%。這一顯著增幅主要得益於新能源行業資本開支在新興客戶對能源儲存投資的推動下出現回暖。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客戶復購率均為44%，2023年為52.9%。該下降主要由於新客戶大幅增加，攤薄了復購率。

下表載列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與項目工期相關的運營指標：

	於以下時間獲客戶驗收的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項目工期範圍 ⁽¹⁾	230 – 2,025天	236 – 2,134天	159 - 1,211天
平均項目工期 ⁽¹⁾	508天	694天	530天

(1) 項目工期指(i)開始設計解決方案與(ii)客戶驗收之間所需的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工期分別為508天、694天及530天。2024年平均項目工期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長週期項目同時獲得驗收，包括(i)於2018年啟動並於2024年正式驗收的一個工期為2,134天的遺留項目，該項目根據客戶修改後的運營要求，通過雙方同意的部分完成形式結束合同，及(ii)因規模龐大且技術複雜，項目實施週期本身較長，於2024年才獲客戶驗收的項目。

我們正在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縮短系統集成工作流程中的項目工期，具體如下：

- **解決方案設計**。(i)分期完成解決方案設計，並於每期完成後即開始採購，而非待整個設計完成後才開始；(ii)預先採購關鍵原材料及標準化零部件，以避免因採購週期過長導致的延誤。
- **製造**。分批製造場內物流設備，優先生產主要結構零部件，同時同步推進其他零部件的生產。
- **供應商管理**。在核心設備供應商安排專人實時監控生產進度及質量，並在供應商工廠分階段進行質量檢查，降低產品交付到項目現場後才發現瑕疵的風險。

業 務

- **質量控制。**品質部門在客戶正式驗收前，在模擬生產場景下進行多輪內部綜合測試，提高現場調試一次通過率，減少重複調試和整改，我們預期將客戶驗收週期平均縮短約30天。

總體而言，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倘成功，可將整體項目工期平均縮短約80天。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銷售主要包括AS/RS設備，其中大部分為堆垛機及輸送機。我們主要向場內物流系統集成商出售我們的該等設備，而其將這些設備與其自身的解決方案集成。我們亦少量出售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年售出的獨立AS/RS設備（而非作為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售出）數量分別為42套、37套及16套。視乎型號及規格的不同，我們的AS/RS設備的價格範圍介乎每套人民幣0.2百萬元至每套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開始銷售獨立輸送機，共售出350套，平均每套價格約為人民幣7.0千元。我們場內物流設備銷售的定價策略以成本為基準，並結合合理的利潤率以確保可持續經營。在釐定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客戶所在行業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發展目標及客戶關係的性質（包括有關採購是一次性交易還是經常性採購週期的一部分）等因素。我們在考慮該等因素後對利潤率進行相應調整，同時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下表列示了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的部分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服務客戶數量 ⁽¹⁾	4	5	6

(1) 定義為接受我們出售的場內物流設備或其他項目的客戶數量。

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為購買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我們亦向小部分客戶就其自其他服務提供商購買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i)定期維護，我們就此按年向客戶收費；(ii)備件及修理，例如替換解決方案中的備件及子系統，我們就每次提供維修保養向客戶收費；及(iii)技術升級和改造，主要包括翻新項目，即對解決方案中的現有系統進行升級以提高效率、集成更新穎的技術或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我們就每次提供技術升級或改造向客戶收費。雖然付款時間表可能因服務類型而異，但各合同的合同總金額是預先確定和固定的。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提供及時、專業的支持，如定期維護和緊急維修，以解決客戶的問題，確保其運營的持續成功，並提高客戶黏性。

業 務

我們售後服務的一個典型案例是為一家新能源行業的領先企業完成的一個改造項目。其要求對生產線進行高溫老化改造，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改造需要在緊湊的時限內完成，且現場條件複雜。為此，我們對客戶的生產需求進行了詳細評估，並提出了一套高效、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顯著縮短了項目週期，並將對客戶運營的干擾減到最小。我們帶來高效和技術專長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在滿足客戶獨特需求的同時，保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因此，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表示高度滿意。

我們的售後服務定價基於三種主要模式。第一種為根據服務分類定價，對價格相對固定的設備維護及故障處理等基礎服務，以及根據要求複雜程度和工作量定價的系統升級或技術改造等增值服務作出區分。第二種為按服務時長定價，就臨時技術支持或緊急維修按小時或按天收費。第三種為適用於大規模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年度定價模式，所收取的費用乃與項目價值以及我們此前為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使用年限掛鉤。

售後服務定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技術設備的複雜度（如堆垛機、輸送機、WCS/WMS軟件等）、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維護、升級與培訓）、市場競爭狀況以及客戶需求。雖然可採用競爭性定價獲取市場份額，但額外服務要求或響應速度變快則因需投入更多資源與人力而導致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售後服務的部分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服務客戶數量.....	120	131	146
服務費範圍（每個已交付售後服務項目人民幣千元）.....	0.5 – 18,495.6	0.05 – 4,309.7	0.1 – 8,000.0
平均服務費（每個售後服務項目人民幣千元）.....	130.2	86.9	127.1
項目工期範圍.....	27 – 1,833	29 – 1,485	11 – 1,469
平均項目工期.....	166	210	19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每個項目售後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0.2千元、人民幣86.9千元及人民幣127.1千元。2023年的平均服務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承接了一家大型電動汽車及鋰離子電池公司的一項旨在升級其生產設施的重大改裝升級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於2025年，平均服務費亦相對較高，為人民幣127.1千元，主要由於客戶驗收了五個改造升級項目，而各項目的服務費均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

鑒於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銷售備品備件及維修及維護等短期活動以及翻新項目等長期活動，因此我們的售後服務的項目工期範圍很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售後服務的平均項目工期分別為166天、210天及193天。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項目工期仍維持在較高水準，分別為210天及193天。這主要由於這兩年間我們的售後服務項目數量有所增加。為縮短項目時程，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增派了人力及資源，這使得2025年的平均項目工期有所縮短。

我們所有的售後服務合同均按固定價格訂立。

業 務

積壓工作和項目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均保持有進行中的及已獲取的積壓項目，可作為我們未來收入能見度及項目儲備健康狀況的指標。下表載列截至相關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積壓項目的概覽：

	按數量計的滾動積壓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72	74	71
售後服務.....	262	303	412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7	12	13
按未完成合同價值計的滾動積壓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4,309,550	3,066,352	2,891,960
售後服務.....	50,620	90,669	116,715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30,628	49,070	44,356
總計	4,390,798	3,206,091	3,053,03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未完成合同價值計的滾動積壓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390.8百萬元、人民幣3,2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3.0百萬元。該同比下降反映原於2023年之前獲得的項目逐步完成並獲得客戶驗收，該等項目由積壓轉為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驗收超過新場內物流項目的合同價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滾動積壓訂單，反映將確認為收入的未完成合同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滾動積壓項目		
	將確認為收入的 未完成合同 金額 ⁽¹⁾⁽²⁾ ，其中：	將於2026年 確認的收入 ⁽¹⁾⁽²⁾	將於2026年 後確認的收入 ⁽¹⁾⁽²⁾
		(人民幣千元)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2,564,023	1,839,481	724,542
售後服務.....	103,373	88,535	14,838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39,380	33,896	5,484
總計	2,706,776	1,961,912	744,864

- (1) 將於2026年及後續期間確認的收入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客戶項目驗收時間表作出的預測。該等預測乃基於正在進行的合同項目的進度計劃、現場工作安排及客戶過往驗收程序的時間表。
- (2) 財務預測屬前瞻性性質。該等預測受固有不確定性、假設及風險的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或難以預測，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行業趨勢、客戶需求、投入成本、關稅及貿易限制、監管發展及「風險因素」中概述的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預期產生重大差異。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滾動積壓項目確認的未完成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706.8百萬元，其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佔94.7%。預計約人民幣1,961.9百萬元或72.5%將於2026年確認，並於隨後確認人民幣744.9百萬元或27.5%，為短期及長期收入提供了可見性。

下表載列有關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的虧損項目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獲客戶驗收的虧損智能場內 物流解決方案項目－			
按數量計.....	4	9	9
按相關虧損計(人民幣千元)	6,139	22,210	74,1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錄得虧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這些虧損歸因於各種項目特定因素及外部因素，包括：

- 於2023年，醫藥行業的激烈競爭促使我們採取低利潤的定價策略來挽留主要客戶，這限制了利潤率。
- 於2024年，虧損項目數量增加，主要受以下驅動：(i)由於若干客戶進入破產及清盤程序導致收入撇減；及(ii)低利潤的戰略性合同旨在拓展快消品及冷鏈物流等新市場。所有該等虧損項目均為一次性項目，並不表示盈利能力出現結構性惡化。
- 於2025年，我們因三個項目產生虧損人民幣57.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整體虧損。該等項目為往年開拓新市場及業務領域的戰略舉措，均獲客戶驗收並於2025年確認。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各項目獨立運作，因此該等虧損不影響我們其他項目的業績。

為降低虧損或延遲項目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控制措施：

- 我們在投標前進行嚴格的立項和可行性評估，通過第三方信息平台對技術可行性、實施複雜性、交付時間表、資源分配及客戶信譽進行評估。
- 我們維持多部門合同審閱程序，以確保合約範圍、付款條款、變更管理及違約條款清晰明了。
- 我們有標準化的項目交接機制，確保從售前到執行團隊的完整信息傳遞，並將返工風險降至最低。
- 我們每月進行滾動成本預測及風險提示，出現異常情況及時向內部匯報，以便及時緩解。

業 務

生產及場內物流系統集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用的主要場內物流設備及硬件乃由內部生產或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我們解決方案中使用的堆垛機通常由內部製造。此外，我們於內部生產料箱輸送機、托盤輸送機（包括輥道及鏈條輸送機）及垂直提升輸送機。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使用的其他設備及硬件（如穿梭車及貨架系統）均自外部採購。

在交付我們的場內物流軟件時，我們可能會聘請第三方服務進行軟件調試及現場調試支持以管理我們的自有產能。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通過客戶驗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外部採購成本（第三方組件、設備及服務產生的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部採購成本／銷售成本	68.5%	70.9%	70.8%

(1) 「外部採購成本」指期內經客戶驗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第三方硬件及軟件以及分包服務（如軟件調試）的採購相關的所有成本。

(2) 「銷售成本」指期內經客戶驗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所有銷售成本。

在釐定場內物流硬件由內部製造還是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時，我們會結合實際及戰略考量，包括：

- **內部生產能力。**我們評估我們是否擁有製造特定類型硬件所需的生產線、設備及技術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具備自行生產堆垛機及若干類型的輸送機的能力。
- **成本效益及資源分配。**我們考慮與外部採購相比，自行生產是否更具成本效益，當中會考慮材料、勞工及規模相關成本以及分配內部資源及合同規格的機會成本。
- **項目時間表。**對於交付時間表較緊或於生產高峰期的項目，我們可能選擇外部採購主要的組件，以確保按時交付項目及充分利用內部產能。

內部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運營了兩處生產設施，即大槐路設施和鋼鐵路設施。

大槐路設施生產區域佔地13,056平方米，配備了專門用於堆垛機貨台、橫梁和輸送機組裝的生產線。該設施還配備了大型CNC加工設備，包括一台大型龍門加工設備和一台大跨度焊接機，能夠生產高精度和複雜的場內物流設備組件。大槐路設施擁有

業 務

約130名生產員工，並配備了自動化生產線。其主要專注於智能自動化倉庫的堆垛機和輸送系統的生產。關鍵生產工序包括堆垛機立柱的噴漆、焊接和預組裝，上下橫梁的組裝，貨台的組裝以及大型組件的CNC加工。

我們的第二生產設施，即鋼鐵路設施，亦位於無錫市，生產區域佔地10,332.8平方米。該設施配備了CNC加工設備以及先進的製造設備，如激光平板切割機。CNC加工設備用於生產堆垛機立柱、橫梁、貨台和其他需要高精度和一致質量的結構件。製造設備用於將原材料加工為成品或半成品組件。例如，激光切割機用於高精度、高效率地切割原金屬板材或管道。鋼鐵路設施擁有約83名員工，專注於精密加工和製造。其生產重點包括堆垛機、輸送設備以及智能自動化倉庫的安全圍欄。關鍵生產工序包括原材料的激光切割、鈹金折彎、焊接、裝配和CNC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核心場內物流設備主要包括堆垛機及輸送機，其在規格、材料消耗、組件及生產時間方面差異巨大。我們僅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才開始生產，而且我們解決方案中使用的場內物流設備乃經高度定制，並根據客戶的業務模式、生產流程等因素進行調整，以準確滿足其要求，並通過客戶驗收。鑒於各項目間的差異，我們並無維持標準化的產能或利用率指標，因其並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生產方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堆垛機及輸送機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所生產堆垛機.....	629	231	706
所生產輸送機.....	2,283	7,197	7,957
總生產台數.....	2,912	7,428	8,6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堆垛機及輸送機的產量出現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及產能分配決策轉變所致：

-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策略性地將產能從堆垛機重新分配至輸送機。隨著預訂訂單的完成及堆垛機需求的回歸正常，可用產能被重新轉移至需求增加（尤其是對於集成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而言）的輸送機。輸送機產量由2023年的2,283台增至2024年的7,197台，產量顯著增加，而堆垛機產量則下降至2024年的231台。
- 於2025年，我們的堆垛機產量達到706台，輸送機產量達到7,957台，主要由於有關該兩項設備的客戶訂單增加。為滿足訂單需求，我們購買了額外的設備並擴大了租賃生產區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堆垛機及輸送機的內部生產大幅增加，同時我們的收入穩步增加，2023年為人民幣1,694.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797.8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881.7百萬元。兩組數據之間沒有相關性。我們的收入增長與內部產量非高度匹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雖然我們內部生產若干關鍵組件（如堆垛機及輸送機），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外部採購成本（即第三方組件、設備及服務產生的成本）分別佔上述期間通過客戶驗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銷售成本的68.5%、70.9%及70.8%。因此，我們的內部產量不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的內部生產流程從材料製備開始，包括鋼板切割，隨後由機械加工以成型及打磨零部件。然後進行焊接以牢固組裝零部件。之後，我們進行噴漆及表面處理以保護及完成產品。進行機電組裝以整合所有組件。每件產品均須通過嚴格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經驗證合格的產品經專業包裝後即完成內部生產流程。最後階段包括現場安裝、調試及試運行，為客戶提供操作培訓，以確保設備投用後的穩定高效運作。

採購

除堆垛機及部分輸送機外，我們自外部採購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用大部分設備及硬件，以優化資源配置並發揮專業技術優勢。此外，我們自外部採購原材料，並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內部生產和組裝中使用的若干零部件。這種混合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優化成本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主要設備及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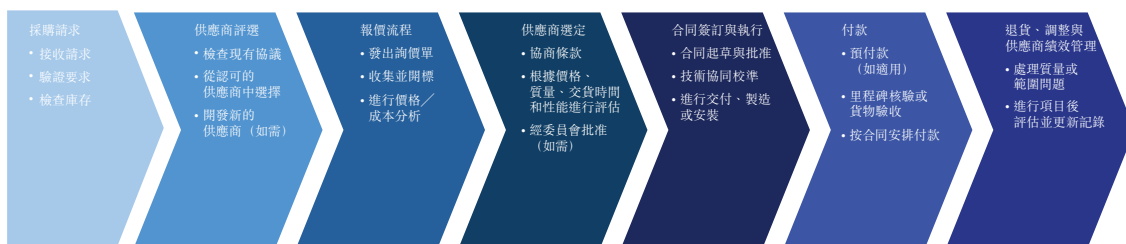
- **貨架系統**。該等系統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化成及原材料儲存貨架、冷藏貨架及常溫貨架。其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食品冷鏈、醫療保健、傳統製造等行業。我們向行業內以高品質著稱的領先製造商採購貨架系統。
- **機器人**。其包括用於碼垛和卸垛、分揀和目視檢查等任務的移動機器人和工業機器人。我們的機器人系統均來自中國頂級品牌及海外設備供應商。
- **輸送機**。該等輸送機包括托盤輸送線、紙箱輸送線及高速分揀線，用於傳統製造車間的場內物流以及電商領域的快速分揀。
- **環形穿梭車**。該等穿梭車用於在存儲區域前及存儲區域內倉儲及運輸製成品。我們從業內知名的優質供應商採購環形穿梭車。
- **多層穿梭車**。其包括用於在高密度自動化倉庫中進行智能倉儲及檢索的托盤穿梭車及料箱穿梭車。
- **自動導引車(AGV)**。該等自動導引車用於生產車間內的貨物運輸以及入出庫作業。我們向有質量保證的領先生產商採購自動導引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為場內物流設備內部生產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

類型	原材料及零部件
非標準零部件.....	堆垛機行走輪箱、堆垛機傳送軸、鈑金件、鏈輪、拖鏈及其他。
標準化零部件.....	電機、貨叉、導電軌、PLC（可編程邏輯控制器）、變頻器及其他。
原材料	鋼板、鋁板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以下項目的採購工作流程(i)集成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主要設備和硬件，及(ii)用於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採購請求。**於接獲技術或工程部門的採購請求後，採購部門評估提交內容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就主要設備及硬件而言，評估包括審閱技術規格及交付里程碑、付款結構及保修範圍等相關商業條款。就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採購部亦會檢查倉庫存貨以確定是否有必要採購。
- 供應商評選。**採購部門首先釐定是否已有框架定價協議或主合同生效。若是，則直接進入合同執行階段。若無，則啟動合資格供應商評選流程。就主要設備及硬件而言，合資格供應商評選需要根據技術能力及商業匹配度確認或擴充通過資格預審的供應商名單。就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通常自獲批准供應商池中選取供應商，並按需要開始發展新供應商。
- 報價流程。**採購部門編製詢價單並向選定供應商發放。所有投標文件由採購部門經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共同開標。
- 供應商選定。**評標後，採購部門進行商業及技術磋商。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定價、質量、交付時間、技術實力及過往表現等因素。就主要設備及硬件而言，供應商的產能亦被考慮在內。
- 合同簽訂。**就主要設備及硬件而言，合同通常包括基於里程碑的交付時間表、技術成果及風險撥備。就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採用標準合同格式，載明協定的定價及條款。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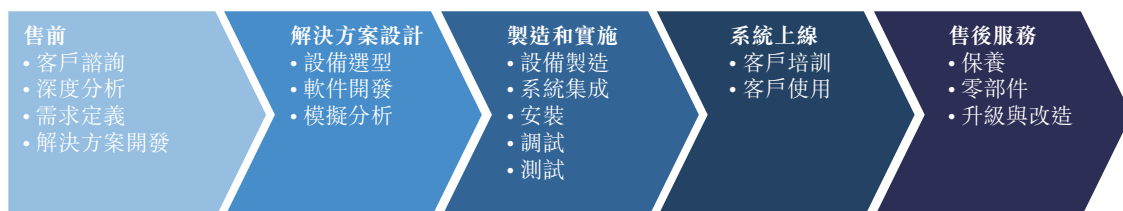
- **合同執行**。供應商在收到已簽立的合同或確認函後，便開始履約。就設備而言，執行涉及技術調整、實施計劃提交及與項目工程團隊協調，涵蓋設計、製造、安裝和調試全流程。就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則按約定的時間表進行交付，由質量團隊驗收。
- **付款**。就主要設備及硬件而言，付款可能包括簽訂合同時的預付款，以及後續的里程碑付款。就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則嚴格按照實際驗收的合格貨物數量進行付款，按合同規定開具發票並結算。
- **退貨及調整**。退貨或調整將根據問題的性質處理。就零部件而言，因質量或數量導致的差異，通過協商解決，必要時實施質量保證條款中的罰款規則。就設備而言，若涉及範圍變更或技術修改則可能需要對合同進行正式修訂。
- **供應商績效管理**。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就零部件而言，由技術、質量和採購團隊進行季度評估。就設備而言，績效審查則在項目完成後或年度評估時進行，由工程、技術、商業化和質量團隊聯合評估。評估結果將為日後作出採購決定及供應商資格更新提供參考。

系統集成

強大的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將不同的場內物流子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零部件）與客戶現有的倉儲設施、製造和生產設施及物流系統相集成，創建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獨特需求，同時確保兼容性、效率及簡化作業。

我們自主研發的堆垛機系列體現了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及多功能性，從負載相對較輕的MINIload SRM到可滿足客戶重型起重需求的HD12000 SRM。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產品線，例如倉庫管理系統(WMS)、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柔性製造系統(FMS)、倉庫控制系統(WCS)。通過將我們的全面產品系列與從值得信賴的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的高質量零部件相結合，我們能夠高效地集成各種硬件和軟件，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引入新特性並完善功能，以適應客戶的各種要求。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我們有能力為不同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包括從售前階段（包括初步諮詢和概念開發）到解決方案設計、製造和實施，最後到系統上線和售後服務。下圖展示我們的系統集成工作流程：



業 務

- **售前。**於售前階段，我們進行初步諮詢和概念開發。由行業專家和技術顧問組成的專業團隊對客戶的需求、業務模式及數據、生產流程等因素進行深入分析，以精準識別其需求。售前階段通常持續一至三個月。
- **解決方案設計。**在解決方案設計階段，我們對場內物流系統進行規劃及設計，包括軟件架構以及設備選型及佈局。我們利用專業工具及委聘第三方合作夥伴進行模擬分析，以驗證系統效率。解決方案設計階段通常持續一至三個月。
- **製造和實施。**在製造和實施階段，我們內部的設備製造和軟件開發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及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在確保設備和軟件兼容性的同時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提高系統效率並降低執行風險。個別場內物流設備被系統地整合以形成一個完整的系統。在現場實施、安裝及調試方面，我們依靠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及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以確保高質量的執行、縮短交付時間及有效的風險控制。製造和實施階段通常持續四至六個月，其中製造階段一般為70天，現場實施階段為90天。
- **系統上線。**在最終交付給客戶之前，我們會提供操作培訓及技術支持，以確保系統順利啟動並加強客戶獨立操作系統的能力。在培訓及系統準備情況檢查完成後，該系統將正式上線以供客戶使用。系統上線後，客戶通常會進行試生產期，在此期間，將逐步增加生產以進行產能驗證和流程優化。在此過程之後，我們通常可獲得客戶的正式驗收。從操作培訓、技術支持到試生產，直到最終獲得客戶正式驗收，整個過程通常持續約八至十個月。我們的保修期自客戶正式驗收之日起計，通常為一年。
- **售後服務。**我們通過專業的支持團隊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提供例行維護、備件和維修以及技術升級及改造，並定期進行回訪，以持續提升服務質量。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專門負責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團隊，由40名團隊成員（包括31名銷售人員及9名位於營銷推廣及銷售管理支持崗位的人員）組成。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人員包括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的場內物流規劃專業人員。彼等負責定制解決方案設計，以更好地迎合客戶需求。我們按企業組織銷售人員，並針對戰略客戶指派專職銷售代表，這些戰略客戶通常均為各自行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通過對現有客戶的業務開發及於行業展會上的推廣活動進行。我們亦會通過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推薦獲得業務機會。我們通過吸引行業的高級銷售管理人才積極尋求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在銷售及營銷策略中優先考慮客戶需求，並通過針對性的銷售工作實現市場滲透。

業 務

定價政策及投標

我們通過投標的方式獲取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在投標項目時，我們根據項目範圍、客戶要求、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預計成本及市場競爭情況釐定價格。我們根據項目合同的里程碑收取費用：訂立合同時收取30%，現場安裝後收取30%，驗收後收取30%，並保留10%作為保修押金，待保修期結束後收取。

為爭取關鍵客戶的戰略重點項目，我們有時（包括在投標過程中）會調整定價以加強競爭力，這可能涉及減少我們的預期毛利率。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投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投標數量 ⁽¹⁾	90	128	112
中標項目數量	22	35	43
投標成功率	24.4%	27.3%	38.4%

(1) 指在相關期間正式向潛在客戶提交的包括技術建議書和報價單在內的標書總數。

我們的中標率由2023年的24.4%上升至2025年的38.4%。於2025年，我們增加了對新能源行業相關項目的投標活動。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的定制解決方案，並在新能源行業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確立地位。我們已成功獲得多項新合約，從而提高整體的中標率。

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有約十家主要競爭對手，且諸多項目現已吸引多個合格投標人。在這種情況下，截至2025年擁有38.4%的中標率，反映了我們持續的競爭力和贏得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4.9%、71.4%及81.2%。於相同年度，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9.2%、26.3%及24.9%。

因此，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客戶集中的情況，未來可能會繼續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集中普遍存在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包括面向新能源鋰離子電池客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我們是中國首批為新能源行業服務的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充分利用了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驅動的快速行業增長。由於較早進行戰略進入，我們已與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了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亦重視業務的均衡發展。通過按不同客戶需求定制的解決方案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49.2%下降至2025年的24.9%。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2025年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業務分部	行業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付款條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1.....	公司A(總部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技術公司)	鋰離子電池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	新能源	24.9	30%保證金、2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20%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16年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¹	鋰離子電池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	新能源	22.4	30%保證金、3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20年
3.....	公司B(於2001年成立的領先鋰離子電池公司，於200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鋰離子電池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	新能源	15.5	30%保證金、30%出貨前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4.....	公司C(全球新能源汽車和電池領域領先企業)	鋰離子電池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	新能源	15.1	0%-30%保證金、30%-6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15年
5.....	公司D(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新能源技術公司)	鋰離子電池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新能源	3.3	30%保證金、30%初步驗收後付款、30%完成安裝及調試後付款及10%最終驗收後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2022年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可能認購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權訂立協議。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 進行認購事項的背景」。

業 務

2024年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業務分部	行業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付款條款/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1.....	公司B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26.3	30%保證金、30% 出貨前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17年
2.....	蜂巢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17.5	30%保證金、30% 到貨後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20年
3.....	公司A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16.2	30%保證金、20% 到貨後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2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16年
4.....	公司C	電動汽車 及電動 汽車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5.8	0%至30%保證金、 30%至60% 到貨後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15年
5.....	浦林成山輪胎 (泰國)有限 公司(浦林 成山(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的一家 附屬公司)	輪胎產品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輪胎	5.6	30%保證金、30% 出貨後付款、 10%到貨後 付款、20% 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約 付款	銀行轉賬	2021年

業 務

2023年

排名	客戶	業務性質	業務分部	行業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付款條款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1.....	公司A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49.2	30%保證金、20% 到貨後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2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16年
2.....	瑞浦蘭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12.5	30%保證金、30% 到貨後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21年
3.....	蜂巢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5.8	30%保證金、30% 到貨後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 或銀行 承兌匯票	2020年
4.....	公司C	電動汽車 及電動 汽車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4.3	0%至30%保證金、 30%至60%到貨 後付款、30% 驗收後付款及 10%保修履約 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匯 票	2015年
5.....	公司B	鋰離子電池 生產商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售後服務	新能源	3.1	30%保證金、30% 到貨前付款、 30%驗收後 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匯 票	2017年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一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合同的標準條款概述如下：

- **合同期。**合同期一般與項目交付時間表相對應，由簽訂日期起直至項目最終驗收。
- **解決方案規格。**解決方案規格載列了客戶所要求場內物流設備及軟件的數量及型號，例如將納入解決方案的堆垛機、安全門、輸送機、機器人、軌道穿梭車、工作站及其他設備的數量及型號。
- **施工條款及物流安排。**施工條款包括將部署解決方案的地點及向施工現場交付場內物流設備及原材料的一般協議，以及施工期間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在設備製造完成後，我們在交貨前提前（通常是10天）通知客戶，並負責將設備運輸到客戶的工地。我們通常負責為貨品於製造、運輸及交付期間內滅失或損壞投保，最終投保安排以雙方協議為準。
- **部署期。**解決方案完成後，我們需要指派專業技術人員駐場一段時間（通常為一年），以在任何技術問題發生時協助客戶。
- **培訓。**我們將在解決方案完成後為客戶提供培訓，使其熟悉解決方案的運作。
- **保修。**保修條款載明解決方案完成後我們應負責提供修理並就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及損失作出賠償的時期。標準保修期為自驗收日期起計一年，合同另有訂明者則除外。
- **違約金。**客戶延遲付款或我們延遲交付，通常需按協定的合同總金額百分比按日支付違約金，上限通常為30%。倘我們未能按協定完成調試或供應材料，我們亦可能承擔額外費用。對於我們造成的交付延遲，可按每個曆日處以合同總金額0.4%的違約金，上限為20%。倘該延遲超過50個曆日，客戶可終止合同，要求全額退還已付款項，並保留要求進一步賠償的權利。
- **付款條款及信貸期。**應按項目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一般如下：(i)在開始施工前預付款30%；(ii)交付後付款30%；(iii)客戶驗收所交付解決方案後付款30%；及(iv)保修期結束後付款10%。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 **終止條款。**一般而言，倘我們出現重大違約（包括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且在收到客戶要求整改的書面通知後，我們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履行義務，客戶可終止合同。如果客戶嚴重違反協議，包括未能按協定要求付款，我們亦可終止合同。
- **退貨政策。**如果交付的貨物不符合協定的數量或質量標準，或在保修期內發現質量缺陷，客戶可以要求維修、更換或退回設備，或其他適當的補救措施。

我們所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合同均按固定價格與客戶協定。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商，其中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根據以下條件選擇供應商：(i)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ii)與該供應商的關係；(iii)供應商的技術專業水平、資質及行業聲譽；及(iv)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700家第三方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採購總額的27.5%、36.1%及27.4%。於相同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8%、13.0%及8.8%。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25年

排名 ...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購買產品 ／服務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付款 ／信貸條款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1	江蘇華益中亨金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自動化倉儲及場內物流系統與設備製造商	貨架系統、滴水盤等	8.8	30%保證金、3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7年
2	廣東恒鑫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集成設備製造商	輸送系統	6.9	30%保證金、3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22年
3	公司E及其關聯方	自動化倉儲及場內物流系統與設備製造商	輸送系統	4.8	30%保證金、3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6年
4	無錫市長江電器材料有限公司	電氣材料及設備製造商	防火板(針對新能源解決方案)	3.6	30%保證金、3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8年
5	廣東得友鑫物流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化倉儲及場內物流系統與設備製造商	貨架系統	3.3	30%保證金、30%到貨後付款、30%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21年

業 務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購買產品 ／服務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付款 ／信貸條款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1.....	江蘇華益中亨金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自動化倉儲及場內物流系 統與設備製造商	貨架系統	13.0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7年
2.....	東莞市中天自動化 科技有限公司	用於鋰離子電池及3C消費 電子的自動化組裝線製 造商	六軸機器人	7.5	30%至40%保證金、20%至 30%到貨後付款、30% 驗收後付款及10%保修 履約付款	2018年
3.....	廣東得友鑫物流系統 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化倉儲及場內物流系 統與設備製造商	貨架系統	5.7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21年
4.....	榮智工企智能技術 (昆山)有限公司	專注於發展機器人流程自 動化及企業內AI技術應 用的技術公司	輸送系統	5.4	20%至30%保證金、30% 到貨後付款、30%至 40%驗收後付款及10% 保修履約付款	2021年
5.....	無錫市長江電器材料 有限公司	電氣材料及設備製造商	防火板(針對 新能源解決 方案)	4.5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8年

2023年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購買產品 ／服務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付款 ／信貸條款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1.....	公司F	工業自動化設備製造商	輸送線	7.8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7年
2.....	江蘇華益中亨金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自動化倉儲及場內物流系 統與設備製造商	貨架系統	5.6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7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所購買產品 ／服務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付款 ／信貸條款	自以下時間 起建立關係
3.....	公司G及其關聯方	智能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	輸送系統	5.2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22年
4.....	浙江銳格物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	輸送系統	4.6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17年
5.....	浙江運暢智能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場內物流設備製造商	輸送系統	4.3	30%保證金、30%到貨後 付款、30%驗收後付款 及10%保修履約付款	2022年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供應商的重大供應中斷、糾紛或延誤。

與供應商所訂立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的採購合同的標準條款概述如下：

- **範圍。**合同規定了所採購貨物的設計、採購、製造、包裝、運輸和現場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調試、培訓和現場支持)。
- **物流安排。**供應商負責將貨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供應商必須提前通知及提供物流文件，並可能根據要求為運輸及安裝過程中的貨物投保。開箱時發現的損壞或缺漏由供應商負責。
- **保修。**標準保修期為自驗收起計一年。在此期間內，供應商須全權負責糾正任何因設計、材料或工藝導致的缺陷，並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 **付款及信貸條款。**應按合同里程碑付款，例如貨物交付和驗收。我們通常採用帶有信貸期的標準里程碑付款條款，其中我們同意根據里程碑向供應商付款，並遵守固定信貸期(通常為0至180天不等)。在某些情況下，為降低該等條款項下的履約風險，我們或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由金融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

業 務

- **背對背付款條款。**就大型項目採購而言，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磋商背對背付款條款，該條款規定我們在收到客戶就我們集成採購貨物的解決方案支付的款項後，我們將按比例向供應商付款。如果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將相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背對背付款條款使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與我們來自客戶的收款相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背對背付款條款屬常見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載有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採購合同已成為訴訟標的，且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有該等條款，法院已裁定我們的付款責任屬到期。更多詳情請參閱「—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 — 輸送系統供應商索賠」。
- **違約金。**逾期交付的違約金通常定為合同總價值的0.5%每日。倘延遲超過30天，我們可終止合同、要求全額退款並加計利息，並就損失要求損害賠償。未能通過驗收或反覆出現質量問題可能會觸發退款、退貨及終止條款。
- **終止條款。**合同可能因供應商違約、履約不善、安全違規或破產而終止。終止後，供應商必須退還所有已收款項，並可能承擔損害賠償及罰款。倘供應的設備於協定的測試期後未能達到性能標準，我們亦保留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權利。
- **退貨政策。**倘任何項目未能符合合同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或會要求供應商自費維修、更換或接受退貨。倘供應商於三次單獨通知要求糾正或更換貨物後，仍未能符合合同標準，則我們可退回貨品及要求全額退款並加計利息，並要求供應商拆除設備並恢復場地。

產品安全與責任

我們允許客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退貨。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概覽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訂單取消及產品退貨受我們的客戶合同條款規管，該等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產品退貨。**倘我們交付的貨物未能達到協定數量或質量標準，客戶有權要求補救，包括補充、更換、退貨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如經檢驗，交付的設備或者設備改裝不符合驗收標準，或者在保修期內發現驗收時未發現的質量缺陷，則該設備將被視為不合格。在該等情況下，客戶有權要求更換、退貨或維修設備或組件。
- **終止。**一般而言，倘我們出現重大違約（包括產品交付出現嚴重延誤），且我們未能於收到客戶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履行我們的義務，客戶可終止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訂單取消或產品退貨。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項目延遲情況：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延遲項目數量 ⁽¹⁾	7	14	13
合同總價值(人民幣千元)	102,015	576,458	563,656
相關虧損(人民幣千元)	—	430	36,485

(1) 定義為於相關年度獲客戶驗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驗收時間較項目開工時初步估計的時間至少晚三個月。

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項目延遲7、14及13個。項目延遲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進一步的項目交付成本或合約罰款成本，從而造成相關虧損。項目延遲數目與相關虧損之間並無明顯相關性，是因為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並無產生該等成本。有關我們對虧損和延遲項目的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積壓工作和項目表現」。

2024年，一家客戶就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起訴訟，稱其設施的設備性能因意外地面沉降而受到影響。該事項已於2025年2月透過和解協議解決，根據該協議：(i)我們將完成保修修改，預計總成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客戶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用於該等重建成本。除此個別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質量及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客戶投訴及／或糾紛及產品責任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生產或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設備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重大事故或傷害。

研發

我們高度重視新產品的研發，以增強我們的產品線。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現有產品的升級，以及開發能夠滿足更廣泛的智能場內物流需求的新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員工總數為172人，佔同期員工總數的20.3%。作為我們對技術的持續投入的體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項知識產權。更多信息請參閱「知識產權」。

數據隱私和安全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開展某些數據相關工作，以支持我們產品的功能、效率 and 安全性。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收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聯繫信息，或處理其他不包含個人信息的業務信息。例如，我們可能會訪問與我們解決方案和場內物流設備的開發、生產、交付和功能相關的數據，包括解決方案／產品的狀況、技術規格以及用於操作和故障分析的產品相關信息。

業 務

我們不會收集或訪問客戶的敏感個人信息。在客戶獲取階段，我們會通過網站、客戶服務電話或市場活動收集客戶的基本聯繫信息。在服務和售後階段，我們會與客戶溝通，了解他們的服務需求並提供支持。同樣，我們也會收集供應商的聯繫信息，其中包括基本聯繫方式。

數據收集、使用及存儲慣例

我們從三個主要來源收集數據：內部業務系統、運營活動及外部提供商。在內部，企業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客戶關係管理(CRM)和辦公自動化(OA)平台，這些系統會生成員工記錄、客戶信息和運營流程數據。業務運營活動，如銷售交易、客戶服務互動及售後服務計劃，會產生訂單詳情、服務記錄及調查反饋。外部來源數據包括經授權的行業報告、第三方數據集以及來自政府及行業協會的公開信息。

收集的數據分為三類：結構化數據（數據庫中存儲的員工及客戶記錄、財務數據）、半結構化數據（XML/JSON格式的日誌及配置文件）及非結構化數據（客戶往來及營銷資料等文本文件、圖像及多媒體文件）。這些數據涵蓋所有運營領域，包括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生產和客戶關係管理。

數據收集通過多個渠道進行。在入職及服務註冊期間，數字及實體表單用以記錄員工及客戶信息。自動化系統記錄跨業務平台的交易數據，而API集成促進與合作夥伴系統的安全數據交換。存儲解決方案根據數據類型量身定制，關係型數據庫（SQL、Oracle）用於存儲結構化數據，NoSQL系統用於管理半結構化數據，而安全文件服務器則用於歸檔非結構化內容。

同意框架

我們對所有個人資料的收集均取得明確同意。員工信息在招聘過程中通過簽署協議的方式收集，並明確披露使用目的。客戶數據的獲取是通過服務協議及隱私政策中嵌入的選擇加入機制實現的，其中此類選擇加入或繼續使用服務即表示同意上述協議及政策。因此，我們已經獲得所收集、使用和共享數據所有者的同意。合作夥伴數據共享受指定使用參數的合同條款約束。對於第三方數據集，我們會在獲取前驗證其許可是否適當且符合監管要求。

內部控制與合規

我們建立了穩健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框架，確保符合本地和國際標準，保護系統的完整性和客戶數據的隱私。我們採用嚴格的數據保護協議來管理數據的收集、存儲和傳輸。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框架，在實踐中優先考慮創新和適應性，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保護需求（特別是在中國）及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

我們建立了內部政策和技術控制措施，以保障數據的使用、存儲及（如適用）跨境傳輸。這些措施透過行政規則及信息技術系統控制措施實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符合內部保密規定及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

業 務

我們制定了信息系統運行及維護管理政策、信息系統內部控制指引及信息部門管理政策，其中載列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數據使用。**用戶按每個職位分配唯一賬戶，禁止共用賬戶。根據規定的類別界定信息和數據的訪問權限，用戶僅可在其賬戶權限範圍內閱讀或使用數據。我們定期審查所有系統賬戶，以防止出現不當授權或未經授權的賬戶。員工處理客戶資料時，須採取加密儲存、加密傳輸及保護屏幕等安全措施。員工使用客戶資料前須填寫客戶資料使用申請表格，列明使用目的、範圍及期限，並由部門主管審閱及由信息部門主管批准。我們保留所有客戶信息使用的詳細記錄，包括使用時間、人員、目的、內容以及信息的來源和目的地，而我們的信息部門定期檢查該等記錄。
- **數據存儲。**我們的核心數據庫每日自動備份，並以多種格式異地存儲備份介質（包括磁盤及移動硬盤）。備份介質均已註明日期及標籤，並由指定人員存放於設有防火、防潮及防盜措施的專業設施內。我們定期進行容災測試，確保數據能夠及時恢復。所有數據交接均會予以記錄，以確保數據的可追溯性。信息技術部門亦會每天備份系統日誌，並定期驗證備份的完整性。我們已就計算機管理建立保密協議，其中包括：在不同計算機上存儲不同安全級別的文件、受密碼或密碼短語保護訪問文件以及對文件和數據進行加密。為保密起見，我們定期或不時更改密碼及其他保護措施。
- **數據傳輸。**信息輸出和對外發布受到分級控制。我們設置查看、導出及打印等權限以限制傳播。任何對外傳輸文件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使用專業加密軟件加密，並嚴格限制解密權限。機密或關鍵數據在通過網絡傳輸之前必須加密。嚴禁通過外部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工具等不安全的渠道傳輸該等數據，或在連接到外部網絡的設備上處理敏感的客戶信息。

遵守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出境的法規，具體如下：

- **數據隱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合法、必要且僅限於最低範圍，對敏感個人信息的要求更為嚴格。經本集團確認，其運營涉及以下個人信息的處理：(1)收集員工的身份證號碼及銀行賬戶資料，以作工資及社會保險用途；(2)存儲客戶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提供售後服務；(3)處理客戶的購買行為數據，以分析偏好並支持精準營銷；(4)將員工的績效數據傳輸至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統計分析。本集團已就相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及處理取得當事人的事先同意，其中主要包括：(1)員工個人資料，本集團於

業 務

招聘過程中透過僱傭申請表及員工手冊告知員工收集目的、範圍及方法，並取得其簽署確認書；(2)客戶資料，本集團於客戶註冊賬戶或購買產品／服務時透過私隱政策及服務協議詮釋數據收集及使用，通常透過勾選確認框或繼續使用服務來獲得客戶同意；(3)合作夥伴的聯繫資料，本集團透過列明數據使用範圍及方式的合作協議條款獲得同意。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用戶認證及授權體系，確保僅授權人員可存取及操作相關數據。根據員工的職位職責及業務需求，分配最小存取權限，確保數據僅能在授權範圍內由合法用戶存取與處理。

- **網絡安全。**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服務，(ii)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本集團未獲主管部門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亦未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且該[編纂]不構成赴國外上市。因此，本集團毋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 **數據出境。**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任何一種情形，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即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使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穩定、公眾健康及安全的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萬人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本集團涉及的數據或個人信息出境極少。然而，該等數據或個人信息出境所涉及的數據並不構成重要數據。本集團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萬人的數據處理者，亦非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本集團亦未接獲國家網信辦要求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任何通知。因此，本集團毋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 **信用報告。**根據無錫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於2025年9月18日及2026年1月16日出具的信用報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並無數據管理或網絡安全領域的行政處罰記錄。

業 務

海外

默認情況下，我們不會收集、存儲或使用海外客戶的數據，除非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已根據上述框架獲得同意。

我們已採取內部數據隱私及安全措施，包括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出境的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運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均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我們運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遭受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出境保護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行政處罰。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中國及海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以及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和其他知識產權法的綜合運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15項註冊專利（包括45項發明專利、167項實用新型專利和三項外觀設計專利）、28個註冊商標、59項軟件著作權、一項著作權和兩個域名。

我們積極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實施了多項關鍵措施，包括：(i)註冊、備案並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i)積極追蹤註冊和授權狀態，並及時處理潛在衝突；及(iii)與供應商和員工簽訂帶有保密條款的協議。

我們的一項主要措施是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這使我們能夠獲得專有權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通過採用這些策略，我們有效地管理知識產權，並在組織內部營造創新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未遇到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競爭

我們在中國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中運營，而在該市場中，具有強大硬件－軟件集成能力的領先參與者建立了顯著的規模優勢。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1,110億元，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近9%。根據我們2025年在中國的收入，我們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同時，在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二和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於2025年，工業領域佔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近50%，而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則佔

業 務

約6%。我們面臨來自成熟市場參與者和敏捷新勢力的潛在競爭，因為他們正在擴展其技術能力和產品供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創新帶來了巨大的機遇，但這也要求我們必須緊跟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我們認為，保持競爭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強大的生產能力、在為各行業（尤其是新能源行業）提供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定制化能力、與主要客戶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可持續的人才激勵體系。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所面臨競爭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49名全職僱員，主要位於江蘇省無錫市。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研發	172	20.3%
技術人員.....	358	42.1%
生產員工.....	213	25.1%
銷售與市場營銷	40	4.7%
行政管理.....	66	7.8%
合計	849	100.0%

我們的員工包括來自不同領域及擁有不同學術背景的訓練有素的工人和專業人士，包括諸多於場內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37.9%的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由當地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適用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和失業保險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費用，最高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重大糾紛。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的保險承保包括財產保險、標準僱主責任保險、意外保險、訴訟保險及汽車保險，儘管該等保險計劃可能無法涵蓋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損害。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保關鍵人壽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所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損失或潛在索賠。」

業 務

本集團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管理依賴合同風險分配，而我們的產品責任受《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做法與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中其他同業的可觀察做法並無矛盾。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概要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對業務營運的影響及作用，並已開始將ESG考量融入我們的管理流程中，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創造長期價值。為進一步評估及提升我們的ESG績效，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能源效益、優化資源利用及控制污染物排放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健康、生產安全或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索賠、處罰或事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架構及開發ESG管理系統，透過(i)董事會監督、(ii)管理層倡導及(iii)成立ESG工作小組，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營。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董事會審議並決定ESG戰略目標、規劃和重大事項，定期檢查ESG相關目標的進度，並全面監督ESG事宜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管理ESG工作，包括決定營運考量的重大ESG事項、制定ESG策略、評估績效指標，以及推進與營運目標一致的行動，確保與我們的策略保持一致。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人員組成，負責日常ESG工作的執行，包括建立具體的ESG行動計劃、定期審查及報告ESG目標，確保ESG管治的全面性、系統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ESG工作小組的成員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能夠有效推動ESG舉措的落實和應對各類ESG風險。我們積極採用量化指標來衡量ESG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並逐步將相關ESG量化指標納入績效評估框架。此外，我們計劃實施ESG培訓計劃，以增強董事會及僱員對ESG的理解；我們擬開展ESG管理改進計劃，持續提升本公司ESG治理水平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ESG風險與機遇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核准整體風險水平、批准重大風險應對計劃、監測及評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充分認識重大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全面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識別、評估、管

業 務

理及監察程序的有效性。我們注重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重要性評估流程，定期對業務活動中的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評估。我們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應對措施，將重大ESG風險和機遇納入業務流程以提升我們的應變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主要的ESG風險與機遇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研究與創新、產品品質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商業道德與反貪腐，以及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定期開展內部審核檢查，並組織員工進行風險管理培訓，確保在尋求發展與轉型機遇的同時能有效控制ESG風險。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可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質效。這對於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也很重要。在提名董事會成員時，我們遵循全面的遴選程序，並考慮候選人的多樣性。我們根據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及商業觀點對其進行評估。我們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同時擁有優秀的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以提升企業管治及決策能力。目前，我們的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董事和三名女性董事。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我們擁有一套包含反腐敗措施的合規管理體系及《員工手冊》。為了發現不當行為，我們提供了多種反饋渠道：熱線、電子郵件、信函或面對面溝通。我們對報告進行嚴格調查，記錄結果並告知管理層。我們對舉報人的詳細資料保密，未經同意不洩露其身份，從而確保對舉報人的保護。

環境保護

環境合規與認證

我們採用嚴格的環境標準，規範作業，建立長期保護機制。定期進行應急演練，評估部門協調能力並提高員工知識水平。我們完善應急計劃，以提升業務質量和績效。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認證。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我們的董事會審查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變化）的評估，並評估氣候相關計劃、目標及應對措施，同時監督其實施。其亦審查氣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執行氣候相關行動，不斷提升我們識別、評估、管理及披露氣候風險及機遇的能力。

我們正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逐步建立全面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此舉涉及系統地識別和評估氣候風險和機遇，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以及不斷增強我們對氣候的適應能力。

業 務

此外，我們制定了以下量化的環境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及範圍2)：**與2024年的水平相比，到2030年減少10%。

該目標乃基於我們對當前生產流程的評估、計劃技術升級帶來的預期效率提升，以及與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標準的一致性。該目標被認為可透過以下途徑實現：

1. **工藝及設備改進。**我們將進行全面的能效診斷，優化工藝參數，升級生產設備以降低能源消耗。
2. **加強能源管理。**我們將繼續實施符合ISO 50001:2018的能源管理系統，包括《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目標》、《指標及實施控制程序》以及《能源審查控制程序》。我們亦將探索現場太陽能光伏發電，以實現能源結構多元化及綠色化。
3. **推廣綠色辦公文化。**我們將通過把減排目標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中，並在整個辦公運營中推廣資源效率，培育全公司範圍的低碳文化。

透過結合該等營運改善、管理系統及文化舉措，我們認為減少10%的目標屬合理且可於時間表內實現。

能源管理

我們遵守中國《節約能源法》及相關政策，實施基於ISO 50001:2018的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的內部流程包括《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目標》及《控制程序》。通過使用新技術及新材料，我們提高了能源效率和資源利用率。我們致力於提高清潔能源使用佔比，目標是2030年前使用佔比達到25%。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利用生產設施的屋頂區域及閒置空間，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預計總裝機容量約為0.63MWp。該項目將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所產生的電力將優先滿足生產需求，富餘電力則併入公共電網。

下文載列我們的能源管理指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消耗.....	萬千瓦時	50.42	74.75	103.48
能耗總量.....	噸標準煤	61.97	91.87	127.17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04	0.05	0.07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41	446.86	618.59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46.97	312.72

業 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41	446.86	618.5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百萬元 人民幣收入	0.18	0.25	0.33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電力碳排放因子計算，而電力碳排放因子乃根據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號)，使用江蘇省因子0.5978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計算。

2024年電力消耗的增加主要源於新安裝的生產設備，包括加工中心、CNC系統、激光切割機和龍門焊機，使得以往外包的零部件(激光切割零件、安全圍欄、捲軸和軸組件)能夠在內部製造。2025年，我們的生產設施與工藝流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用電量增長主要由於訂單量增加，而相關收入於2025年尚未悉數確認，因此對能耗強度產生了暫時性影響。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商務差旅，自2024年建立數字化管理平台以來，相關數據已進行系統化記錄。對於其他需要價值鏈各環節協作的間接排放類別，我們正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數據整合，並將隨著數據的完善而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水資源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水資源的管理及有效利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相關法規。我們制定明確的用水計劃，在生產和生活中努力節約用水，從而降低消耗。我們的生產經營所用的水資源主要來自市政供水，就取水而言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已設定用水強度目標，計劃到2030年用水強度較2024年水平降低5%。為此，我們將通過定期收集數據，識別用水量異常波動，以此杜絕潛在用水浪費。與此同時，本公司正通過配置淨水設備來減少瓶裝水及桶裝水採購，並持續開展節水宣傳，從而提升全體員工的節水意識。下文載列我們的水資源管理指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總量	噸	15,598	12,381	13,268
用水強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9.15	6.89	7.02

2022年用水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洩漏而造成，經過修復後恢復正常運營使用水平。此外，員工宿舍於2023年7月關閉，使當年及後續年度用水量持續減少。

業 務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將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廢水管理

我們建立並嚴格執行《廢水排放管理制度》，確保廢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標準，從而防止和減少水污染和環境污染。公司所有廢水均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系統，無工業廢水產生。

排放管理

我們建立並嚴格執行《廢氣排放管理制度》。

我們定期對設備進行清潔及維護，並聘請第三方機構對二甲苯、顆粒物、食堂油煙等主要環境因素進行監測。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排放標準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做法。

固體廢棄物管理

我們建立並嚴格執行《有害廢棄物管理制度》及《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我們對有害廢棄物實行生命週期管理，並已建立完善的應急響應系統。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遵循「減量、回收、無害化」的原則進行分類收集與處理。我們亦會定期開展環保培訓，以此提升員工對廢棄物分類與資源節約意識。

我們已設定到2030年實現無害廢棄物回收率達25%的目標。為達成此目標，我們積極推廣數字化辦公流程，通過優化文件管理系統與審批流程，並在生產設施中配置數字顯示屏及電子作業指示，以此減少紙張使用與打印。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包裝回收機制，對紙箱、紙板及木箱等材料進行分類回收與再利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總量：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物				
顆粒物(PM)	噸	0.176	0.064	0.176
二甲苯	噸	0	0	0
總排放量	噸	0.176	0.064	0.176
廢棄物				
-	噸	42.55	27.28	33.52

- (1) 2024年引入新型噴漆廢氣處理設施，顆粒物排放適度下降，且噴漆車間暫停使用3個月，因此全年顆粒物排放量較2023年有所下降。2025年，顆粒物排放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噴漆車間全年運作以及訂單量增加。本公司持續實施合規監測計劃，並定期對除塵系統進行維護，確保我們的環境表現完全符合適用標準。

業 務

- (2) 自2023年以來，廢棄物產生總量呈下降趨勢，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推行供應商包裝箱重複用於進貨儲存舉措，以及員工宿舍停用後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減少。2025年廢棄物總量小幅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更換兩套二級活性炭吸附廢氣處置設施的活性炭。我們已如實向環保監管部門申報相關廢棄物產生量，嚴格執行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備案，並遵循有害廢棄物申報登記制度及轉移聯單制度，確保符合有害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規定。

與同業比較

下表呈列基於公開披露的2024年ESG報告，對本集團與所選取的中國三家主要上市同業公司的關鍵ESG指標的比較分析。

ESG指標	本集團	所選取的 主要業界同行 (範圍)
電力消耗 (萬千瓦時)	74.75	高達189.26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6.71 – 94.7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	0.0233 – 0.0400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6.86	506.97 – 1,015.5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2486	0.2459 – 0.7049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範圍3) (噸二氧化碳 當量)	346.97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1930	—
總用水量 (噸)	12,381	9,149 – 60,759
用水強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6.89	4.44 – 43.60
PM (噸)	0.064	0.01-0.24
PM排放強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入)	0.0356	0.01-0.05

主要觀察結果：

- **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的排放強度處於同業範圍之內。
- **用水量**：四家公司的用水強度相近。本集團的用水強度數值居中，符合行業典型水準。
- **顆粒物排放量**：本集團的排放強度處於同業範圍之內。

業 務

社會責任

產品責任

我們已根據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標準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非常重視質量體系流程的構建，確保從原材料進廠、加工到出貨、現場安裝等每個環節都進行規範管理。本公司及無錫中諾均已成功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供應鏈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並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開展採購活動。

我們已制定《採購管理規定》及《採購風險管理規定》，用以規範供應商的開發、評估、選擇及退出流程，對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商業道德與合規表現、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進行評估。同時，我們在採購合同中設立社會責任條款，並在合同履行過程中開展考察、培訓及監督等工作。此外，我們對供應鏈中的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嚴懲欺詐、賄賂、串通投標等行為，並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採取列入黑名單、永久禁止合作或法律追訴等措施。

僱員福利與職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營造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確保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的權益和充足的發展機會。我們的內部管理制度包括《員工手冊》和《招聘管理制度》等指引，明確規定了有關招聘、薪酬福利、工時、休息休假以及勞動保護的政策。我們從不僱用童工，在招聘時我們嚴格核實所有應聘者的身份，確保其符合法定年齡要求。

關於僱員福利，我們已建立多層次的保障體系。請參閱「一 員工」。

職業發展方面，透過《員工發展路徑管理計劃》，我們為僱員建立清晰的成長路徑。同時，我們構建了覆蓋全體員工的培訓體系，促進員工與本公司的共同成長。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遵守安全生產和勞動保護規定，實施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制定年度安全計劃。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安全管理架構，並已取得ISO 45001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亦無任何人員死亡事故。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自有物業及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處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138.2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還擁有四處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約為19,408.0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佔用及使用我們自有物業及土地的有效合法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權益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無錫森和大相關事宜

於2024年6月5日，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無錫森和大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合同」），據此，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位於惠山區的地塊向無錫森和大授出土地使用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8.3百萬元。根據土地使用合同的條款，雙方約定該項目須於2024年12月17日前動工，且須於2026年12月17日前竣工。倘不能如期動工，無錫森和大應向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延期申請。倘無錫森和大未能於土地使用合同所載明的日期或任何其後協定的遞延日期前動工，則其須向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支付相當於每延遲一天總對價0.5%的罰款。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無錫惠西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惠西」）（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該交易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截至2025年6月27日，無錫森和大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該協議項下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因此，我們就出售無錫森和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協議包含一項彌償條款，據此，若無錫森和大在交割日期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或未披露債務承擔責任，承讓人可要求轉讓人承擔無錫森和大因該負債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損失。截至2025年6月27日（即該協議的交割日期），無錫森和大尚未根據土地使用合同的條款開始項目的建設，也未向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延期申請。自2024年12月17日（無錫森和大須開始施工或提交延期申請（提前一個月通知）之日）至2025年6月24日（協議日期），本公司正評估該地塊的戰略選擇，包括可能出售無錫森和大，因此並未向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提交申請。在此期間，無錫森和大並未收到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通知提交延期申請，亦未收到就延誤施工向無錫森和大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協議，出售無錫森和大毋須獲得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批准。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從無錫森和大收回土地或對無錫森和大施加處罰的可能性，以及因此無錫惠西要求我們就上述違約責任向無錫森和大作

業 務

出賠償的可能性，都相對較小。此乃由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無錫惠西或無錫森和大的任何通知，表明無錫森和大因工期延誤而受到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任何申索或要求；(2)此外，我們尚未接獲無錫惠西或無錫森和大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根據該協議承擔賠償責任，我們亦無涉及該協議的任何現有糾紛或衝突；及(3)根據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無錫市洛社管理所（「無錫市洛社管理所」，無錫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派出機構，負責執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對於土地開發利用的審批後監管）於2025年6月23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無錫市洛社管理所原則上不會對無錫森和大施以施工延誤罰款。根據及截至書面確認日期，無錫市洛社管理所尚未因延誤施工而收回土地或對無錫森和大施加任何罰款。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錫、上海和蘇州租賃並使用38處物業，包括三處用作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及餘下35處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815.0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訂立租約或磋商續簽租約時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並佔用的38處物業中，11處（均用作我們員工宿舍）存在產權瑕疵（包括合規問題）。該等瑕疵乃由於各種原因，包括：

- (a) 4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57.4平方米，其業主尚未完成取得其物業所有權證所需的程序。
- (b) 5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9.59平方米，該等物業建在劃撥土地上。
- (c) 兩處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90.0平方米，不符合指定土地用途。

鑒於(i)上述11處我們用作宿舍的租賃物業可被輕易替代，(ii)業主承諾向我們賠償因無法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及(iii)諾力股份承諾向我們賠償因產權瑕疵導致的任何索賠、損失、成本及開支、責任及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11處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其將可能導致對我們所佔用的存在產權瑕疵租賃物業的安全狀況產生疑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安全可供佔用。

業 務

租賃登記和備案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部登記。該等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的出租人的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租賃並佔用的38處物業中，我們並未就用作員工宿舍的21處物業取得租賃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未作上述登記將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我們的出租人外，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

執照、許可證與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在我們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開展業務和運營的所有重要且必要的執照、批准、許可證和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執照、批准、許可證和證書均有效且存續。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已獲得的重要執照、批准、許可證和證書的摘要：

持有人	執照、批准、許可證或證書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發行人	安全生產許可證（許可範圍：建築工程）	2025年9月4日	2028年11月6日
發行人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機電工程二級）	2025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發行人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符合性證書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4月17日
發行人	信息系統建設與服務能力證書	2023年10月2日	2027年10月1日
發行人	CMMI開發成熟度3級	直至2028年11月14日	
發行人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5年5月22日	2028年6月4日
發行人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5年5月22日	2028年6月4日
發行人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2025年5月22日	2028年6月4日
發行人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2月5日
發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2月5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批准、許可證或證書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發行人	信息化和工業化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2023年9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發行人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發行人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貨人註冊登記證書	直至2099年 12月31日	
發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6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1日
發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6年4月22日	2031年4月21日
發行人	國家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證書	2025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0日
發行人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26年4月14日	2029年3月12日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了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我們的採購及生產，以及監察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涵蓋我們業務多個範疇的各種措施及政策，如財務報告及權益披露、監管合規、與控股股東競爭、銷售及供應商管理等。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負責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不足及需要改進的地方，提供建議，並審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在組織內設定對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管理程序，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優化的內部控制就我們目前的經營以及履行我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標準項下的責任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種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亦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合作糾紛。

業 務

待決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待決訴訟，每宗索賠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針對一名客戶提出一項索賠，涉及已交付貨物的未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逾期付款損失。該客戶對我們提出反訴，要求退還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合約款項、逾期利息，以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違約金。一審法院已下令凍結我們銀行存款中的人民幣11.5百萬元。2026年2月，一審法院裁定該客戶須向我們支付人民幣7.1百萬元，外加逾期款項之利息。該客戶已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待決中。

儘管我們打算就該項索賠進行全面抗辯，且相信我們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但無法保證最終能獲得有利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審閱為本案辯護而聘請之特別訴訟律師的意見後，認為二審法院推翻一審判決的可能性極低，並結論認為，與該客戶的訴訟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索賠計提撥備。

我們針對一名客戶提起第二項索賠，要求其支付已交付貨物的未付款項總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計算出的逾期付款損失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後將繼續按相當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0%的比率累計，直至悉數結清未償還金額。我們尋求讓(i)該客戶現任唯一股東及(ii)其前股東之一，就任何未清償債務承擔補充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爭議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我們涉及第三宗與一名供應商的待決訴訟。該供應商因銷售合同糾紛對我們提出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已立案，惟尚未開庭審理，亦無作出任何判決。法院已下令凍結我們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該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在我們支付協定的和解金額後，該供應商將於協議訂明的期限內向法院申請撤回訴訟並解除對我們銀行存款的凍結。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預期該三宗待決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已結案訴訟

與一名特定供應商相關的索賠

我們與一名特定供應商之間共有九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已結案訴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供應商的三項索賠已獲最終判決，且我們已全數支付該等判決所要求之款項。此外，我們亦與該供應商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其餘未決訴訟。根據和解協議，我們須於收到發票後分階段付款：2026年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幣8.9百萬元，2026年5月30日前支付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上述和解金額的首期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以下為該等訴訟之摘要：

業 務

- 第一宗為由供應商提起的未付貨款總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逾期付款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的索賠。於2025年4月，法院作出判決，判令我方支付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駁回原告的其他索賠，同時駁回原告對逾期付款損失的索賠。我方對此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2025年9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根據終審判決，本公司被判令向原告支付貨款人民幣3.8百萬元。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 第二宗為由供應商提起的未付貨款總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逾期付款損失人民幣0.2百萬元的索賠。於2025年4月，法院判令我方支付貨款總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並駁回原告的其他索賠，同時駁回原告對逾期付款損失的索賠。我方對此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2025年9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根據終審判決，本公司被判令向原告支付貨款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 第三宗為由供應商提起的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索賠。於2025年4月，法院判令我方支付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我方對此判決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2025年9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根據終審判決，本公司被判令向原告支付貨款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款項已悉數結清。
- 第四宗為由供應商提起的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逾期付款損失人民幣0.01百萬元的索賠。法院於2025年9月作出判決，判令我方支付貨款人民幣2.8百萬元，對此我方已上訴。2025年12月，我們與該供應商達成和解協議，並提交撤銷動議，法院已批准。
- 第五宗索賠是供應商主要就未付貨款向我們提出的合同糾紛，索賠事項為：(i)未付貨款總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逾期付款損失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計算）；及(ii)倉庫租賃成本損失總額約0.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計算）。2025年9月，法院作出判決，判令供應商向我方交付相關合同下約定的貨物，並判令我方在收到全部貨物後30日內支付貨款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我們與該供應商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糾紛。
- 第六宗索賠由我們提出，索賠事項為：(i)供應商履行供應協議項下的具體義務，包括完成設備調試、整改及通過驗收檢驗及(ii)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的逾期違約金。
- 第七宗索賠由我們提出，索賠事項為：(i)履行另一份供應協議下的具體合約義務（調試、整改及通過驗收檢驗）及(ii)支付人民幣6.9百萬元的逾期違約金。
- 第八宗索賠由我們提出，索賠事項為：(i)履行第三份供應協議下的具體合約義務（調試、整改及通過驗收檢驗）及(ii)支付人民幣9.0百萬元的逾期違約金。

業 務

對於上述第六宗至第八宗訴訟請求，法院將這三宗訴訟案件合併審理。於2025年12月，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並提交駁回起訴動議，法院已予批准。

- 第九宗索賠由我們提出，索賠事項為：(i)履行第四份供應協議下的具體合約義務，及(ii)支付人民幣5.9百萬元的逾期違約金。對此，供應商對我們提起反訴，要求我們履行同一合約的具體義務並支付人民幣2.9百萬元的合約款項。法院將這兩起案件合併審理。2025年12月，我們與該供應商簽訂和解協議，提出撤銷各自索賠的動議，法院已予批准。

在就第一、二、三宗索賠作出的判決中，法院要求本公司向供應商付款，儘管我們的供應協議中已協定背對背付款條款。原告供應商辯稱，本公司應屬於「大型企業」，且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約定以協力廠商支付款項為付款前提條款效力問題的批覆》，背對背付款條款應被視為無效。一審法院駁回該論據，認為本公司不符合《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規定的「大型企業」，而二審法院同意。二審法院確定了兩個關鍵的爭議點：(i)所供應的設備是否已投入使用並為我們驗收，是否有任何質量問題影響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背對背付款條款是否有效及是否已達成付款條件。就第一個爭議點而言，法院認為供應商已大致交貨且設備已被驗收並已使用，且任何剩餘的檢驗或質量問題不足以暫停付款。就第二個爭議點而言，法院認為有爭議的背對背付款條款既未明確規定履行付款義務的具體時限，亦未表明存在真實協議，即若我方未能從終端客戶處收到款項，則我方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將盡。因此，付款條件被視為已達成，且我們被勒令結清未償還金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院先前已裁定背對背付款條款有效且可執行。法院基於多個因素評估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有效性，包括條款是否反映訂約方的真實意圖，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的必備條款，條款的措辭是否清晰具體，以及被告是否曾主動向終端客戶追討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事法律行為以下情況應視為無效：(i)當事人之間訂立虛假的意向聲明；(ii)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必備條款（相關必備條款不導致失效的除外）；(iii)違反公序良俗的，或(iv)雙方共謀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供應商合同所採用的背對背付款條款不屬於上述任何導致其無效的情況。儘管如此，法院在上述與我們的輸送系統供應商的申索中裁定，裁決供應商一旦已達致彼等的合約里程碑，則不可倚賴有關條款無限期推遲或終止我們的付款義務。

在上述訴訟發生之前，我們其他採購合同中的背對背付款條款已採用大致相同的措辭，包括履行付款義務的時間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增訂更詳盡的付款時間與條件條款，完善了背對背付款條款的草擬內容。此等增訂條款已應用於近期的採購交易。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上述索賠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入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就該等索賠作出充分會計處理。

與客戶相關的索賠

我們與不同的客戶共有兩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已結案訴訟。

- 我們針對一名客戶提起一項索賠，要求其支付已交付貨物的未付款項總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以及逾期付款損失。此外，若該客戶未能全額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亦要求該客戶之股東（以補充責任方式）對任何未償債務承擔責任。對此，該客戶向我們提起反訴，要求退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以及約人民幣8.4百萬元的違約金。2025年11月，法院作出判決，駁回該反訴，並命令該客戶支付已交付貨物款項約人民幣12.5百萬元，連同逾期付款損失。2025年12月，我們針對該客戶提出破產清算申請，法院已受理該申請。
- 我們針對一名第三方客戶提起一項索賠，要求其支付約人民幣6.6百萬元的未付款項以完成正式驗收。對此，該客戶對我們提起反訴，要求本公司完成該項目的最終驗收與交付，並自最終驗收到期日次日起支付違約金（截至2025年2月28日，計算金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2025年3月，法院下令凍結該客戶銀行帳戶內價值人民幣7.0百萬元的資金或等值資產。2026年1月，經法院調解談判後，我們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法院隨後出具民事調解書。根據民事調解書，我們已交付的貨物歸客戶所有，扣除我們同意承擔的費用後，客戶須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6年2月，客戶已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尚未償還餘下的人民幣0.2百萬元。

稅務事項

稅務事項通知

2024年10月，我們在稅務檢查過程中接獲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無錫市稅務局」）的通知（「**稅務事項通知**」），要求我們提供符合中國相關稅收規定的2021年至2023年的企業財務審計報告、企業所得稅審計報告、財務電子數據和其他材料。

收到通知後，我們對本公司2019年至2024年的稅款進行了自我審查。我們發現，我們此前少繳增值稅及附加稅、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不慎誤解，如下：

- **增值稅**。少繳的增值稅總額達人民幣33.7百萬元。預付款項為於項目最終驗收及收入確認前向客戶收取。無錫市稅務局確定，根據適用的增值稅法規，若干銷售在收到預付款項後應被視為繳納增值稅，特別是對於長周期合同。由於對適用增值稅負債時間規則的無意誤解（其後澄

業 務

清），若干增值稅金額未能及時申報。經修訂的中國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通過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增值稅負債時間規則。此外，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並無申報增值稅。

- **企業所得稅**。少繳企業所得稅合計人民幣0.6百萬元。2023年的部分研發開支雖然符合會計準則，但不符合企業所得稅抵扣條件，因此需要調整2023年的應課稅收入。
- **印花稅**。經查，貨物運輸合約未繳納印花稅為人民幣3,000元。
- **預扣所得稅**。代扣代繳及代繳個人所得稅出現短缺，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增值稅附加**。須額外繳納與增值稅相關的附加（包括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人民幣4.0百萬元，以計入經調整增值稅金額。

2024年11月，我們補繳了所有少付的稅款，總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統稱「**補充稅款**」）。我們亦結算了滯納金人民幣9.8百萬元（「**滯納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無錫市惠山區稅務局（「**惠山區稅務局**」）（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情況說明（「**情況說明**」），確認(i)截至情況說明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清繳所有未繳稅款及滯納金附加費；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繳納稅款。情況說明書述明，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補繳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且惠山區稅務局並無就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日後亦不會就此作出行政處罰。

董事於接獲稅務事項通知前未能發現該等短缺，乃由於有關問題主要源自對中國增值稅法規的無意誤解。97%以上的補充稅款與增值稅及增值稅相關附加稅有關。此外，由於缺乏及時的法律意見，以及在關鍵時間對負責員工的疏忽監督，導致未能及早發現短缺。除(i)董事獲及時告知稅務事項通知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杜晶女士監督檢討及結算外過程，包括自查計算及與無錫市稅務局溝通，董事並無以其他方式涉及稅務事項。

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

於繳付補充稅款及滯納金後，我們委聘稅務顧問對本集團的稅務申報及付款責任進行全面審查。稅務顧問發現，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錫中諾於往績記錄期間申報了部分增值稅退稅（「**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因評估資格時出現行政疏忽，該等退稅申請未能完全符合增值稅退稅規定。無錫中諾已申報該等退稅的若干軟件產品乃由無錫中諾

業 務

基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原創軟件而開發，該附屬公司其後已註銷註冊，因此不完全符合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定義。因此，無錫中諾於2025年11月主動向稅務機關償還增值稅人民幣5.1百萬元及相關滯納金附加費，並取得主管稅務局出具的稅項支付憑證。概無就此事項作出行政處罰。

於2025年11月3日，惠山區稅務局出具書面說明（連同情況說明，統稱「**情況說明**」），確認截至說明日期，無錫中諾已悉數退還相關稅項優惠金額並支付相應滯納金附加費，且並無未繳納稅項負債。惠山區稅務局確認其並未就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對無錫中諾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日後亦不會就此作出行政處罰。其進一步表示，無錫中諾並無其他稅務相關事宜，亦無因違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於稅務顧問審核前未能發現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主要是因為相關問題源於對中國增值稅法規的非故意誤讀及負責人員的疏忽。除(i)董事已及時獲知情況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杜晶女士負責監督審核與結算流程（包括自查計算及與惠山區稅務局溝通）外，董事未參與該事項其他環節。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行政處罰法，無錫市稅務局發出的稅務事項通知連同本公司主動補繳的補充稅款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此外，鑒於補充稅款及滯納金已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稅務事項通知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我們主要經營地點（包括無錫、蘇州、上海及杭州）的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稅務合規證書，確認本公司（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未繳稅項支付、重大涉稅違法或行政處罰記錄，且亦無重大拖欠稅款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及滯納金附加費並不構成行政處罰。鑒於相關款項已悉數繳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且經審閱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重大方面的稅務責任已妥善記錄且已適時履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稅務申報及繳稅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稅務顧問的意見

據稅務顧問所告知：

- (i) 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有關稅務事項通知的稅款是由於對稅務法規的誤解，以及補充稅款主要與墊付增值稅有關，屬時間差距而非故意逃稅或避稅。所有滯納金及相關附加稅已於本公司結清並正式記入賬目；
- (ii) 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主要由於無錫中諾對適用增值稅退稅法規項下規定「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理解存在差異。釐定該政策合資格的內部評估程序受到行政監督。鑒於所有相關增值稅退稅已悉數償還及糾正，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董事均未做出任何蓄意逃稅、少繳稅款或以欺詐手段索取稅項利益的行為；
- (iii) 審閱本公司的報稅表、稅項支付憑證及稅項計算分類賬後，稅務顧問注意到，本公司已足額正式記錄其稅項負債，並已就關稅務事項通知及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足額結清相關稅項。因此，稅務顧問認為(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錄得增值稅、增值稅相關附加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印花稅；及(b)經自查並退還增值稅退稅後，本集團在履行其稅務申報及納稅責任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
- (iii) 考慮到(a)本集團已建立涵蓋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研發開支收取、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合同印花稅等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具備清晰的信息傳遞機制及業務單位與財稅部門之間的台賬管理；(b)面談及核實結果顯示，稅務人員在進行稅務申報過程中一直嚴格遵守既定程序，且相關稅務申報記錄及稅項支付憑證確認應收款項與已付款項一致；及(c)本集團於稅務事項通知及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後已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以應對潛在風險點並確保稅務申報的及時性及完整性，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均有效運作，且足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上述稅務事件屬個別事件，不會對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i) 該等稅務事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蓄意逃稅，而主要是由於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不慎誤解、缺乏及時的法律意見，以及當時負責人員的疏忽所致；

業 務

- (ii) 根據情況說明，稅務事項通知的補充稅款及滯納金，以及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的退還已自行結清；
- (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行政處罰法，無錫市稅務局發出的稅務事項通知連同本公司(a)主動補繳的補充稅款及滯納金以及(b)就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向稅務機關結算的增值稅和滯納金附加費不構成行政處罰。上述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稅務事項通知及軟件開發增值稅退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處罰或被裁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採取的措施

為應對上述稅務事件，我們已採取下列加強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這些措施足以有效防止不合規稅務行為的類似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

- (i)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包括我們的稅務管理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a)本集團未建立全面稅務相關管理政策，以規範本集團的稅務申報、繳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及(b)最終付款前，財務及會計人員計算的相關應繳稅款未經進一步審核。除在關鍵時期未能及時取得法律意見，以及相關稅務申報負責人員未能了解最新的稅務相關法律外，上述不足之處亦導致相關財務人員未能正確應用適用的稅務相關法律，或未發現漏繳稅款。針對稅務事件並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下，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稅務管理政策，其中載有稅務登記管理、稅務申報、稅款支付及稅務策劃、稅務檔案管理及保管、發票管理及稅務爭議解決程序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稅務管理政策，我們已委派一名具備稅務相關領域充足知識與經驗的財務部門員工擔任指定稅務人員（「**稅務人員**」）。該稅務人員負責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計算及檢查我們應繳納的各類稅項，及時結清相關個人所得稅金額，並應就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更通知經理和財務部主管。此外，在進行最終繳納前，應繳稅款的計算金額亦將由相關稅務會計人員及總賬會計人員進一步審核。
- (ii) 我們已建立由決策層、監督層及管理執行層組成的管治架構，各層均明確界定角色及職責以監督本集團的稅務事宜。

業 務

決策層由董事會領導，並全權負責批准整體企業稅務策略計劃以及應對重大稅項風險的緩解及應對計劃。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指導及監督管理層執行稅務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批准重大企業行動的相關稅務安排及定期出席進度會議，以掌握稅務管理工作最新動態。

監督層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戴文斌先生領導，包括我們的內部控制負責人及內部控制人員。監督層最終向董事會匯報，並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公司稅務審計政策及年度稅務審計計劃、組織稅務審計、評估本集團的稅務相關風險水平及設計強化措施、檢查本集團稅務管理措施及稅務申報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準確性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稅務報告以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稅務事宜的相關調查結果及採取的糾正措施。

管理執行層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杜晶女士領導，包括稅務負責人和稅務人員。管理執行層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處理日常納稅申報、應納稅款的計算和結算、與有關稅務機關聯絡、保管有關稅務申報資料和發票並協助監管層進行稅務審計等。管理執行層進一步由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人協助，包括法務部、銷售部、採購部及研發部，彼等為管理執行層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解決各自業務經營方面的涉稅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涉稅法律法規。

- (iii) 我們已建立溝通框架，確保董事會定期了解本集團稅務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例如，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組織季度會議和年度會議，向董事會報告與稅務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遇到的稅務問題，及／或發現的任何與稅務相關的缺陷和提出的改進措施。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提出任何重大稅務安排或對稅收政策進行重大調整，或存在任何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遵守相關涉稅法律法規的事宜，也將與董事會召開特別會議。
- (iv) 除上述安排外，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服務期至我們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或2027年5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我們在各主要稅項下的稅項支付責任，並就稅務事宜提供建議及制定行動計劃，協助我們加強稅務管理制度，且於日常運營中就我們的稅務申報提供意見，以降低再次發生類似稅務相關事件的風險。
- (v) [編纂]後，我們將聘請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也會考慮在必要時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稅務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主要是因為部分僱員並不願意嚴格按其薪金部分承擔其應分擔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估計本集團為其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及未繳住房公積金總額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按要求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可能面臨罰款及滯納金處罰。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法律及監管要求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勞動合同法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按日加計延遲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及(ii)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將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ii)若未能於該等期限內繳納，相關員工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差額作出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需供款，或繳納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以下考慮：(i)與主管政府部門的諮詢表明，他們在沒有收到僱員投訴、政策調整或本集團當前情況無變化的情況下，他們不會自主採取監管行動要求補繳供款或施加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有關的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不足數額或逾期費用的任何通知；及(iv)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禁止行政部門單方面就歷史社會保險欠繳費組織集中徵繳工作。

為解決有關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歷史違規情況，我們已制定階段性整改計劃。我們將按職級及僱傭實體對僱員進行分組，並分階段繳納供款，以便(i)讓員工有時間適應實得薪資減少的情況，從而盡量減少對員工的影響，因為中國法規要求供款須由用人單位與僱員共同承擔；及(ii)根據不同的當地要求協調跨多個司法權區的實施工作。如果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或逾期繳費的通知，我們承諾將盡快完成整改，使我們不會因未及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業 務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印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無論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協議不參加社會保險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未曾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協議等方式與員工達成不參加法定社會保險的安排；(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我們未繳納社會保險費，而由員工主動提出終止本公司與我們相關員工勞動合同的事件；及(iii)解釋（二）並未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解釋（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載列(i)本集團[編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按協定條款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及(ii)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方	關連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諾力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
Savoye	諾力股份的附屬公司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2023年12月26日，Savoye與本公司簽訂了一項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Savoye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授權地區」）製造、使用、組裝、安裝、營銷、分銷及／或銷售X-PTS許可產品以及使用和開發X-PTS許可產品相關技術的非排他性和不可轉讓的權利和許可，為期三年，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生效。根據許可協議，在遵守許可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任何第三方製造、銷售和分銷X-PTS許可產品。

鑒於Savoye授予的上述許可，本公司應向Savoye支付(i)850,000歐元的一次性許可費；及(ii)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銷售每個X-PTS許可產品總淨銷售價格的0.5%的特許權使用費。該一次性許可費已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X-PTS許可產品尚未在中國商業化，也未從X-PTS許可產品中獲得收入。根據現有資料及董事的最佳估計，有關X-PTS許可產品的升級研發及產品測試預計將於2026年8月或前後完成，其後相關X-PTS許可產品的推出及市場推廣預計將於2026年10月或前後開始。

為實現在亞洲拓展輕負載、高速物流解決方案及料箱AS/RS的戰略願景，我們擬與Savoye簽訂一項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許可協議項下X-PTS許可產品的原授權地區將由僅涵蓋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擴大至亞洲相關國家，且當前許可協議項下授予的非排他性許可將成為排他性許可。因此，今後在亞洲相關國家的所有許可產品銷售必須通過本公司進行，相關客戶應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供貨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段。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X-PTS系列料箱AS/RS專門用於輕負載提升，最大負載能力為32公斤，最大尺寸為620毫米*420毫米。因此，許可協議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願景，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輕負載和高速物流解決方案以及料箱AS/RS的產品線，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是在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現時安排及可得信息，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5%，總對價每年將低於3百萬港元，許可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向保留諾力集團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的關連交易

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

背景和主要條款

2025年4月2日，本公司與諾力股份簽訂了一份設備銷售與安裝協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為諾力股份的智能倉庫項目（「**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工作範圍包括設備交付、安裝和測試，合同價格約人民幣8.4百萬元。按照目前的估算，項目的建設期為180天。本協議項下供應的設備質量保證期為一年，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免費提供維修服務。

根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的條款，合同價格的支付方式如下：(1)協議簽訂後，預付合同價格的30%款項；(2)貨架交貨並驗收合格後，支付合同價格的30%款項；(3)整個項目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最高可支付合同價格的90%（含上述款項）款項；及(4)質量保證期屆滿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款項。合同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諾力股份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諾力股份的長期關係、相關設備和所需勞動力的成本以及目標毛利率。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諾力股份聘請我們為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下的倉庫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由於我們與諾力股份的密切關係以及我們在行業的專業知識和既定地位，諾力股份聘請我們作為中國智能場內物流和倉庫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通過以下方式使本集團受益：(i)繼續加強我們與諾力股份的關係；及(ii)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

為保留諾力集團提供售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和主要條款

正如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售後服務」一段所述，我們向購買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旨在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提供支持。自2019年起，本公司為諾力股份的一個配備了由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倉庫提供售後服務（「**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多年來，諾力股份與我們簽訂了年度維修服務協議，以採購我們的維修服務，並不定期向我們訂購備件，以便在需要時更換備件。

鑒於上述為諾力股份提供的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售後服務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並且設想諾力股份將聘請我們為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提供售後服務，因此，在2026年[●]，本公司與諾力股份簽訂了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諾力股份同意向我們採購售後服務（包括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維護服務及備件採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諾力股份可以進一步與我們簽訂最終協議，規定擬進行交易的具體細節，包括結算方式及付款時間，該等細節須符合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我們預期就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相關產品向諾力股份提供持續的售後支持，主要針對配備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諾力股份倉庫，即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和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鑒於該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乃由我們量身定制以最適合諾力股份的特定需求，且由於我們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支持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諾力股份已選擇聘請我們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定價政策

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是由諾力股份與我們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服務價格應公平合理，且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我

關連交易

們的成本，包括(i)我們根據諾力股份要求的數量、類型和規格提供備件的採購成本；及(ii)我們為諾力股份採購的維修服務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該成本基於我們預計涉及的員工數量和他們在所需的相關維修服務上花費的時間。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均由我們與諾力股份訂立；及(i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諾力股份配備我們所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倉庫有關。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諾力股份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交易及向諾力股份提供售後服務的有關交易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諾力股份提供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附註)	—	—	—
向諾力股份提供售後服務	483	327	131
合計	483	327	13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諾力集團提供任何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因此並無錄得交易金額。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 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8,450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保留 諾力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443	515
合計	8,893	51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就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向諾力股份提供的售後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我們的經驗，考慮到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接近其使用壽命的第8至第10年，預計隨著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設備不斷老化，相關設備將須更頻繁及大規模的維護和

關連交易

更換，因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售後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會增加；(ii)交付2025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將確認的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進行2025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根據目前估計及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2025智能場內物流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及交付。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於相關項目完成驗收後確認。因此，提供2025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全部收入預計將於2026年項目交付後確認；及(iii)參考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將向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提供的售後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上文「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一段)。由於與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採購設備及售後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和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諾力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向保留諾力集團採購(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小車、叉車及自動引導車「AGV」)(「**相關設備**」)，以及(ii)相關設備的售後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須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方式及付款時間)，該等細節須符合關連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不時，我們將採購保留諾力集團製造的相關設備，供自用或用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考慮到(i)我們與保留諾力集團的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ii)多年來保留諾力集團所供應的相關設備以及後續提供的售後服務一直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項目需求，且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關連交易

(iii)由於有關設備乃由保留諾力集團製造，且保留諾力集團擁有必要的知識及專有技術，最適合就相關設備提供售後服務，董事認為：(a)繼續向保留諾力集團採購相關設備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b)採購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相關設備及所需售後服務的採購價格應由本公司與保留諾力集團參考相關設備的類型及所需規格，並在相關情況下參考所需備件的類型及數量、所進行維護工作的類型和複雜程度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預期產生的人工成本後，經公平磋商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後釐定。由於相關設備的價格可能隨所要求的規格不同而有所變化，為確保保留諾力集團提供的相關設備的發售價與市場價格相稱，我們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具有相同規格設備的報價作為參考。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設備及售後服務採購.....	11,327	2,280	9,49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關設備及售後服務採購.....	16,000

在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我們對保留諾力集團設備未來採購需求的估計，乃參考(a)向諾力集團採購提升小車及叉車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產生總收入的平均比例；及(b)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及(c)現有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以及自2025年結轉且預計於2026年完成的採購訂單金額；

關連交易

- (ii) 我們對保留諾力集團AGV未來採購需求的估計，乃參考(a)向保留諾力集團採購AGV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產生總收入的平均比例；及(b)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及(c)現有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以及自2025年結轉且預計於2026年完成的採購訂單金額；及
- (iii) 2024年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相關設備的採購減少，此乃由於管理層鑒於(i)2024年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放緩；及(ii)之前採購的相關設備可滿足年內進行中項目的部分需求，決定採取更為審慎的做法以控制存貨水平。事實上，我們的整體存貨亦已相應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大，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3.8%。事實上，2025年採購相關設備的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9.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在一段時間內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並已在本節中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如果這些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需要額外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會在這些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如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筆交易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在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在可行範圍內，本集團將研究當前市況和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和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將由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本公司審計師應每年致函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允許審計師對相關賬目進行審查，方便他們發表意見；及
- 在考慮[編纂]後框架協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已經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與管理層的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相關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這些部分獲豁免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選舉和任命，而職工代表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以下為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	4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21日	2017年 2月21日	負責董事會的領導與治理，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楊天彪先生.....	63歲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4年 1月10日	2022年 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陳黎升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 7月9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供應鏈管理及工程管理
李小兵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 7月9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售後業務、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內控及法律合規、資訊科技等工作
杜晶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3月12日	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蘇彤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2025年 3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擔任本集團預售業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應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菲萃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叢潤民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曾用名：丁韞潞)，43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自2017年2月21日起成為公司董事並擔任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30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與治理，以及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在本集團之外，丁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諾力股份(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611)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力股份副董事長，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建議，並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例如企業及業務策略。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和敏銳的商業洞察力，丁先生認識到本集團的成長潛力和發展前景，並在2016年促成諾力股份收購本公司，同時引導本集團的發展方向，為不同行業垂直領域提供量身定制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場內物流設備，推動本集團取得快速發展。在彼領導下，本公司實現大幅增長，2016年新增銷售訂單額超過人民幣720百萬元，於2021年突破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23年，本公司已完成核心產品的迭代升級，新增19項專利，進一步增強技術實力並鞏固市場地位。

丁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管理結合綜合行業／專業培訓。

丁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擔任職位
長興諾力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通用設備製造	通過註銷登記解散	2021年12月23日	副董事長兼經理
長興大田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業務	通過註銷登記解散	2013年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丁先生就彼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或註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亦不知悉已或將因有關解散或註銷登記而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iii)關於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事項，經核查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股份質押事件

於2018年11月2日，作為與諾力股份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丁先生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通報批評」(「該通報」)，責備其未就其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間若干次質押諾力股份的股份(「相關股份質押」)及時告知諾力股份，導致諾力股份延遲就上述事宜向公眾刊發資料，當時即構成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該通報，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期間，丁先生已抵押合共11,380,000股諾力股份的股份（約佔於當時諾力股份股本的4.25%）。據丁先生所確認，在當時諾力股份的委派人員忽略了相關股份質押事宜，因此未能及時以公告方式作出相關披露。發現有關事項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後，諾力股份已於2018年7月即時發佈公告，披露相關股份質押事宜。自該事件發生後，諾力股份已加強報告程序，以確保及時溝通和披露，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2018年11月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裁定丁先生違反當時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當時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違規事項**」）。

儘管丁先生受到公開批評，但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丁先生除外）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丁先生具有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適合擔任董事：(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對丁先生作出的通報不構成《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該等通報不構成行政處罰，而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通報亦不屬於情節嚴重的紀律處分，且不會導致丁先生不適合擔任董事。除前述通報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未就該等事項對丁先生作出任何其他的紀律處分、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ii)違規事項並無涉及不誠實行為或令丁先生的誠信受到質疑；(iii)丁先生並未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責罰，且丁先生仍具備擔任諾力股份董事的資格；(iv)於違規事項後，諾力股份並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v)丁先生已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處接受董事培訓，且其已確認完全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披露權益的責任。

錯誤交易導致的短期交易事件

於2021年6月7日，丁先生於股份減持期間錯誤執行買盤而非賣盤，導致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4.83元的價格購入4,500股諾力股份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6,735元（「**短期交易**」）。在股份減持期間購入股份構成短期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44條屬於禁止之列（「**該事件**」）。發現錯誤後，丁先生立即出售了所有股份，結果丁先生意外獲利人民幣855元。

隨後，諾力股份於2021年6月8日就該事件發佈了公告。如公告所披露，短期交易產生的利潤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支付予諾力股份。

本公司董事（丁先生除外）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該事件不會對丁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宜性造成負面影響，且丁先生具備繼續擔任董事的品格、能力及誠信，理由如下：(i)該事件是丁先生的無心之失造成的，與任何欺詐或個人行為不當的指控無關。該事件發生後，丁先生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即出售股份並將短期交易獲利支付予諾力股份），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ii)該事件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受到任何處罰、紀律處分或其他負面影響。此外，並無任何斷定或跡象顯示彼不適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或不符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iii)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25日發佈的人員誠信信息報告查詢結果，確認並披露丁先生概無任何負面誠信資料；(iv)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紀律處分實施標準(2025年3月修訂)第五十九條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可對某些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錯誤交易產生的短期交易等，從輕、減輕或豁免紀律處分。由於(i)該事件是丁先生的錯誤行為所致，並無違反規定的意圖；(ii)丁先生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將短期交易產生的利潤人民幣855元全數上繳予諾力股份；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未對丁先生就該事件作出任何處分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不會導致丁先生不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及不符合擔任我們的董事的資格。

楊天彪先生，63歲，現任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工作。

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伊頓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氣設備及能源解決方案等智能電力管理的公司)的運營經理，負責管理業務運營。隨後，楊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安德魯通訊器材(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的運營經理，負責CNC機加工PBU和微波天線PBU的營運和監督財務表現。於2004年至2006年，楊先生任職於伊頓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其合營企業副總經理及北亞領導團隊成員，負責管理業務營運。於2006年至2008年，楊先生擔任依工測試測量(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測試及測量設備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楊先生於2008年至2015年於德馬泰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及德馬泰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場內物流系統集成及生產線自動化核心設備業務的公司)分別擔任生產經理、運營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等職務，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研發工作。楊先生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德馬泰克物流系統(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作為物流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開展業務的公司)全球產品及方案管理高級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及新興市場地區的產品及方案的戰略。

楊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市機械工業局職工大學並獲得機械製造工業與設備專業文憑。其後，楊先生於1990年12月在上海機械學院完成機械製造工業與設備專業課程，於2001年3月在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在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完成凱傲全球高管課程(KION Global Executive Program)。

楊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江蘇省機械廳頒發的機械工程師資格，並於2024年獲得「GSLG全球智能場內物流產業發展大會組委會2024」授予「工匠獎」。楊先生自2023年起一直擔任中國儲運雜誌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曾任無錫天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作為股權控股平台運營的公司，該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註銷登記）的董事長。據楊先生所深知及盡悉，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或註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亦不知悉已或將因有關解散或註銷登記而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iii)關於上述公司解散或註銷登記事項，經核查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陳黎升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監督軟件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工程管理。

陳先生擁有約20年的行業經驗。陳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諾力股份，擔任技術人員、車間主任、生產經理、生產中心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先生隨後於2020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諾力股份董事，並於2020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諾力股份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生產管理。

陳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曾任速躍智能裝備（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前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2月1日註銷登記）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註銷」。陳先生曾任無錫鼎善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主要作為股權控股平台運營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於2024年11月3日註銷登記）的執行合夥人。據陳先生所深知及盡悉，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其解散或註銷登記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或註銷登記，亦不知悉已或將因有關解散或註銷登記而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以及(iii)關於上述實體解散或註銷登記事項，經核查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李小兵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業務、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內控及法律合規、資訊科技等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安徽省振玻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玻璃纖維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統計師、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隨後，於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李先生擔任耶魯（杭州）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叉車等機械製造的公司）的成本總監，負責企業成本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擔任天能電池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電池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企業財務管理。李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浙江諾力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叉車等倉儲物流設備製造及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寧夏華夏電源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電池及動力設備製造的公司）總經理，全面監督公司運營及管理。李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長興新源機械設備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長興巨沃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相關工業機械設備製造與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經理及監事，全面監督公司管理。李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山東諾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相關產品（如鉛酸電池）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監督日常運營。李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長興諾力電源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電池製造的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監督日常運營。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合肥聯合大學（現合肥大學）工業會計文憑，並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州市智能製造協會理事長。

杜晶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杜女士於2022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浙江長興諾萬特克玻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的公司）會計師，主要負責出納及會計工作。杜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浙江安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研發與生產的公司）會計，主要負責會計工作。杜女士隨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浙江普朗特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的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財務體系、管理財務團隊及設立和改良資料系統。杜晶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諾力股份附屬公司浙江諾力車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長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2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女士於2020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4年8月獲得江蘇省財政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蘇彤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蘇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25年3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擔任本集團預售業務負責人。

蘇先生擁有約14年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芬德機電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涉及機電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蘇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帝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系統規劃諮詢的公司）的諮詢師，負責物流系統諮詢。蘇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德馬泰克（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進出口的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負責物流自動化系統諮詢。蘇先生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圳海柔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機器人項目和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大中華及日韓方案部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日常管理及項目管理。

蘇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完成上海應用技術大學的自動化課程，其後在德國於2009年7月獲得萊茵曼應用技術大學(RheinMai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3年5月取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應女士，4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朱女士於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蜂業》雜誌社編輯。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間，朱女士擔任現代物流報社行業發展部主任。朱女士目前任職於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擔任秘書長，同時任職於中國物流技術協會，目前擔任副秘書長。

朱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及2021年均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先進工作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菲萃女士，4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07年10月先後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高級審計師，負責領導審計團隊。林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0））助理財務總監，負責併購項目及財務匯報。隨後，其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佳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首席財務官，參與併購項目並負責監控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自2024年6月起，其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59））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此外，林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9））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處理財務匯報及企業管治事務。

林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叢潤民先生，3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叢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計算機與信息技術學院副教授。自2023年1月起，叢先生一直擔任山東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

叢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博士學位。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山東省人工智能學會常務理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
陳黎升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 1月18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並監督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供應鏈管理及工程管理
李小兵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 1月18日	2021年 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售後業務、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內控及法律合規、資訊科技等工作
杜晶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 3月12日	2022年 3月12日	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
蘇彤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 董事兼 總經理助理	2024年 7月12日	2024年 7月8日	擔任本集團預售 業務負責人
馮一新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21年 1月18日	2012年 5月2日	負責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
戴文斌先生.....	51歲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	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陳黎升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李小兵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杜晶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蘇彤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助理。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了解其履歷詳情。

馮一新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無錫縣柴油機廠金工車間技術員，該廠主營業務為柴油發動機製造，而馮先生的職責主要包括設備維護及流程優化、技術支持及與生產部門合作。馮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江蘇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智能設備行業的公司）研究所的技術經理，職責主要包括項目管理及技術協調。

馮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國徐州化工學校。於2009年10月，馮先生取得無錫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戴文斌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4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此外，戴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於[編纂]生效。戴先生主要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任職於諾力股份，於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之間同時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戴先生於2021年至2023年擔任正領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合夥人，負責監督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企業諮詢事務。戴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規範運作與投資者關係。在此之前，戴先生(i)於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創雲信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5））董事會秘書；(ii)於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3））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戴先生於2004年9月通過湖南大學線上課程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戴先生於2010年及2012年分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2016年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獨立董事資格。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戴文斌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委任於[編纂]生效。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了解戴先生的履歷詳情。

趙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於[編纂]生效。

趙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趙女士於202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菲萃女士、朱應女士以及叢潤民先生，並由林菲萃女士擔任主席。林菲萃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完善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應女士、丁先生以及叢潤民先生，並由朱應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應女士、丁先生以及叢潤民先生，並由朱應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先生、朱應女士及叢潤民先生，並由丁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並提出建議，包括從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角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ii)審閱依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並提出建議；(iii)審閱依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金、資產經營項目並提出建議；(iv)研究、評估本公司面臨的主要ESG趨勢、風險及機遇，並就此提供建議；(v)監督本公司ESG目標的制定及實施，包括制定ESG管理表現目標、追蹤進度，以及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的行動提出建議；(vi)審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以及(vi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

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量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最終決定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論功委任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好地服務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經驗外，我們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相信，我們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合以及年齡多元化，將使我們的董事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帶來寶貴觀點及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原則。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始終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修訂以供審議批准。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踐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因其服務獲得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此乃基於每位董事的個人表現評估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任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以及基於表現的薪酬的合理性。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意見：(a)在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c)當本公司擬將[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用途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d)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知會我們。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財務業績報告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持有本公司99.60%的權益並有權行使相同的投票權。諾力股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6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合計約34.54%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及丁先生的父親丁毅先生和丁毅先生的配偶毛英女士持有，他們共同構成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基於以上所述，諾力股份、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被視為[編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的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的提供及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分部**」）

保留
諾力集團.... (i)從事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分部業務，重點拓展非新能源行業客戶；
及(ii)從事尖端物流設備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及維護（「**智能製造設備分部**」）

保留諾力集團的智能製造設備分部主要服務於專用車輛製造、連續搬運設備製造及電梯製造等通用設備製造行業，以及工程設計服務等專業技術服務行業，其主要項目包括小型搬運車輛、機動工業車輛及AGV叉車等工業車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留諾力集團智能製造設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546.2百萬元、人民幣3,7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8百萬元，佔保留諾力集團總收入的約50.9%、53.2%及57.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保留諾力集團還通過其附屬公司Savoye從事智能場內物流系統分部業務（「**Savoye業務**」），該業務可能認定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相似性質。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諾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諾力**」，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護AGV的保留諾力集團附屬公司）亦曾多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然而，上海諾力自2024年下半年起並未承接任何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並將於完成手頭現有項目後停止從事任何相關業務。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預期於2027年底前完成的手頭現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外，上海諾力將於[編纂]前停止在亞洲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在全球範圍內從事任何新能源行業業務。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與Savoye業務(如下所示)之間有明顯區別，保留諾力集團在Savoye業務中的權益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導致(i)本集團與保留諾力集團發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或(ii)本集團與保留諾力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銷售和營銷的行業差異化

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一段所述，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由覆蓋物料搬運與場內物流操作全流程的多種場內物流子系統構成，包括(i)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ii)自動化立體倉庫系統；(iii)自動化輸送分揀系統；及(iv)機器人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堆垛機產品專注於重載起重場景，額定載荷介於600公斤至12,000公斤區間，主要服務新能源行業客戶，同時覆蓋汽車零部件製造、電子、醫療及醫藥產品等非新能源行業的部分客戶。

與之相反，Savoye主要製造X-PTS系列料箱AS/RS系統、INTELIS系列輸送設備及JIVARO系列包裝機。其X-PTS系列料箱AS/RS系統專精於輕載作業(額定載荷32公斤，尺寸上限620mm×420mm)，客戶群體完全未涉足新能源行業。Savoye的客戶主要從事於電子商務、美妝個護、食品及快消品行業。

因此，本集團與Savoye各自擁有不同的目標客群，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Savoye之間不存在重疊客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能源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來自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總收入的78.5%、75.5%及93.8%。相比之下，Savoye因並未涉足新能源行業，其非新能源行業銷售收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均為100%。

按地域重點劃分

銷售地域市場

本集團與Savoye分處不同地域市場且各自客戶群體無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國內地業務分別佔總收入的97.7%、94.4%及94.3%。相比之下，Savoye以歐洲、中東、非洲及美國市場為核心銷售區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上述地區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入的約99.8%、100%及100%。這種地域差異凸顯本集團深耕中國市場的戰略定力。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以上所述外，為進一步釐清本集團與Savoye的業務劃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在亞洲的業務經營，並在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大洋洲、歐洲、中東、非洲及美國市場）拓展新能源行業業務。另一方面，Savoye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停止在亞洲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並將不會從事全球新能源行業的任何業務。此外，為更好地劃分Savoye與本集團的業務，擬與SAVOYE SEA PTE. LTD. (Savoye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將於新加坡註銷。根據現有資料，若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SAVOYE SEA PTE. LTD.的註銷登記工作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就上述事項而言，諾力股份已簽署反映上述安排並以本集團為受益方的不競爭契據。為明確起見，本集團與保留諾力集團的業務營運之地域劃分，將參考相關項目的執行地點而設定（例如，根據不競爭契據的安排，除了全球性限制為新能源行業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保留諾力集團不得承接任何在亞洲進行而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ii) 為實現在亞洲拓展輕負載、高速物流解決方案及料箱AS/RS的戰略願景，本公司擬與Savoye簽訂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許可協議項下X-PTS許可產品的原授權地區將由僅涵蓋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擴大至亞洲相關國家，且當前許可協議項下授予的非排他性許可將成為排他性許可。因此，今後在亞洲相關國家的所有許可產品銷售必須通過本公司進行，相關客戶應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供貨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許可協議」一段。

採購地域市場

在採購方面，本集團和Savoye均致力與當地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在當地製造基地開展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一家於2024年為Savoye在中東地區的銷售業務提供相關產品採購的供應商（在該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佔Savoye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成本的1.29%）外，本集團與Savoye不存在供應商重疊的情況。

管理團隊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進行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一直並將持續由其自有團隊處理，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且不受其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其亦擔任諾力股份董事）外，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保留諾力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研發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的既定研發職能。關鍵技術人員及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並完全由本公司支付工資。

本集團研發部門負責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體研發，涵蓋從規劃設計到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階段。其涉及設計工具、標準化產品模式、開發及測試新產品、進行深入的技術研究及輸出新的知識產權。研發部在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其持續創新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支持本集團作為場內物流領域成熟企業的戰略定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獲得逾290項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著作權。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明確劃分。

從本集團中剔除Savoye業務的原因

董事認為，從本集團中剔除Savoye業務在商業上屬合理：

- (i) **明確的劃分及有限的戰略價值。**我們相信，由於上述原因，Savoye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明確的劃分，且鑒於此類明確劃分，不將Savoye業務注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
- (ii) **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的分散。**Savoye業務的運營、擴張及發展將需要額外的管理和內部資源，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主要業務的運營及發展方面的注意力和時間。此外，考慮到Savoye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的業務戰略及發展不一致，任何將Savoye業務注入本集團的行為均會令本集團做出額外、繁重及不必要的成本及資源投入。

鑒於上述及本節上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載理由，Savoye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無意於日後將Savoye業務注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致作出，彼等大多數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在相關行業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除我們的執行董事丁先生（其亦擔任諾力股份董事）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概無於保留諾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儘管有董事重疊，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保留諾力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儘管丁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的董事，但在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其將得到本集團及保留諾力集團個別且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具體而言，就我們負責進行日常管理及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而言，其均於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及／或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一，他們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以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中創造平衡。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經常交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就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除Savoie與本公司訂立的許可協議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協議」一節），本集團擁有並獨立運營其所有核心資產，並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材料許可、資格、知識產權及許可證；
- (ii)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營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經公平磋商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營公司之間的产品及服務價格時，會考慮如歷史交易金額、估計的設備及勞動力成本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適用）等因素；
- (iii)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任命；彼等的薪酬評估與本集團的績效直接掛鉤，不受控股股東的干預；
- (iv)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企業管治，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負有特定責任；
- (v) 本集團亦可獨立訪問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客戶及供應商等，且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擁有獨立制定及實施我們運營決策的權利；
- (vi)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
- (vii)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及手冊，如有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關連交易行為的規則，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干擾的情況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會保留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治理協議批准年度預算、重大資本支出及股息政策的權利，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干擾。我們設有獨立財務部門，配備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對自有銀行賬戶保持獨立控制，所有金融交易都通過這些賬戶進行，且不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已就貸款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貸款或信貸設施提供公司擔保。如上所述，諾力股份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存續擔保將在[編纂]前解除。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從財務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不競爭股東**」）（作為一方）與我們（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不競爭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不競爭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各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由第三方或透過第三方協助（無論第三方為自然人、法人、合夥或其他組織）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合資、合作、合夥、承包、租賃經營、代理、參股或借貸等形式，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不競爭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聲明及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日，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沒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並且在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企業，均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a)本文件中披露的為新能源行業（即能源行業中專注於新能源開發、利用及推廣的板塊，包括鋰離子電池、能源儲存、太陽能光伏及其他相關領域）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b)除上述(a)項所列業務外，本文件中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及亞洲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受限制區域**」）涉及、從事、獲得或持有的任何對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及(c)本公司另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對不競爭股東維持約束力，直至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屆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限制期**」指自[**編纂**]起直至以下較早者期間：(a)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暫時暫停[**編纂**]的情況除外）；或(b)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失去在本公司股東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日。

不競爭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各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如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定或獲給予或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業投資或其他業務或商業機會（「**新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將新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a)相關不競爭股東須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業機會或促成新商業機會的轉介，並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告知包含本公司須考慮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任何新商業機會。要約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業機會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的身份（如適用）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上市公司在考慮是否抓住新商業機會時合理需要了解的所有其他資料；(b)在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是否抓住或拒絕新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委員會（僅由在相關新商業機會中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c)獨立董事會應在考慮本公司是否應抓住新商業機會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抓住新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新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和發展計劃一致等以及一般市場狀況。在適當的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有關該新商業機會的決策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d)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助並促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初向相關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或以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更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商業機會；(e)獨立董事會應在收到要約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或者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不競爭股東其決定是否抓住或拒絕新商業機會；(f)(i)如果其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新商業機會的通知，或(ii)如果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文(d)分段規定的二十(2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作出回應，則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無義務）抓住該新商業機會；(g)如果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根據第(f)條獲得受限制業務，且要約人打算以任何方式轉讓、出售、租賃、授予許可或轉讓和授予受限制業務（「**擬議交易**」），要約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其條件與獲得擬議交易要約的任何第三方相同。不競爭股東應就擬議的新交易及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其中應包括擬議交易的所有條款以及本公司為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僅當要約人(a)收到本公司拒絕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b)由於本公司未作出回應而未能在出售通知發出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時，要約人方可將受限制業務轉讓給其他第三方，但其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在收到出售通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董事會中與相關事項無重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求決定意見。如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與相關要約人確定條款；(h)倘由相關不競爭股東所爭取新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以不競爭契據概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介該已修訂之新商業機會，猶如其為新商業機會；及(i)在新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出席為審議該新商業機會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應在該等會議上棄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1)其並應促使其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將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而這些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股東的承諾遵守情況和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必需；(2)其將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其履行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不競爭股東同意並確認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相關年度聲明；(3)其將鼓勵本公司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向公眾披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有關的決定(包括本公司不把握新商業機會的原因)；(4)其將不會並將敦促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煽動或誘導本集團客戶或潛在客戶不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及(5)其將不會並將敦促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煽動或誘導本集團員工或潛在員工離開本集團，或以任何方式聘用有關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僱用他們。

免責條款：

1. 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日前，假設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承諾於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相關合同到期後不再重續及此後不再繼續從事上述業務，則繼續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構成違反不競爭契據。
2. 不競爭契據不會限制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從事與受限制業務不同或不相似的業務以及不構成競爭的業務。
3. 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妨礙任何不競爭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但須符合下列條件：相關不競爭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涉該公司該類已發行股份的10%，且有關不競爭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單獨行動還是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多數董事；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我們的獨立董事會以書面形式向相關不競爭股東確認我們的獨立董事會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拒絕該商業機會後，抓住任何可能構成受限制業務的商業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未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亦未在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i)倘須召開股東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有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ii)本公司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應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關連（聯）關係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就有關決議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iii)本公司已建立確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iv)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vi)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vii)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viii)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和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詳情(L)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及詳情(L)	於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諾力股份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515,44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515,44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丁毅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515,44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毛英女士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515,440股 非上市股份	99.6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陳黎升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84,560股 非上市股份	0.40%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160,000股 H股 ^(附註4)	2.63%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楊天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H股 ^(附註4)	1.67%	[編纂]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諾力股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7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及丁先生的父親丁毅先生及丁毅先生配偶毛英女士合共持有約34.54%股權，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被視為於諾力股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無錫鼎泓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鼎泓持有484,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40%。陳黎升先生為無錫鼎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黎升先生被視為於諾力股份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陳黎升先生及楊天彪先生根據其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行使。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12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12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由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在[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禁售及公眾持股量」一段。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除上述差異外，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在滿足以下程序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進行事先[編纂]申請。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表決。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公司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

股 本

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以及[編纂]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除非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否則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我們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應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該等陳述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由於某些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和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本文件中題為「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中列出的因素。此外，某些行業問題也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詳見「行業概覽」。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智能場內物流和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包括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和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基礎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95%以上。就2025年的收入而言，我們：

- 在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6%；
- 在中國工業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2%；及
- 在中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5.6%。

於2025年，工業領域佔中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近50%，而新能源鋰離子電池領域則佔約6%。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包括改造項目、備件更換以及保養和維修服務。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銷售主要包括堆垛機的銷售。

我們基於多年的經驗和強大的生產與服務能力，開發了行業特定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整合了場內物流子系統，滿足了行業垂直領域的特定需求。我們的客戶主要涉及的行業垂直領域包括：

- 新能源：**該行業佔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主要涉及鋰離子電池儲存和場內物流管理解決方案。由於鋰離子電池對環境條件敏感，如果處理不當可能產生如火災等安全隱患，因此需要安全和高度精確的處理。
- 汽車零部件：**該行業主要包括輪胎和其他汽車零部件（包括車身）的解決方案。
- 醫療保健：**該行業包括醫療設備、原料藥、成品藥及醫藥配送中心的解決方案；及

財務資料

- (iv) **食品**：該行業主要涉及冷鏈存儲管理解決方案，而這要求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能夠在冷凍環境中高效運作。

此外，我們還擁有為化工、電子、新材料、紡織及裝備製造等其他各種行業垂直領域提供服務的經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7百萬元、人民幣1,7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7百萬元，且我們的該等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新能源行業客戶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尤其佔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的75%以上。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經營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早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是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一些主要因素：

總體經濟狀況和場內物流服務市場需求，尤其是新能源行業

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售後服務和場內物流設備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於向新能源行業的客戶銷售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尤其是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7.7百萬元、人民幣1,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總收入的78.5%、75.5%及93.8%。

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和場內物流設備（尤其是與新能源行業相關的設備）的需求，主要受鋰離子電池終端應用整體需求的推動。我們在新能源行業的客戶包括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如寧德時代及瑞浦蘭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1%。展望未來，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將受惠於政策扶持、技術創新及需求增長等多重動力而持續擴張，預計將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3.8%。

我們相信，憑藉與領先製造商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行業經驗，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該等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處的場內物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和新進入者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擁有超過16年的經營歷史，在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這使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良好的品牌聲譽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個客戶群，其中包括由各行業被公認為領導者的知名公司。

場內物流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這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機會，因為不斷增長的市場意味著更多的商業前景。然而，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能力產生重大影響。過去，我們曾戰略性地降低毛利率，以獲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和市場定位具有戰略意義的解決方案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在競爭中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充分利用豐富的專業知識、技術優勢和市場資源，以進一步提升並豐富我們的服務。通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尋求在新的行業垂直領域和地域市場的擴張機會，我們力求保持競爭優勢，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與主要客戶維持牢固關係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穩定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群，其中包括新能源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先參與者。通過密切配合這些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根據他們的個性化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回購和為現有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推動了業務的大幅增長，這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增強客戶黏性。

除新能源行業外，我們還利用在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服務。這些客戶包括國藥及魚躍醫藥等大型醫療保健公司。這種廣泛的能力為我們進一步豐富客戶群和拓展新行業垂直領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鞏固了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聲譽，而我們的可靠性和創新性則不斷吸引我們現有垂直行業和新興行業的新客戶。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新能源行業的客戶將仍然是我們業務及收入的重要來源。為了維持長期增長，我們積極尋求客戶組合多元化的機會，並加強我們在其他行業垂直領域（如食品冷鏈和醫療保健）的業務，且在不斷增長的行業垂直領域（如造船業、半導體、零售業、智能製造及石油化工）開展業務。

然而，我們維持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受限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競爭以及客戶業務運營和戰略的轉變。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技術創新與開發新產品、升級產品和多樣化產品

在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智能場內物流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轉型。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我們一直持續投資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對現有技術和產品進行改進。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場內物流設備和軟件組合，並將這些設備和軟件與採購的組件和客戶現有的接口相結合，提供量身定制的高質量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

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堆垛機系列體現了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和多功能性，其中包括從最大承載為100公斤的MINIload SRM，特別適合負載相對較輕的醫藥解決方案，到最大承載為12,000公斤的HD12000 SRM，可滿足鋼鐵公司等有重型起重需求的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產品線，包括均為自主研發的倉庫管理系統(WMS)、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柔性製造系統(FMS)、倉庫控制系統(WCS)及其他關鍵軟件。通過將我們的全面產品系列與從值得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高質量組件（包括機器人及其他設備）相結合，我們能夠高效地集成各種硬件和軟件，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引入新特性並完善功能，以適應客戶的各種要求。

技術領先地位需要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投入，這對於長期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研發預算，以升級和擴展場內物流設備和軟件，並對生產設施進行產能升級和技術改造。通過對研發計劃進行戰略性投資，我們旨在提供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長期價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

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

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提高運營效率是我們長期成功和盈利的基礎。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運營開支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收入的4.6%、4.9%及5.2%。我們採用內部生產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部件相結合的方式，在提高產量及效率的同時降低成本。通過對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的嚴格監管，我們確保在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同時保護我們的利潤率。

為提高運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我們不斷優化業務流程、減少浪費及精簡運營。我們投資技術及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勞動力成本。例如，我們利用更新的設備、

財務資料

採用更精細的生產工藝及實施標準化的產品規格。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例如實施外包生產集中採購及優化勞動力。通過優化生產及嚴格管理運營開支，我們旨在擴大市場覆蓋及產品組合的同時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併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4,654	1,797,805	1,881,681
銷售成本.....	(1,456,819)	(1,561,941)	(1,597,504)
毛利	237,835	235,864	284,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096	15,243	12,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22)	(27,089)	(33,815)
行政開支.....	(52,235)	(52,730)	(57,325)
研發開支.....	(71,300)	(65,840)	(74,96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895)	7,889	(5,780)
其他開支.....	(8,438)	(15,571)	(11,198)
財務成本.....	(4,375)	(2,664)	(2,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4)
除稅前利潤.....	81,366	95,102	111,373
所得稅開支.....	(3,184)	(6,476)	(13,999)
年內利潤.....	78,182	88,626	97,374

財務資料

收入

按分部劃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指我們三個業務分部的收入：(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按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每個項目的收入在解決方案安裝調試完成及客戶接受解決方案後確認；(ii)售後服務，主要包括向購買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的維護及升級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的銷售，主要包括堆垛機及輸送機的銷售，以及小部分來自我們生產活動中的其他廢料的銷售。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核心產品——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企業對鋰離子電池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及(ii)中國政府出台了激勵製造企業倉庫管理和場內物流系統智能化升級的有利政策，推動了智能場內物流系統的市場需求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1,602,744	94.6%	1,727,754	96.1%	1,786,679	95.0%
售後服務.....	47,515	2.8%	49,775	2.8%	82,126	4.4%
場內物流設備及						
其他銷售.....	44,395	2.6%	20,276	1.1%	12,876	0.6%
合計	<u>1,694,654</u>	<u>100.0%</u>	<u>1,797,805</u>	<u>100.0%</u>	<u>1,881,681</u>	<u>100.0%</u>

區域市場

區域市場乃根據產品或服務交付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識別。下表載列我們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1,656,242	97.7%	1,697,045	94.4%	1,774,255	94.3%
海外 ⁽¹⁾	38,412	2.3%	100,760	5.6%	107,426	5.7%
合計	1,694,654	100.0%	1,797,805	100.0%	1,881,681	100.0%

(1) 主要包括交付予泰國、德國及巴基斯坦客戶的產品。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巴基斯坦一家紡織公司及泰國一家輪胎公司完成並交付了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市場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0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客戶行業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	1,257,676	78.5%	1,306,084	75.5%	1,676,602	93.8%
汽車零部件.....	53,447	3.3%	169,049	9.8%	922	0.1%
醫療保健.....	53,799	3.4%	66,561	3.9%	12,965	0.7%
食品	78,962	4.9%	63,225	3.7%	12,720	0.7%
其他 ⁽¹⁾	158,860	9.9%	122,835	7.1%	83,470	4.7%
合計	1,602,744	100.0%	1,727,754	100.0%	1,786,679	100.0%

(1) 主要包括化工、電子、新材料、紡織和裝備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新能源行業的客戶，主要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這與近年來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相契合。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設備（如集成於解決方案中的貨架、穿梭車及機器人）、用於組裝場內物流設備的零部件（如堆垛機行走輪箱、堆垛機傳送軸、鈑金件及鏈輪）及場內物流設備生產所用原材料（主要為鋼材）的成本；(ii)間接費用，如差旅費、水電費、間接材料、租賃費用及折舊；及(iii)人工成本，指支付給我們生產員工和項目技術人員的薪酬和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1,250,981	85.9%	1,347,600	86.3%	1,355,338	84.8%
人工成本.....	75,907	5.2%	85,557	5.5%	124,033	7.8%
間接費用.....	113,373	7.8%	111,194	7.1%	100,069	6.3%
保證金	16,558	1.1%	17,590	1.1%	18,064	1.1%
合計	1,456,819	100.0%	1,561,941	100.0%	1,597,504	100.0%

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1,398,376	96.0%	1,517,827	97.2%	1,528,610	95.7%
售後服務.....	19,014	1.3%	27,920	1.8%	58,624	3.7%
場內物流設備及						
其他銷售.....	39,429	2.7%	16,194	1.0%	10,270	0.6%
合計	1,456,819	100.0%	1,561,941	100.0%	1,597,504	100.0%

按客戶行業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新能源	1,106,805	79.1%	1,094,969	72.2%	1,413,740	92.5%
汽車零部件	39,962	2.9%	177,983	11.7%	621	0.0%
醫療保健	49,890	3.6%	62,658	4.1%	12,413	0.8%
食品	70,602	5.0%	59,942	3.9%	13,826	0.9%
其他 ⁽¹⁾	131,117	9.4%	122,275	8.1%	88,010	5.8%
合計	1,398,376	100.0%	1,517,827	100.0%	1,528,610	100.0%

(1) 主要包括化工、新材料、電子、紡織和裝備製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204,368	12.8%	209,927	12.2%	258,069	14.4%
售後服務.....	28,501	60.0%	21,855	43.9%	23,502	28.6%
場內物流設備及						
其他銷售.....	4,966	11.2%	4,082	20.1%	2,606	20.2%
合計	<u>237,835</u>	<u>14.0%</u>	<u>235,864</u>	<u>13.1%</u>	<u>284,177</u>	<u>15.1%</u>

財務資料

按客戶行業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						
新能源	150,871	12.0%	211,115	16.2%	262,862	15.7%
汽車零部件.....	13,485	25.2%	(8,934)	(5.3)%	301	32.6%
醫療保健.....	3,909	7.3%	3,903	5.9%	552	4.3%
食品	8,360	10.6%	3,283	5.2%	(1,106)	(8.7)%
其他 ⁽¹⁾	27,743	17.5%	560	0.5%	(4,540)	(5.4)%
合計	204,368	12.8%	209,927	12.2%	258,069	14.4%

(1) 主要包括化工、新材料、電子、紡織和裝備製造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於不同行業解決方案的綜合因素影響，由12.8%略微下降至12.2%。儘管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且該分部的毛利率從12.0%提升至16.2%，但此正面影響被其他行業領域（即汽車零部件、醫療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收縮所抵銷。上述其餘領域的總毛利出現下滑，由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53.5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損人民幣1.2百萬元。此下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汽車零部件和食品領域中若干產生毛損的合同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特別是，由於兩項虧損合同，於2024年，我們汽車零部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呈現負值。

於2025年，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增至人民幣258.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達14.4%。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 新能源項目業績提升，其幾乎貢獻了我們全部總毛利，及(ii) 汽車零部件解決方案因我們取得開發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的少量高利潤合同而大幅回升。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5.3%回升至2025年的32.6%，人民幣8.9百萬元的毛損轉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毛利。與此同時，食品分部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負8.7%及負5.4%。這主要源於該等領域內激烈的市場競爭，促使我們主動調低項目報價以維持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含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研發活動的獎勵及補貼；(ii)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由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94	1,600	1,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617	2,647	2,570
政府補助.....	13,741	8,298	6,340
其他.....	922	684	460
其他收入合計.....	19,074	13,229	10,545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2	2,014	1,907
匯兌收益.....	—	—	—
其他.....	—	—	15
收益合計.....	22	2,014	1,922
合計.....	19,096	15,243	12,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含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ii)業務拓展費用；及(iii)宣傳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及在行業展會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產生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7,298	63.3%	18,193	67.2%	24,189	71.5%
業務拓展費用.....	4,815	17.6%	5,289	19.5%	6,723	19.9%
宣傳費用.....	3,556	13.0%	2,072	7.6%	1,950	5.8%
其他 ⁽¹⁾	1,653	6.1%	1,535	5.7%	953	2.8%
合計.....	27,322	100.0%	27,089	100.0%	33,815	100.0%

(1) 主要包括租賃物業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給行政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諮詢費、法律費和會計費及支付予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iii)辦公開支以及與行政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31,726	60.8%	27,867	52.9%	31,055	54.2%
業務拓展費用.....	3,378	6.5%	3,429	6.5%	3,653	6.4%
專業服務費.....	2,519	4.8%	6,023	11.4%	7,039	12.3%
折舊及攤銷.....	4,543	8.7%	4,473	8.5%	5,092	8.9%
租賃物業開支.....	1,224	2.3%	1,709	3.2%	874	1.5%
辦公開支.....	4,275	8.2%	4,201	8.0%	4,627	8.1%
其他 ⁽¹⁾	4,570	8.7%	5,028	9.5%	4,985	8.6%
合計	52,235	100.0%	52,730	100.0%	57,325	100.0%

(1) 主要包括撥作行政用途的水電費及其他雜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主要包括支付給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ii)原材料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及(iii)合同研發開支，主要是支付給我們為提升技術和產品而聘請的第三方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47,868	67.1%	46,570	70.8%	50,304	67.1%
原材料開支.....	15,567	21.8%	12,199	18.5%	16,841	22.5%
合同研發開支.....	2,649	3.7%	214	0.3%	532	0.7%
折舊及攤銷.....	1,608	2.3%	3,288	5.0%	3,665	4.9%
其他 ⁽¹⁾	3,608	5.1%	3,569	5.4%	3,618	4.8%
合計	71,300	100.0%	65,840	100.0%	74,960	100.0%

(1) 主要包括軟件授權、知識產權申請及測試費用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及減值虧損。我們在2023年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9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與清算附屬公司速躍智能裝備（無錫）有限公司相關的資產出售收益／虧損；(ii)已付賠償；及(iii)匯兌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含：(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284	2,533	1,945
租賃負債利息	91	131	114
合計	4,375	2,664	2,059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當期利潤所得稅和遞延稅項組成。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4,961	9,327	17,751
遞延稅項	(1,777)	(2,851)	(3,752)
合計	3,184	6,476	13,99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無錫中諾及無錫力鼎於2023年及2024年符合小微企業條件，並享受相應優惠稅收政策，無錫中諾於2025年亦持續享有此項待遇。

財務資料

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新加坡及匈牙利或於新加坡及匈牙利賺取的應評稅利潤。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7.8百萬元微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8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導致我們的主要客戶對設施升級及擴建的需求增加。

我們售後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64.9%至2025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前期投入運營的新能源解決方案項目進入運營階段，安裝後需求增加；及(ii)由於主要新能源客戶選擇升級其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技術改造訂單量增加。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3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於2025年，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對收入的貢獻有限，主要是由於堆垛機及輸送機的銷售額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1.9百萬元微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7.5百萬元，與我們於此期間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增加23.0%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1百萬元。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2%增加至2025年的14.4%。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新能源項目獲利能力的提升，由於我們持續從新能源產業的客戶手中取得高利潤合同，該項目佔該分部於2025年毛利的絕大部分。此外，由於我們取得開發智能場內物流軟件系統的少量高利潤合同，汽車零部件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負5.3%回升至2025年的32.6%，將人民幣8.9百萬元的毛損轉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毛利。與此同時，食品分部及其他分部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負8.7%及負5.4%。這主要源於該等行業內激烈的市場競爭，促使我們主動調低項目報價以維持市場份額。更廣泛而言，由於我們(i)增加內部生產設備的數量及(ii)積極管理外部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改善。2025年驗收的項目中，內部生產堆垛機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2024年下降了6.0%。下降主要歸因於引進高精度自動化設備，實施清潔生產管理，以及優化產品設計，從而提高了生產效率，降低了材料和勞動力成本。同時，外部採購子系統的採購成本佔其

財務資料

相應銷售價格報價的百分比同期由84.5%減少至78.0%，降幅6.5%。與客戶報價相比，外部採購組件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加強了供應商管理和競爭性採購，包括內部成本建模和目標定價。該等內部生產及外部採購成本的相對改善支持了我們於2025年毛利率的增長。

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7.3%至2025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然而，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3.9%下降至2025年的28.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通過策略性降低服務費擴大售後服務客戶群，同時支持毛利增長，導致利潤攤薄。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36.6%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24年的20.1%增加至2025年的20.2%。毛利減少是由於2025年我們場內物流設備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17.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有關部門補助批准及撥款的時間不同導致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24.7%至2025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激勵及獎金應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因此僱員薪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我們主動開拓更多商機，因此業務拓展費用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2025年穩定在人民幣57.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2.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AS/RS設備及輸送系統的新研發項目相關的直接材料消耗增加，導致原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而於2025年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的結餘增加，導致其減值撥備增加，該增加部分由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計入於2024年與無錫森和大建築合同取消及相關地面設施處置有關的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9.9%至2025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由2024年的4.9%增加至2025年的5.2%。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2.7百萬元增加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化工行業的收入貢獻增長：

- 我們新能源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6.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與主要新能源客戶長期合作的深化，新能源行業解決方案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
- 我們汽車零部件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輪胎製造商（包括泰國的一家輪胎製造商）交付的兩套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就此確認了總收入人民幣136.5百萬元，印證了我們開拓該領域市場需求的成效；及
- 我們化工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交付了兩套大規模化工行業解決方案，我們於2024年就此確認了總收入人民幣83.1百萬元，體現了我們把握該領域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售後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4.8%至2024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能源客戶對技術升級和支持服務的持續需求。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5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向單一客戶銷售27台堆垛機錄得一次性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6.8百萬元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1.9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這與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原因是一個海外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人工成本高於預算，部分被我們因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間接費用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這與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8%下降至2024年的12.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在汽車零部件及醫療保健等利潤率較低領域的戰略性擴張。該下降部分被新能源行業毛利率的提高所抵銷，反映了我們在該行業的強大市場地位和競爭力。在其他領域方面，我們在2023年向巴基斯坦一家紡織公司交付若干高利潤解決方案，毛利率為26.4%，我們於2023年就此確認了收入人民幣38.4百萬元，及向中國雲南省一家光伏公司交付若干高利潤解決方案，毛利率為37.1%，我們於2023年就此確認了收入人民幣10.2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在新行業市場的戰略性擴張以及優先考慮增長而非盈利，我們在2024年為化工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產生了兩份虧損合同。該等合同的相關虧損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戰略性降低服務費擴大售後客戶群。因此，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0.0%減至2024年的43.9%。

我們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一次性銷售收入激增。儘管2023年收入增加，毛利率受到一筆巨額虧損且利潤率為負數的銷售影響，導致該分部的毛利相對適中，為11.2%。於2024年，並無發生該等虧損銷售，因此我們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的毛利率恢復至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2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上述減少部分被以下事項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年我們所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7.7%至202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依賴外包服務，轉而加強內部研發，並過渡至輕量化研究模式，從而降低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金融及合同資產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回若干未收貿易應收款項令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回有所減少；及(ii)我們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滯納金人民幣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性－稅務事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現行市場利率下降後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13.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年的4.6%增至2024年的4.9%。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442	134,037	144,870
流動資產總值	3,670,665	2,782,801	2,862,729
資產總值	3,774,107	2,916,838	3,007,5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4	4,258	3,575
流動負債總額	3,347,305	2,425,540	2,408,765
負債總額	3,354,079	2,429,798	2,412,340
資產淨值	420,028	487,040	595,259
股本	74,000	74,300	120,000
儲備	346,028	412,740	475,259
權益總額	420,028	487,040	595,259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80,582	1,641,751	1,222,813	1,187,018
貿易應收款項	335,903	342,163	495,703	466,113
合同資產	272,651	224,423	211,281	240,3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73,738	86,069	139,238	255,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1	237,688	421,870	295,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9,204	26,044	105,342	195,181
已抵押存款	70,460	39,061	125,250	94,699
受限制現金	—	35,807	37,044	11,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26	149,795	104,188	102,381
流動資產總值	3,670,665	2,782,801	2,862,729	2,847,7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4,703	825,456	993,420	761,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16	62,054	63,245	57,328
合同負債	1,930,459	1,473,419	1,318,591	1,485,378
計息銀行借款	85,694	45,926	11,544	12,543
租賃負債	1,969	1,175	1,827	3,724
應付稅項	—	4,744	5,077	6,383
撥備	12,464	12,766	15,061	14,734
流動負債總額	3,347,305	2,425,540	2,408,765	2,342,085
流動資產淨值	323,360	357,261	453,964	505,66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因為我們流動負債減少的速度超過流動資產減少的速度，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同負債有所減少。隨著流動負債的減少速度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少速度，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5.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及(ii)在製品，如貨架、穿梭車及機器人，以及用於制定綜合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其他設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682	91,609	59,434
在製品	2,397,601	1,597,063	1,219,624
	2,490,283	1,688,672	1,279,058
減：存貨減值撥備	(9,701)	(46,921)	(56,245)
合計	2,480,582	1,641,751	1,222,81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會計政策規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和成本僅在客戶驗收現場交貨時確認，因此我們有大量存貨，主要是在製品。此過程由始至終可能跨越數月或超過一年。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平均項目工期（按開始設計解決方案至客戶驗收的天數計算）於2023年為508天、於2024年為694天及於2025年為530天。通常，客戶會分兩期向我們付款，總金額為合同價值的60%，直至我們將項目交付給客戶現場安裝為止。額外30%的合同價值通常在客戶驗收時支付。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通常會先交付給客戶，然後在幾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後才正式驗收。這種延遲是由於在最初的硬件測試、綜合系統調試、客戶規格變更、與客戶現場建築工程的協調以及其他商業考量等過程中的必要調整所致。項目交付與客戶驗收之間的時間差是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及收入確認流程的標準環節，本身並不表示項目延遲、爭議或信用風險。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並向客戶交付多個解決方案，同時消耗了大量在製品存貨，導致在製品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2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大型項目的完成及成本確認，其超過了新項目的存貨堆積。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及完善的存貨風險識別及減值撥備計提體系。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狀況，以識別低價值項目並相應計提減值撥備。存貨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飆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歐洲的一個戰略性大額解決方案項目的實際人工成本高於我們的預算。存貨減值撥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年針對東南亞某項目的撥備人民幣10.8百萬元，為了應對現場意外狀況並維持服務標準，我們因此產生了額外成本。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充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55,830	510,113	764,325
一至兩年	711,954	798,366	158,729
兩至三年	92,655	216,337	134,461
三年以上	120,143	116,935	165,398
合計	2,480,582	1,641,751	1,222,81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601	482	327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當於所示年度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01天、482天及327天。2023年存貨周轉天數水平較高乃主要由於數個項目於2023年進入密集實施期，導致需要集中採購大量物資及設備，因此年末存貨結餘較高。2024年及2025年，由於我們提高了項目執行效率，且該等項目已確認收入及成本，存貨周轉天數相應降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317.5百萬元或26.0%已出售或使用。

存貨可收回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

- (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可收回性問題；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的絕大部分（約95.4%，不包括減值撥備）為在製品存貨。我們的在製品存貨指未完成的項目，且與我們預期可產生收入的已確認的客戶訂單相關；及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的一小部分（約4.6%，不包括減值撥備）為原材料。我們根據已確認的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有時亦會提前大量採購以獲得優惠的價格。原始訂單不需要的原材料可以重新部署到其他客戶項目，或通過既定的回收渠道作為廢料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未清償款項。

對於我們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客戶通常在簽訂協議時支付合同總值的30%，在現場交付後支付30%，在驗收交付後支付30%，及在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後支付10%。首筆及第二筆款項通常於到期前或緊接到期時結算。第三筆及第四筆款項通常分別於驗收時及在保修期後到期，而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條款。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第三筆及第四筆款項的未償還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687	467,389	626,029
減：減值.....	(128,784)	(125,226)	(130,326)
合計	335,903	342,163	495,70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底獲客戶驗收的解決方案增加，令2024年的收入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為人民幣49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下半年若干大型解決方案的交付。截至年底，該等項目的款項尚未結清，且仍在各自的信貸期內。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充足。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時，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的簡化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風險較高的應收款項會按較高的比率（介乎50%至100%）計提撥備，比率視乎信貸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5,212	240,631	343,464
一至兩年.....	138,095	59,029	120,251
兩至三年.....	26,928	34,889	20,009
三至四年.....	11,312	5,850	9,767
四至五年.....	4,356	1,764	2,212
合計	335,903	342,163	495,7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現金支付優惠及背書匯票以結算與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金額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46	89	94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所示年度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就整個解決方案收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46天減少至2024年的89天，此乃由於我們持續的收款工作成效及向提前付款的客戶提供現金獎勵。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微增加至94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30.8%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

- (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問題；
- (ii) 為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積極與客戶進行收款工作，包括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定期舉行會議，及時通過各種渠道與有關方溝通及提醒彼等付款。因此，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其後已收回人民幣315.2百萬元、人民幣2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93.8%、77.1%及30.8%；及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約69.3%）為賬齡為一年或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包括銷售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的留存款（於保修期結束後收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284,129	236,047	222,893
售後服務	2,090	—	—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3,248	2,035	1,460
	289,467	238,082	224,353
減：減值	(16,816)	(13,659)	(13,072)
合計	272,651	224,423	211,281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3百萬元，主要反映已完成項目產生的新留存款及留存款於保修期結束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在計算合同資產減值撥備時，我們使用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這些計算包含歷史違約率的概率加權結果，並根據前瞻性經濟狀況進行調整。我們相信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產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一年內	251,792	201,528	197,322
一至兩年	17,226	21,294	10,382
兩至三年	3,633	1,601	3,577
合計	272,651	224,423	211,2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人民幣50.5百萬元或23.9%已認證。

合同資產可收回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合同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應用約6%預期信貸虧損率，而實際減值甚微。合同資產預期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反映合同責任的履行。鑒於可預測轉換為應收款項及實際虧損較低，可收回性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有關我們合同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ii)保證金，主要包括我們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類保證金，包括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721	73,129	104,821
保證金	16,225	14,292	14,349
預繳稅款	5,548	2,16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	8,46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118	915	981
	79,612	90,497	144,432
減值撥備	(5,874)	(4,428)	(5,194)
小計	73,738	86,069	139,238
非流動部分：			
租賃保證金	235	317	438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000	1,821	21,190
小計	1,235	2,138	21,628
合計	74,973	88,207	160,866

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預付款項追加採購用於多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零部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增至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5年底動工的新項目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出售無錫森和大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人民幣8.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無錫森和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遞延[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佔已資本化的[編纂]專業及其他費用中的一部分。該等開支直接歸屬於我們發行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4.2百萬元或38.9%已結清。

我們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固定資產及自用軟件的預付款項。我們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可能認購若干股權的協議向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投資保證金。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進行認購事項的背景」。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由於市場存款利率下降，我們已購買額外的銀行理財產品；及(ii)我們在年末並無重大現金需求，因此並未贖回我們的大部分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1.9百萬元，主要由於可用於投資的盈餘現金增加，導致期末所持有的理財產品結餘增加。

為提升閒置現金的投資收益（高於定期存款收益），同時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規定我們僅可投資於由中國知名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短期理財產品及結構化存款。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及利率狀況、一般市場狀況、產品期限及收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狀況、我們的預期資本需求以及投資的潛在風險和回報。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現金管理及投資，且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投資屬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對第三方（主要為我們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根據我們對供應商的了解及現行市場慣例，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0至180天的信貸期，以於付款到期後結清款項。對於大型項目採購，我們通常採用背對背付款條款，即僅在我們收到客戶的相應款項後才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已完成或已跨越需要大規模採購原材料的階段，而我們新承接的項目尚未進入大規模採購階段，導致原材料採購持續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至人民幣9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短期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以更好地管理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9,294	585,593	827,493
一至兩年.....	127,641	198,403	97,768
兩至三年.....	21,441	15,616	41,662
三年以上.....	16,327	25,844	26,497
合計	1,234,703	825,456	993,4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334	241	208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總賬面金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34天減少至2024年的241天，主要由於應付款項的減少，而應付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新啟動項目尚未進入集中採購階段。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208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結算供應商票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長於供應商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綜合結算週期，而非個別供應商的信貸期。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票據）周轉天數就介於131至181天之間，更能真實反映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週期。
- 對於大型項目採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磋商背對背付款條款，該條款與我們客戶的收款週期相匹配。因此，向若干供應商的付款可能會延遲至收到客戶款項後，從而延長實際結算週期。
- 就若干設備採購而言，供應商合同規定的尾款須待保修期（通常超過一年）屆滿後方予支付。我們均於保修期屆滿後方結清該等應付款項，從而進一步延長周轉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45.9百萬元或65.0%已結清。

我們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須遵守背對背付款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於收到客戶就整合採購貨物的解決方案的付款後按比例向供應商付款。倘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將根據有關條款相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因此，受限於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應付款項僅於自終端客戶收到相應付款後方被視為逾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84,733	26,030	55,431	75,586
一至兩年	40,752	39,396	5,963	6,062
兩至三年	1,099	5,000	1,193	2,186
三年以上	2,924	2,891	3,296	3,208
合計 ⁽¹⁾⁽²⁾	129,508	73,317	65,883	87,042

(1) 就背對背付款條款項下的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於達致相應合約里程碑時有權按我們自終端客戶收取的金額比例獲得里程碑付款。倘已自終端客戶收取相應付款且我們並未向供應商作出按比例付款，則受限於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應付款項被視為逾期。

(2) 不受限於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應付款項將於適用信貸期屆滿時逾期。

我們在以下時間安排每月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就遵守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應付款項而言，在收到來自終端客戶的相應付款後（屆時該等應付款項已被視為逾期）；(ii)就不受背對背付款條款所規限的應付款項而言，於訂明信貸期結束時或臨近結束時，在此情況下，可能於應付款項被視為逾期後結算。

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結清未償還債務。

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在一至三年的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清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0.3百萬元或約61.2%。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26年3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87.0百萬元，此乃由於第一季度向供應商採購量增加，導致賬齡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不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03,230	69,759	70,850	85,261
一至兩年	72,855	46,042	7,746	21,133
兩至三年	21,441	15,616	41,662	27,833
三年以上	16,327	25,844	26,497	26,409
合計 ⁽¹⁾⁽²⁾	213,853	157,261	146,755	160,636

財務資料

- (1) 就背對背付款條款項下的應付款項而言，不論我們是否已收到客戶的付款，供應商於達致相應合約里程碑時有權獲得里程碑付款。受限於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應付款項於供應商已達致相關合約里程碑時被視為逾期。
- (2) 不受限於背對背付款條款的應付款項將於適用信貸期屆滿時逾期。

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不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結算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未償還債務。

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不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供應商進行結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逾期（假設背對背付款條款不可執行）但尚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賬齡在一年內及一年至兩年內的應付款項增加，該項目增至人民幣160.6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第一季度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以及部分逾期款項轉為賬齡在一年以上的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及(ii)應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4,023	8,452	9,3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746	30,065	37,976
其他應付稅項.....	43,755	16,650	12,9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68	1,056	1,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	—
其他應付款項.....	2,177	5,831	1,731
合計.....	82,016	62,054	63,24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已付增值稅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隨收入增長而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2.6百萬元或83.2%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根據合同條款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並交付了多個解決方案項目。我們的合同負債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18.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項目的驗收進度加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227.8百萬元或17.3%已確認為收入。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與合同義務相關的質保金撥備。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質保金的波動。我們的撥備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保修撥備隨著我們收入的增長而增加。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18	52,477	52,137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	—	14,866
使用權資產	11,679	38,734	9,322
其他無形資產	2,885	7,212	9,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2,000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625	31,476	35,22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5	2,138	21,6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442	134,037	144,8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92	3,052	2,453
租賃負債	3,082	1,206	1,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4	4,258	3,575
資產淨值	420,028	487,040	595,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汽車、租賃裝修、在建工程及載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採購了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並進行翻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該變動被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出售所抵銷。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收購了額外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無錫森和大（包括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28.6百萬元的土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無錫森和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的出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的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編纂]所獲得的[編纂]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61,566)	226,838	216,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21,987	(226,825)	(209,4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8,572	(68,254)	(52,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007)	(68,241)	(45,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33	218,126	149,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	(90)	(3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26	149,795	104,18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經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等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金額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9.8百萬元；(ii)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該金額因某些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化而進一步調整，主要是：(i)存貨減少人民幣409.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驗收了多個大型項目；(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客戶驗收了多個項目。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金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該金額因某些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化而進一步調整，主要是：(i)存貨減少人民幣80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並交付了多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及交付上述解決方案項目；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了未償還的應付款項。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金額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0百萬元。該金額因某些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化而進一步調整，主要是：(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2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承兌匯票背書；(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0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並交付了多個解決方案項目；(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0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未償應付款項的結算；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生產多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後，我們的在製品增加。

我們正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

- **客戶收款。**我們致力於優化與客戶的合約付款條款，包括提高預付款的比例。例如，2025年與現有客戶新簽訂的九份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合約中，簽約時應付款項比例從30%提高至40%。這些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748.3百萬元。
- **供應商付款。**我們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協商，將部分應付款項的支付方式由銀行轉賬改為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從而緩解短期現金流出壓力。
- **項目管理。**我們計劃利用項目管理平台來加強項目進展控制，加強成本與資金里程碑管理，優化項目執行週期，從而降低在製品佔用的資金，提高現金流週轉率。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47.0百萬元，以及預付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67.3百萬元，以及 (ii)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7.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2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29.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98.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支付[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6.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7.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5百萬元所抵銷；及(ii)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8.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債務聲明中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尚有人民幣509.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提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	—	—
計息銀行借款	85,694	45,926	11,544	12,543
流動租賃負債	1,969	1,175	1,827	3,724
非流動租賃負債	3,082	1,206	1,122	27,570
合計	<u>91,792</u>	<u>48,307</u>	<u>14,493</u>	<u>43,83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務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我們的債務總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我們的債務總額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根據一項新簽訂的長期租賃協議，確認了相應的租賃負債。該協議涉及位於無錫的一處規模更大的綜合生產工廠，我們正在將原先分散的各工廠業務遷移至此處。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一年內到期的有擔保銀行借款，年利率約為2.2%至3.2%。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借款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未經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撤銷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該款項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見「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232	7,616	4,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389	9,636	9,71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9,253	—
合計	11,621	46,505	14,605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添置使用權資產指我們在蘇州租用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租用額外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我們自關聯方購買許可權。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20.4%	9.4%	1.9%
流動比率 ⁽²⁾	1.1	1.1	1.2
速動比率 ⁽³⁾	0.4	0.5	0.7
資產回報率 ⁽⁴⁾	2.0%	2.6%	3.3%

(1)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乃基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資產回報率等於截至所示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截至同年末及上年末的平均資產。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採購貨物，例如場內物流設備。我們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關聯交易包括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已全部結清。[編纂]後的任何關聯方交易都將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i)均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使本公司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某些風險敞口。有關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3.5百萬元及零。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和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任何股息宣派。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96.6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我們發行[編纂]並將自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我們2025年合併收益表，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2026年合併收益表。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不同。董事預計，該等[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介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開支後，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目的	預期時間表
1	研發計劃：	
	(a) 開發智能軟件系統	2026年－2028年
	(b) 開發高級機器人及設備系統	2026年－2028年
2	生產設施產能升級及技術改造：	
	(a) 穿梭車生產設施	2026年－2028年
	(b) 堆垛機生產設施	2026年－2028年
	(c) 輸送機生產設施	2026年－2028年
3	戰略聯盟及併購	2026年－2028年
4	海外擴張	2026年－2028年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軟件系統、機器人及場內物流設備。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作開發智能軟件系統，詳情載列如下。	
	(i) 倉庫執行系統(WES)軟件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先進的WES軟件，以優化設備調度、庫存管理及訂單履行流程。	
	(ii) 基於人工智能的自動化流程測試軟件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自動化流程測試軟件，以提高軟件測試的效率和準確度，並大幅減少對人工干預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經改進的數字孿生技術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更先進的數字孿生技術，以在作業開始前對場內物流作業進行實時模擬和虛擬優化。

我們估計，執行我們的智能軟件系統開發計劃將涉及（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器及計算機、使用私有雲服務及數據管理專業應用軟件的授權使用。因此，我們計劃聘請約135名研發人員，其中將增聘35名專業人士，涵蓋軟件工程師、人工智能工程師、數據分析師及數據庫經理，彼等將具備軟件編程、數據分析、3D建模及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的專業經驗。

該等開發成果將提升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整體系統智能化、運營可視性及預測運維能力。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2026年至2028年用於開發高級機器人及設備系統，詳情載列如下。

(i) 集成四向穿梭車的高密度托盤存儲機器人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集成四向穿梭車的高密度托盤存儲機器人，以實現高密度倉儲及靈活、多方向托盤搬運。

(ii) 第二代料箱多層穿梭車系統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第二代料箱多層穿梭車系統，以增強小型料箱的高效存取能力。

(iii) 料箱攀爬機器人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料箱攀爬機器人，使料箱在存儲架內自動垂直移動，優化存儲密度及操作靈活性。

(iv) 微型履行中心(MFC)系統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MFC系統，通過將存貨定位在更接近終端客戶及消費者的位置，以提升交付速度及效率。

(v) 新一代料箱輸送及分揀系統

我們計劃撥款約[編纂]港元，用於研發新一代料箱輸送及分揀系統，以改善物流效率及自動化訂單揀選。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實施先進機器人及設備系統的開發計劃需要（其中包括）投資製造原型設備、開發相應的WCS軟件以支援該等原型設備，以及客戶測試場地的建設投入。因此，我們計劃增聘約48名專業人員，包括機械工程師、電氣元件工程師、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和軟件工程師，且彼等均須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於著名院校取得大學學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AS/RS生產設施及輸送系統的產能升級及技術改造，其中：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穿梭車建立生產設施。這包括投資購買先進的生產和測試設備，建立專門的穿梭車製造中心，以及實施具有增強質量控制系統的自動化裝配生產線。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堆垛機生產設施升級，包括實施機械人焊接系統以提高精度及效率，收購先進的數控銑床以改善零部件製造，及升級我們的模具系統並投資於生產執行系統(MES)軟件，以優化生產工作流程；及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輸送機生產設施升級，包括新的側邊槽道輥壓機及相關工具、安裝自動化粉末塗裝線以提高產品耐用性和加工質量，並全面改善我們的組裝線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在無錫興建及升級該等生產設施，並預計於2028年2月至10月完成。我們估計，我們的投資將實現年產能擴產約1,000台穿梭車、100台小載重堆垛機、100台托盤堆垛機和30公里的箱式輸送線。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戰略聯盟及併購，主要集中於以下兩個方面：
 - (a) 獲得技術能力：我們將積極物色並收購擁有先進技術能力的公司，特別是那些專精於自動化、智能系統及配套技術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預期將包括智能製造及自動物流（如自動化倉庫、分揀系統及倉庫機器人）、數字化及新興技術（如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平台及行業應用軟件），及其他互補的技術領域。有針對性的收購將著重於提升我們在智能製造、自動化控制系統、數據算法及工業軟件應用的能力。此外，我們將致力於戰略性投資、聯合創新計劃和技術孵化計劃，以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組合，並主動開發前瞻性解決方案，以滿

未來計劃及[編纂]

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重點關注在人工智能應用、關鍵組件升級和尖端產業研究方面具有實力的初創公司和研發機構。這些戰略性措施將大幅提升我們場內物流系統的自動化和數字化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綜合的新一代解決方案。

- (b) 行業垂直領域擴張：我們收購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涵蓋收購關鍵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渠道和資源。我們將優先考慮在具有特定場內物流自動化需求的產業中，擁有完善的專業知識和客戶群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電商配送、零售物流、醫藥和半導體。預計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將包括擁有成熟國際渠道及垂直行業資源的物流設備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我們通過此類收購能夠快速切入特定的應用場景，優化各類業務，並提高服務精準度和響應速度。

在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定性和定量因素，優先考慮具備以下條件的公司：

- (i) 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技術形成互補，包括擴大我們的市場及行業覆蓋範圍並最終提升收入能力；
- (ii) 具有至少五年本地市場運營或技術研發經驗的管理團隊；
- (iii) 過去三年的最低平均年收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iv) 正向穩定的現金流量表現；及
- (v) 估值指標符合行業預期。

在評估初期和增長投資目標時，我們將優先考慮在人工智能、機器人、智能設備、軟件等領域專注於下一代技術研發的公司。我們預期該等投資的個別交易規模不超過人民幣[編纂]元。

據灼識諮詢所告知，基於上述標準，我們在全球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擁有超過1,000家合適的投資及合作對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資金，包括在亞太地區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快速及本地化響應的能力。

以下因素支持我們作出進軍亞太區（尤其是東南亞）的決定：

- (i) **多元化及新的增長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4%的收入來自中國。擴張至亞太區可提供進一步增長的來源，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同時鞏固我們的國際品牌。
- (ii) **把握東南亞的製造業搬遷及物流升級**。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對技術密集型行業的投資有所增加，從而引發對自動化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2024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中國對東盟地區國家的直接投資於2024年達到343.6億美元，其中44.8%流向製造業，27.7%流向批發／零售，以及9.1%流向租賃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服務，所有這些行業均與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有重疊。多家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及電動汽車製造商已宣佈，計劃於2025年在東南亞建立生產設施，尤其是在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該等主要行業參與者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投資數十億美元，以建立涵蓋中游電池材料供應至下游鋰離子電池製造的綜合產能。

- (iii) **本地需求和可複製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交付超過1,000個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的經驗可以在東南亞複製。我們已在泰國及越南完成了場內物流解決方案項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交付項目，足以證明我們的能力及當地需求。此外，根據2024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中國2024年投資的前五大接受方為東盟地區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1,026億美元）、印尼（255億美元）、泰國（167億美元）、越南（162億美元）、馬來西亞（128億美元）。

我們於亞太區的計劃擴張包括計劃投資於馬來西亞的技術展示中心，並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招募本地銷售及服務專業人士。我們計劃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進行該等投資。該等投資將分配至團隊薪金、辦公室租金及裝修、購買辦公室設備及進行本地營銷活動。

- (a) 在新加坡，我們計劃投資約[編纂]港元，用於當地營銷開支、辦公空間及銷售團隊薪金。
- (b) 在馬來西亞，我們計劃投資約[編纂]港元，用於當地營銷開支、展覽及辦公空間以及銷售團隊的薪金。

因此，我們計劃在新加坡聘用約10名專業人士及在馬來西亞聘用約15名專業人士，包括經理、銷售人員、項目設計技術人員及售後服務人員，彼等均須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大學學位。

我們計劃拓展亞太地區市場，主要針對三類客戶：(i)在該地區開展製造或分銷業務的中國企業，(ii)在當地承接自動化場內物流項目的跨國公司，及(iii)購買堆垛機及多層穿梭車系統等核心設備的海外集成商及終端客戶。我們計劃以垂直領域為目標，從新能源開始，再擴展至零售物流、醫療保健及冷鏈，利用當地渠道合作夥伴及現有案例研究建立信譽。我們打算透過派遣當地銷售人員直接與客戶接洽（由展覽中心支持）來擴大我們的據點，同時利用展覽及貿易展覽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位於中國的總部將提供技術及項目執行支援。此外，我們打算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來增強客戶黏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擬採用的擴張模式是基於全球智能場內物流供應商普遍採用的方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補足資金缺口，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屆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行抬頭]

致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頁至第[●]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充足且適當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頁）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載有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94,654	1,797,805	1,881,681
銷售成本.....		(1,456,819)	(1,561,941)	(1,597,504)
毛利		237,835	235,864	284,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96	15,243	12,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22)	(27,089)	(33,815)
行政開支.....		(52,235)	(52,730)	(57,325)
研發開支.....		(71,300)	(65,840)	(74,96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895)	7,889	(5,780)
其他開支.....		(8,438)	(15,571)	(11,198)
財務成本.....	7	(4,375)	(2,664)	(2,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	(134)
除稅前利潤.....	6	81,366	95,102	111,373
所得稅開支.....	10	(3,184)	(6,476)	(13,999)
年內利潤.....		<u>78,182</u>	<u>88,626</u>	<u>97,37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8,182</u>	<u>88,626</u>	<u>97,37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2			
一年內利潤.....		<u>0.65</u>	<u>0.74</u>	<u>0.81</u>
攤薄 (人民幣元)				
一年內利潤.....		<u>0.65</u>	<u>0.74</u>	<u>0.7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90)</u>	<u>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182</u>	<u>88,536</u>	<u>97,454</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78,182</u>	<u>88,536</u>	<u>97,4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018	52,477	52,137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14	–	–	14,866
使用權資產	15	11,679	38,734	9,322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85	7,212	9,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8	2,000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625	31,476	35,2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235	2,138	21,6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442	134,037	144,8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80,582	1,641,751	1,222,813
貿易應收款項	20	335,903	342,163	495,703
合同資產	21	272,651	224,423	211,2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3,738	86,069	139,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01	237,688	421,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69,204	26,044	105,342
已抵押存款	25	70,460	39,061	125,250
受限制現金	25	–	35,807	3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8,126	149,795	104,188
流動資產總值		3,670,665	2,782,801	2,862,7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234,703	825,456	993,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82,016	62,054	63,245
合同負債	28	1,930,459	1,473,419	1,318,591
計息銀行借款	29	85,694	45,926	11,544
租賃負債	15	1,969	1,175	1,827
應付稅項		–	4,744	5,077
撥備	30	12,464	12,766	15,061
流動負債總額		3,347,305	2,425,540	2,408,765
流動資產淨值		323,360	357,261	453,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802	491,298	598,8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3,692	3,052	2,453
租賃負債	15	3,082	1,206	1,1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4	4,258	3,575
資產淨值		420,028	487,040	595,259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3	74,000	74,300	120,000
儲備		346,028	412,740	475,259
權益總額		420,028	487,040	595,25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000	17,266	(7,147)	-	-	37,980	-	219,747	341,846
年內利潤	-	-	-	-	-	-	-	78,182	78,1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8,182	78,182
安全資金撥款	-	-	-	-	4,267	-	-	(4,267)	-
動用安全資金	-	-	-	-	(4,267)	-	-	4,267	-
於2023年12月31日	<u>74,000</u>	<u>17,266</u>	<u>(7,147)</u>	<u>-</u>	<u>-</u>	<u>37,980</u>	<u>-</u>	<u>297,929</u>	<u>420,02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000	17,266	(7,147)	-	-	37,980	-	297,929	420,028
年內利潤	-	-	-	-	-	-	-	88,626	88,626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90)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0)	88,626	88,536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	(23,500)	(23,500)
股東注資	300	1,614	-	-	-	-	-	-	1,9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62	-	-	-	-	62
安全資金撥款	-	-	-	-	4,314	-	-	(4,314)	-
動用安全資金	-	-	-	-	(4,314)	-	-	4,314	-
於2024年12月31日	<u>74,300</u>	<u>18,880</u>	<u>(7,147)</u>	<u>62</u>	<u>-</u>	<u>37,980</u>	<u>(90)</u>	<u>363,055</u>	<u>487,0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74,300	18,880	(7,147)	62	-	37,980	(90)	363,055	487,040
年內利潤	-	-	-	-	-	-	-	-	97,374	97,374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80	-	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0	97,374	97,4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10,765	-	-	-	-	10,765
安全資金撥款	-	-	-	-	-	4,478	-	-	(4,478)	-
動用安全資金	-	-	-	-	-	(4,478)	-	-	4,478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74,300)	345,072	-	-	-	(37,980)	-	(352,792)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	11,059	-	(11,059)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000	-	363,952	(7,147)	10,827	-	11,059	(10)	96,578	595,2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各相關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346,028,000元、人民幣412,740,000元及人民幣475,25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81,366	95,102	111,3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375	2,664	2,059
利息收入	5	(1,794)	(1,600)	(1,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2,617)	(2,647)	(2,5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36	—	—	2,07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6	3,097	4,240	(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	134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5	(22)	(2,014)	(1,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0,259	8,834	9,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965	2,635	2,950
無形資產攤銷	16	477	2,310	3,0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	62	10,765
匯兌虧損		—	—	430
存貨減值		927	37,220	9,324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6	11,380	(3,286)	5,100
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6	285	(3,157)	(5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淨額	6	230	(1,446)	1,267
		115,928	138,917	152,050
存貨(增加)／減少		(166,318)	801,611	409,6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09	(2,974)	(158,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6,338	143,160	(79,29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6,851)	51,385	13,72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70,263	(10,942)	(31,836)
遞延收入減少		(659)	(640)	(599)
撥備(減少)／增加		(2,818)	302	2,2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00,586)	(409,247)	167,964
合同負債減少		(204,106)	(457,040)	(154,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4,974)	(18,703)	87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857	(35,807)	(1,23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3,897	31,399	(86,18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5,520)	231,421	233,899
已付所得稅		(6,046)	(4,583)	(17,4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566)	226,838	216,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389)	(9,636)	(9,7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6	—	—	18,570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	—	(15,000)
預付投資.....		—	—	(20,0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9,253)	—
購買無形資產.....		(232)	(7,616)	(4,89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8,101)	(1,107,000)	(1,147,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9,596	923,974	967,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319	1,049	67
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39	—	(6,000)	—
收取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39	—	6,000	—
已收利息.....		1,794	1,657	1,1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987	(226,825)	(209,4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5	(7,244)	(3,107)	(1,282)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	(256)
租賃負債保證金.....		(189)	(82)	(121)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11	—	(23,500)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9	(1,438)	(1,047)	—
[編纂]開支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108,000	47,486	12,5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86,708)	(87,254)	(46,882)
已付利息.....		(3,849)	(2,664)	(2,059)
股東注資.....	33	—	1,91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572	(68,254)	(52,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007)	(68,241)	(45,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133	218,126	149,79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90)	(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8,126	149,795	104,1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007	52,459	51,2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0,000	32,831	7,3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	—	14,866
使用權資產	15	11,679	9,868	7,803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85	7,212	9,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8	2,000	2,000	2,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26,297	30,174	32,7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235	2,138	21,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103	136,682	147,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64,760	1,605,230	1,232,418
貿易應收款項	20	337,907	347,453	514,266
合同資產	21	272,651	224,423	208,4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3,680	107,645	138,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00	237,687	421,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68,904	25,548	105,342
已抵押存款	25	70,460	39,061	125,250
受限制現金	25	—	35,807	3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2,473	124,868	88,689
流動資產總值		3,650,835	2,747,722	2,872,1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232,550	828,268	992,624
合同負債	28	1,929,007	1,454,114	1,318,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74,631	50,531	63,227
計息銀行借款	29	85,694	45,926	11,544
租賃負債	15	1,969	1,175	1,237
應付稅項		—	4,665	5,077
撥備	30	12,464	12,766	15,061
流動負債總額		3,336,315	2,397,445	2,407,361
流動資產淨值		314,520	350,277	464,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623	486,959	611,9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	3,692	3,052	2,453
租賃負債	15	3,082	1,206	1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4	4,258	2,651
資產淨值		428,849	482,701	609,312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3	74,000	74,300	120,000
儲備	34	354,849	408,401	489,312
權益總額		428,849	482,701	609,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鼎智能（無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2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大槐路5號。

貴公司是一家智能場內物流與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業務。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諾力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由一致行動人士丁晟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最終控制。

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向貴公司股東按其對貴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及 日期及營業地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無錫力鼎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力鼎」)(a)、(b)、(c)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售後服務
無錫中雲宏業軟控科技 有限公司(「無錫中雲」) (a)、(b)、(c)	中國內地 2013年3月10日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
速躍智能裝備(無錫)有限公司 (「速躍智能」)(a)、(b)、(c)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製造
無錫中諾軟件有限公司 (「無錫中諾」)(a)、(b)、(c)	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
無錫森和大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無錫森和大」)(a)、(c)、(d) . . .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8日	人民幣37,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Zhongd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hongding Hungary」)(c)	匈牙利 2023年11月17日	3,000,000福林	100	—	銷售及售後業務
Zhongd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Zhongding Singapore」)(c) . . .	新加坡 2024年3月8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	銷售及售後業務
Zhongd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c)	馬來西亞 2025年2月20日	10,000,000林吉特	—	100	銷售及售後業務

(a) 在中國註冊的實體英文名稱代表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結果，因為彼等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無錫中雲於2023年1月9日解散，速躍智能於2024年2月1日解散，無錫中諾於2025年12月29日解散及無錫力鼎於2025年12月30日解散。
- (c)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或無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無錫森和大已於2025年6月27日被出售，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2.1 編製基準

本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於編製各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持續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本歷史財務資料係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可推定為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的貨幣的調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但變動有限，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歸類為五大類之一：營運、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營運，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資料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之前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且需要追溯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將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理財產品、應收票據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 聯 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關聯：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機械	9.50%-19.40%
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裝置	19.00%-31.67%
汽車	19.40%-23.75%
租賃物業裝修	33.33%-50.00%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適當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擬備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執照

購入的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可使用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樓宇	2至3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該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而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作調整重大金融部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協議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協議，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同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各相關期間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同付款逾期180日時，貴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處理。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利用所有可取得而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被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最高投資類別（極好和良好）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貴集團的政策是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貴集團使用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來判斷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各相關期間末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賬中列作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是於負債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損益確認各項賬面值的差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保修服務，以維修保修期發生的一般瑕疵。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初始按銷售額及過往的維修水平經驗確認，並視乎情況折現為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調整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因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暫時性差異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並於很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指定以政府補助予以補償的成本費用化的期間，通過系統性的方法將政府補助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需估算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生效時進行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確認時點為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日，通常以項目驗收完成為準。

(b)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收入確認時點為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日，通常以設備驗收完成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兩種服務模式的收入：一種是維修及保養服務，另一種是技術升級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分期確認。技術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一次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同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對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彼等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貴集團履約時（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由管理層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BS模型）釐定。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同步確認權益增加。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乃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相關期間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相關期間結束時已存在狀況的資料，貴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期間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對於相關期間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有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始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約等於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率波動儲備，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就處置國外業務而言，儲備內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可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242,000元、人民幣9,929,000元及人民幣5,443,000元。該等虧損與過往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且並未逾期，亦不可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稅項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此，貴集團已確定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倘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311,000元、人民幣2,234,000元及人民幣849,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日後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各客戶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以貴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撥備矩陣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系數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存貨撥備－在製品

貴集團在製品按賬面值或對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貴集團就在製品計提減值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剩餘對價的估計，包括對與履行義務直接相關的未來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的假設。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該等估計，並於經營環境或預期出現變動時確認調整。在製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控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及售後服務的經營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著重點的資料，乃由於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獲取的個別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信息

於各相關期間，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內地，故貴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56,242	1,697,045	1,774,255
其他國家／地區.....	38,412	100,760	107,426
總收入	<u>1,694,654</u>	<u>1,797,805</u>	<u>1,881,681</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33,833	291,154	469,117
客戶B.....	211,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73,519	292,576
客戶D.....	不適用*	314,947	421,360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284,169

* 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1,694,654	1,797,805	1,881,681

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商品或服務的類型</i>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1,602,744	1,727,754	1,786,679
售後服務	47,515	49,775	82,126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44,395	20,276	12,876
合計	1,694,654	1,797,805	1,881,681
<i>收入確認的時間</i>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商品	1,686,961	1,789,316	1,867,256
隨著時間轉讓的服務	7,693	8,489	14,425
合計	1,694,654	1,797,805	1,881,681

下表列載於各相關期間確認並於各年度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912,972	1,067,143	944,105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於項目驗收完成後確認。

根據銷售合同，付款應按項目里程碑支付。里程碑一般如下：(i)在開始施工前支付30%預付款；(ii)現場交付後付款30%；(iii)客戶驗收交付的解決方案後付款30%；及(iv)餘下10%的尾款由客戶於保修期內作為質保金暫扣，因為貴集團獲得餘下尾款的條件是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滿意系統的運作效果。保修條款載明解決方案完成後，貴集團應負責提供維修並就任何質量相關問題及損失作出賠償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負債於收到預付款項但尚未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應收保證金分類為合同資產，並於保修期內客戶滿意系統的運作效果之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驗收完成後90至180日內到期。

售後服務

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履約義務隨服務時間逐步完成。維修及保養服務按特定里程碑計收。

技術升級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後達成。根據合同條款，簽訂銷售合同時須預付30%款項，而餘下合同金額於服務完成後支付。付款一般應自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 金額			
1年內.....	1,640,965	1,937,292	1,961,912
1年後.....	2,102,851	906,329	744,864
總計.....	3,743,816	2,843,621	2,706,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94	1,600	1,1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2,617	2,647	2,570
政府補助(附註6).....	13,741	8,298	6,340
其他.....	922	684	460
其他收入合計.....	19,074	13,229	10,545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收益.....	22	2,014	1,907
其他.....	—	—	15
收益合計.....	22	2,014	1,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合計.....	19,096	15,243	12,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1,456,819	1,561,941	1,597,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259	8,834	9,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7,965	2,635	2,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477	2,310	3,068
研發開支		71,300	65,840	74,960
核數師薪酬		144	597	27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5,017	5,238	3,441
租賃負債利息	15	91	131	114
政府補助***		(13,741)	(8,298)	(6,340)
銀行利息收入	5	(1,794)	(1,600)	(1,1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744	141,654	150,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773	15,909	16,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	6,174
合計		183,517	157,573	172,696
外匯虧損		1,730	921	4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	2,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3,097	4,240	(9)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	—	(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626	36,547	46,76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1,380	(3,286)	5,100
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85	(3,157)	(5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30	(1,446)	1,267
合計		11,895	(7,889)	5,780

* 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亦包括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中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有關政府補貼乃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於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資格規定或條件。
- **** 於相關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907,000元、人民幣85,557,000元及人民幣124,033,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284	2,533	1,94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	91	131	114
合計	4,375	2,664	2,059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於各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20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43	4,365	4,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6	221	3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2	4,591
小計	4,289	4,638	9,860
合計	4,289	4,638	10,06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貴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i)	—	—	—	—	—
楊天彪先生(ii)	—	751	650	3	1,404
李小兵先生(iii)	—	602	604	51	1,257
陳黎升先生(iv)	—	605	412	49	1,066
杜晶女士(v)	—	283	236	43	562
合計	—	2,241	1,902	146	4,289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i)	—	—	—	—	—	—
楊天彪先生(ii)	—	832	583	—	10	1,425
李小兵先生(iii)	—	602	410	52	10	1,074
陳黎升先生(iv)	—	604	378	52	22	1,056
杜晶女士(v)	—	281	189	45	10	525
蘇彤先生(vi)	—	386	100	72	—	558
合計	—	2,705	1,660	221	52	4,638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晟先生(i)	—	—	—	—	—	—
楊天彪先生(ii)	—	750	683	—	1,191	2,624
李小兵先生(iii)	—	604	413	48	666	1,731
陳黎升先生(iv)	—	727	296	66	1,893	2,982
杜晶女士(v)	—	280	264	45	608	1,197
蘇彤先生(vi)	—	800	150	143	233	1,326
合計	—	3,161	1,806	302	4,591	9,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應女士(vii)	67	—	—	—	—	67
林菲萃女士(viii)	67	—	—	—	—	67
叢潤民先生(ix)	67	—	—	—	—	67
合計	201	—	—	—	—	201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丁晟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楊天彪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小兵先生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黎升先生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杜晶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蘇彤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朱應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林菲萃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叢潤民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在貴公司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中，於各相關期間的餘下三名、四名及三名貴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09	8,420	9,676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8	86	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	433
合計.....	4,787	8,516	10,183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按以下區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合計.....	3	4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作為其對貴集團服務的報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的披露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兩名非董事且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惟下文所列享有優惠稅項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5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及直至2027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等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核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無錫中諾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無錫力鼎符合小微企業條件。於相關期間，應課稅利潤的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率為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力鼎已不再符合小微企業條件，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稅款。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稅項。由於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來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匈牙利

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匈牙利稅項。由於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來自匈牙利或於匈牙利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匈牙利利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4%的稅率繳納匈牙利稅項。由於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來自馬來西亞或於馬來西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馬來西亞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4,961	9,327	17,751
遞延稅項(附註32).....	(1,777)	(2,851)	(3,752)
年內開支總額.....	<u>3,184</u>	<u>6,476</u>	<u>13,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設立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及按各相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81,366	95,102	111,37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342	24,152	28,106
優惠稅率的影響.....	(6,435)	(9,045)	(10,084)
不可扣稅開支*.....	2,570	1,944	2,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22	81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044)	(1,798)	—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的影響**.....	(11,249)	(10,499)	(7,726)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184	6,476	13,999

*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業務招待開支和無合規票據的罰款。

** 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各相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合資格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於2024年11月2日，貴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3,500,000元，並於2024年12月支付人民幣23,5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相關期間並無派發或支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歸屬於貴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於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並假設視同行使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8,182	88,626	97,374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19,515	119,576	120,000
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的影響：			
購股權.....	—	—	5,474
合計.....	119,515	119,576	125,4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辦公室設備及 電子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212	24,209	9,040	5,534	11,936	4,069	102,000
累計折舊	(19,625)	(8,631)	(6,215)	(3,461)	(4,947)	–	(42,879)
賬面淨值	27,587	15,578	2,825	2,073	6,989	4,069	59,12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587	15,578	2,825	2,073	6,989	4,069	59,121
添置	–	5,587	2,106	807	2,093	979	11,572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5	–	–	2,252	(4,307)	–
出售	–	(208)	–	(26)	(3,182)	–	(3,41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327)	(2,886)	(943)	(523)	(3,580)	–	(10,25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260	20,126	3,988	2,331	4,572	741	57,01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212	31,006	11,146	5,813	11,364	741	107,282
累計折舊	(21,952)	(10,880)	(7,158)	(3,482)	(6,792)	–	(50,264)
賬面淨值	25,260	20,126	3,988	2,331	4,572	741	57,01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7,212	31,006	11,146	5,813	11,364	741	107,282
累計折舊	(21,952)	(10,880)	(7,158)	(3,482)	(6,792)	–	(50,264)
賬面淨值	25,260	20,126	3,988	2,331	4,572	741	57,01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260	20,126	3,988	2,331	4,572	741	57,018
添置	–	242	514	1,516	269	7,041	9,582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3	227	–	1,516	(2,846)	–
出售*	–	(340)	–	(1,348)	–	(3,601)	(5,28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232)	(2,700)	(1,064)	(490)	(2,348)	–	(8,83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28	18,431	3,665	2,009	4,009	1,335	52,4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212	31,764	11,887	2,566	13,149	1,335	107,913
累計折舊	(24,184)	(13,333)	(8,222)	(557)	(9,140)	–	(55,436)
賬面淨值	23,028	18,431	3,665	2,009	4,009	1,335	52,4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辦公室設備及 電子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7,212	31,764	11,887	2,566	13,149	1,335	107,913
累計折舊	(24,184)	(13,333)	(8,222)	(557)	(9,140)	–	(55,436)
賬面淨值	<u>23,028</u>	<u>18,431</u>	<u>3,665</u>	<u>2,009</u>	<u>4,009</u>	<u>1,335</u>	<u>52,47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28	18,431	3,665	2,009	4,009	1,335	52,477
添置	3,316	1,528	657	2,286	353	1,339	9,479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	1,552	–	–	(2,314)	–
出售	–	(5)	(53)	–	–	–	(5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393)	(2,670)	(1,071)	(688)	(2,939)	–	(9,76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4,713</u>	<u>17,284</u>	<u>4,750</u>	<u>3,607</u>	<u>1,423</u>	<u>360</u>	<u>52,13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290	33,218	12,713	4,852	13,502	360	115,935
累計折舊	(26,577)	(15,934)	(7,963)	(1,245)	(12,079)	–	(63,798)
賬面淨值	<u>24,713</u>	<u>17,284</u>	<u>4,750</u>	<u>3,607</u>	<u>1,423</u>	<u>360</u>	<u>52,137</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用作抵押。

* 出售在建工程主要包含無錫森和大的在建工程的出售成本，該成本已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終止自建廠房項目，迄今產生的開支主要為建築成本。

貴公司

	樓宇	機械	辦公室設備及 電子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211	17,826	8,912	5,534	7,851	4,069	91,403
累計折舊	(19,625)	(4,264)	(6,210)	(3,461)	(4,062)	–	(37,622)
賬面淨值	<u>27,586</u>	<u>13,562</u>	<u>2,702</u>	<u>2,073</u>	<u>3,789</u>	<u>4,069</u>	<u>53,781</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586	13,562	2,702	2,073	3,789	4,069	53,781
添置	–	7,112	2,198	807	1,261	979	12,357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5	–	–	2,252	(4,307)	–
出售	–	–	–	(26)	–	–	(26)
年內計提折舊	(2,327)	(2,594)	(931)	(523)	(2,730)	–	(9,10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5,259</u>	<u>20,135</u>	<u>3,969</u>	<u>2,331</u>	<u>4,572</u>	<u>741</u>	<u>57,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辦公室設備及 電子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項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7,211	26,993	11,110	5,807	11,364	741	103,226
累計折舊	(21,952)	(6,858)	(7,141)	(3,476)	(6,792)	–	(46,219)
賬面淨值	25,259	20,135	3,969	2,331	4,572	741	57,00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7,211	26,993	11,110	5,807	11,364	741	103,226
累計折舊	(21,952)	(6,858)	(7,141)	(3,476)	(6,792)	–	(46,219)
賬面淨值	25,259	20,135	3,969	2,331	4,572	741	57,00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259	20,135	3,969	2,331	4,572	741	57,007
添置	–	242	497	1,516	269	3,440	5,964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3	227	–	1,516	(2,846)	–
出售	–	(340)	–	(1,348)	–	–	(1,688)
年內計提折舊	(2,231)	(2,700)	(1,054)	(491)	(2,348)	–	(8,82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28	18,440	3,639	2,008	4,009	1,335	52,4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211	27,751	11,834	2,560	13,149	1,335	103,840
累計折舊	(24,183)	(9,311)	(8,195)	(552)	(9,140)	–	(51,381)
賬面淨值	23,028	18,440	3,639	2,008	4,009	1,335	52,459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7,211	27,751	11,834	2,560	13,149	1,335	103,840
累計折舊	(24,183)	(9,311)	(8,195)	(552)	(9,140)	–	(51,381)
賬面淨值	23,028	18,440	3,639	2,008	4,009	1,335	52,45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028	18,440	3,639	2,008	4,009	1,335	52,459
添置	3,316	1,528	946	1,901	40	814	8,545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	1,241	–	–	(2,003)	–
出售	–	(5)	(31)	–	–	–	(36)
年內計提折舊	(2,393)	(2,670)	(1,067)	(681)	(2,913)	–	(9,72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713	17,293	4,728	3,228	1,136	146	51,2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289	29,204	12,683	4,461	13,189	146	110,972
累計折舊	(26,576)	(11,911)	(7,955)	(1,233)	(12,053)	–	(59,728)
賬面淨值	24,713	17,293	4,728	3,228	1,136	146	51,2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14,866

該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勝模智能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3.3%	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

上述投資由貴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貴集團聯營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個別而言並不具重大性的財務資料總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34)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	(134)
貴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	—	14,866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業務所用租賃土地及廠房及物業的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同。租賃土地之租期一般為50年，而廠房及物業之租期一般為2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變動如下：

	樓宇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66	6,871	13,637
添置.....	6,007	—	6,007
折舊開支.....	(7,767)	(198)	(7,965)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6	6,673	11,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6	6,673	11,679
添置	484	29,206	29,690
折舊開支	(2,096)	(539)	(2,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4	35,340	38,734
	樓宇	租賃土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94	35,340	38,734
添置	2,378	—	2,378
折舊開支	(2,459)	(491)	(2,950)
出售	(297)	—	(297)
匯兌差額	31	—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6)	—	(28,574)	(28,574)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7	6,275	9,322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288	5,051	2,381
添置	6,007	437	2,12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1	131	114
匯兌差額	—	—	31
出售	—	—	(303)
付款	(7,335)	(3,238)	(1,396)
年末賬面值	5,051	2,381	2,94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969	1,175	1,827
非流動部分	3,082	1,206	1,12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	131	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965	2,635	2,95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5,017	5,238	3,44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3,073	8,004	6,505

與租賃相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871	6,871
原始價值追加	6,007	—	6,007
折舊開支	(1,001)	(198)	(1,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6	6,673	11,67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06	6,673	11,679
原始價值追加	484	—	484
折舊開支	(2,096)	(199)	(2,29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4	6,474	9,86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94	6,474	9,868
添置	590	—	590
折舊開支	(2,159)	(199)	(2,358)
出售	(297)	—	(2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28	6,275	7,803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5,051	2,381
添置	6,007	437	38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1	131	66
出售	—	—	(303)
付款	(1,047)	(3,238)	(1,096)
年末賬面值	5,051	2,381	1,435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969	1,175	1,237
非流動部分	3,082	1,206	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	131	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199	2,295	2,35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717	4,300	3,06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007	6,726	5,484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41	—	3,341
添置	21	—	21
年內計提攤銷	(477)	—	(477)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5	—	2,885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85	—	2,885
添置	42	6,595	6,637
年內計提攤銷	(478)	(1,832)	(2,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9	4,763	7,212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49	4,763	7,212
添置	5,545	—	5,545
年內計提攤銷	(870)	(2,198)	(3,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7,124	2,565	9,689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341	—	3,341
添置	21	—	21
年內計提攤銷	(477)	—	(477)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5	—	2,885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885	—	2,885
添置	42	6,595	6,637
年內計提攤銷	(478)	(1,832)	(2,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9	4,763	7,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執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449	4,763	7,212
添置	5,524	—	5,524
年內計提攤銷	(869)	(2,198)	(3,067)
於2025年12月31日	<u>7,104</u>	<u>2,565</u>	<u>9,669</u>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出資			
無錫力鼎	10,000	10,000	—
無錫中諾	10,000	10,000	—
無錫森和大	—	10,000	—
Zhongding Hungary	—	2,112	2,112
Zhongding Singapore	—	719	5,2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0,000</u>	<u>32,831</u>	<u>7,331</u>

於各相關期間末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披露於附註39。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u>2,000</u>	<u>2,000</u>	<u>2,000</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682	91,609	59,434
在製品	2,397,601	1,597,063	1,219,624
	<u>2,490,283</u>	<u>1,688,672</u>	<u>1,279,058</u>
存貨減值撥備	(9,701)	(46,921)	(56,245)
合計	<u>2,480,582</u>	<u>1,641,751</u>	<u>1,222,8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212	90,666	59,434
在製品	2,382,249	1,561,256	1,229,229
	2,474,461	1,651,922	1,288,663
存貨減值撥備	(9,701)	(46,692)	(56,245)
合計	2,464,760	1,605,230	1,232,418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687	467,389	626,029
減值	(128,784)	(125,226)	(130,326)
賬面淨值	335,903	342,163	495,703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貴集團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212	240,631	343,464
1-2年	138,095	59,029	120,251
2-3年	26,928	34,889	20,009
3-4年	11,312	5,850	9,767
4-5年	4,356	1,764	2,212
合計	335,903	342,163	495,7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973	128,784	125,226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11,380	(3,286)	5,10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3,569)	(272)	—
年末	128,784	125,226	130,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並無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按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款有重大疑慮的客戶。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則進行分組，並就減值撥備作出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時，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有關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支付模式、及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前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50%	80%	100%	2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63,526	153,439	38,469	16,235	21,778	24,147	417,59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8,314	15,344	11,541	8,118	17,422	24,147	84,886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80%	100%	100%	9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15,972	4,400	26,721	47,09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12,777	4,400	26,721	43,898

於2024年12月31日

	當前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50%	80%	100%	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53,297	65,587	43,363	11,700	8,820	28,734	411,50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2,666	6,558	13,009	5,850	7,056	28,734	73,873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0%	100%	100%	100%	9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9,069	1,825	15,884	29,110	55,88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4,534	1,825	15,884	29,110	51,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當前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50%	80%	100%	1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61,541	133,612	28,584	15,866	11,058	33,130	583,79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8,077	13,361	8,575	7,933	8,846	33,130	89,92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66%	100%	100%	9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5,353	140	36,745	42,23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3,519	140	36,745	40,4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6,684	472,677	644,153
減值	(128,777)	(125,224)	(129,887)
賬面淨值.....	337,907	347,453	514,266

於各相關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貴公司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216	245,921	362,027
1-2年.....	138,095	59,029	120,251
2-3年.....	26,928	34,889	20,009
3-4年.....	11,312	5,850	9,767
4-5年.....	4,356	1,764	2,212
合計	337,907	347,453	514,2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972	128,777	125,22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11,374	(3,281)	4,663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3,569)	(272)	—
年末	128,777	125,224	129,887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前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50%	80%	100%	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5,523	153,439	38,469	16,235	21,778	24,147	419,59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8,307	15,344	11,541	8,118	17,422	24,147	84,87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80%	100%	100%	9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15,972	4,400	26,721	47,0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12,777	4,400	26,721	43,8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當前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50%	80%	100%	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58,585	65,587	43,363	11,700	8,820	28,734	416,7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664	6,558	13,009	5,850	7,056	28,734	73,871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0%	100%	100%	100%	9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9,069	1,825	15,884	29,110	55,8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4,534	1,825	15,884	29,110	51,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當前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10%	30%	50%	80%	100%	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9,665	133,612	28,584	15,866	11,058	33,130	601,9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7,638	13,361	8,575	7,933	8,846	33,130	89,483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66%	100%	100%	9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5,353	140	36,745	42,2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3,519	140	36,745	40,404

21.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產生自：			
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284,129	236,047	222,893
售後服務－技術升級服務.....	2,090	—	—
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銷售.....	3,248	2,035	1,460
合計.....	289,467	238,082	224,353
減值.....	(16,816)	(13,659)	(13,072)
賬面淨值.....	272,651	224,423	211,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售後服務及銷售場內物流設備及其他所賺取的收入，對價的收取以客戶對系統運行質量的滿意為前提。

合同資產包括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後，倘並無發生質量問題，或已妥善解決客戶提出的質保問題，原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4年及2025年的合同資產減少是由於多個合約的質保期屆滿，且並無發生質保問題，亦無待圓滿解決的已發現問題。

於各相關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8,716	206,775	194,902
1年後	23,935	17,648	16,379
合計	272,651	224,423	211,281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531	16,816	13,659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285	(3,157)	(587)
年末	16,816	13,659	13,072

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群，故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撥備率是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計提。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合同資產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6%	6%	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89,467	238,082	224,35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816	13,659	13,0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721	73,129	104,821
保證金	16,225	14,292	14,349
預繳稅款	5,548	2,161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	8,46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15,821
其他	2,118	915	981
	79,612	90,497	144,432
減值撥備	(5,874)	(4,428)	(5,194)
小計	73,738	86,069	139,238
非流動部分：			
租賃保證金	235	317	438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000	1,821	21,190
小計	1,235	2,138	21,628
合計	74,973	88,207	160,866

於各相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但倘該等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56,312	75,183	104,470
保證金	16,225	14,171	14,259
預繳稅款	5,5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1,8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	8,46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15,821
其他	1,436	912	945
	79,521	112,066	143,955
減值撥備	(5,841)	(4,421)	(5,189)
小計	73,680	107,645	138,766
非流動部分：			
租賃保證金	235	317	300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000	1,821	21,190
小計	1,235	2,138	21,490
合計	74,915	109,783	160,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001	237,688	421,8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000	237,687	421,870

於各相關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回報率為1.14%至3.07%。

公允價值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且位於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內。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69,204	26,044	105,34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68,904	25,548	105,342

由於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586	224,663	266,482
減：			
已抵押存款*	70,460	39,061	125,250
受限制現金	—	35,807	3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26	149,795	104,18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8,061	148,559	87,484
美元	65	441	2,408
歐元	—	795	333
新加坡元	—	—	5
馬來西亞林吉特	—	—	13,957
福林	—	—	1
合計	218,126	149,795	104,1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933	199,736	250,983
減：			
已抵押存款*	70,460	39,061	125,250
受限制現金	—	35,807	3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73	124,868	88,68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2,408	124,803	86,450
美元	65	65	2,239
合計	212,473	124,868	88,689

* 若干銀行存款是為保單及應付票據而抵押。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9,294	585,593	827,493
1-2年	127,641	198,403	97,768
2-3年	21,441	15,616	41,662
3年以上	16,327	25,844	26,497
合計	1,234,703	825,456	993,4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7,141	588,851	826,697
1-2年	127,641	197,957	97,768
2-3年	21,441	15,616	41,662
3年以上	16,327	25,844	26,497
合計	1,232,550	828,268	992,6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於收到發票後0至180日內結算，或按背對背條款結算。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已分別以人民幣70,040,000元、人民幣37,889,000元及人民幣122,623,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194,731,000元、零及零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4,023	8,452	9,3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746	30,065	37,976
其他應付稅項	43,755	16,650	12,9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68	1,056	1,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	—
其他應付款項	2,177	5,831	1,731
合計	82,016	62,054	63,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4,023	8,452	9,3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522	24,061	37,855
其他應付稅項.....	42,644	15,087	12,9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68	1,052	1,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0
其他應付款項.....	2,127	1,879	1,722
合計.....	74,631	50,531	63,22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於相關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9。

28.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930,459	1,473,419	1,318,5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929,007	1,454,114	1,318,591

合同負債指已收客戶墊款。預期合同負債均會在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轉讓商品予客戶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2.80%-3.20%	2024年	85,6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2.30%-2.50%	2025年	44,727
銀行借款－無擔保.....	2.50%	2025年	1,199
合計			45,926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無擔保.....	2.15%	2026年	11,54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內	85,694	45,926	11,544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5,694,000元、人民幣44,727,000元及零由貴集團控股股東諾力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已解除。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0. 撥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282	12,464	12,766
額外撥備.....	16,558	17,590	18,064
年內已動用金額.....	(19,376)	(17,288)	(15,769)
年末	12,464	12,766	15,061

貴集團的產品一般享有一年保修期，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保養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會持續審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修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92	3,052	2,453

各相關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51	3,692	3,052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659)	(640)	(599)
年末	3,692	3,052	2,453

32. 遞延稅項

於各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	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49	1,316	–	2,292	–	653	27,21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234)	139	2,328	(422)	758	(99)	2,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15	1,455	2,328	1,870	758	554	29,680
於2024年1月1日	22,715	1,455	2,328	1,870	758	554	29,68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1,220)	5,549	(1,026)	45	(401)	(96)	2,8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95	7,004	1,302	1,915	357	458	32,531
於2025年1月1日	21,495	7,004	1,302	1,915	357	458	32,53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	705	1,433	1,149	344	223	(90)	3,764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00	8,437	2,451	2,259	580	368	36,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62	362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751	(58)	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751	304	1,055
於2024年1月1日	751	304	1,05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41)	241	–
於2024年12月31日	510	545	1,055
於2025年1月1日	510	545	1,055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84	(72)	12
於2025年12月31日	594	473	1,067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同 資產減值	存貨減值	撥備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949	1,316	2,292	–	653	27,21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4)	139	(422)	758	(99)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15	1,455	1,870	758	554	27,352
於2024年1月1日	22,715	1,455	1,870	758	554	27,352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20)	5,549	45	(401)	(96)	3,8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95	7,004	1,915	357	458	31,229
於2025年1月1日	21,495	7,004	1,915	357	458	31,229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705	1,433	344	(142)	(90)	2,2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00	8,437	2,259	215	368	33,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62	362
年內扣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751	(58)	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751	304	1,055
於2024年1月1日	751	304	1,05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41)	241	–
於2024年12月31日	510	545	1,055
於2025年1月1日	510	545	1,05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81)	(72)	(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	473	702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因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任何所得稅或預扣稅後果。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625	31,476	35,228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6,297	30,174	32,777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在匈牙利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人民幣1,550,000元及人民幣1,729,000元，於各相關期間在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831,000元及在馬來西亞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零及人民幣883,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並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242,000元、人民幣8,377,000元及零，而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以確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242	9,929	5,443

33.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000
股東注資 (附註a)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74,3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股本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元的普通股 (附註b)	120,000,000	12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000,000	120,000

附註：

- (a) 根據貴公司控股股東於2024年11月15日批准的股份購買協議，無錫鼎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914,000元，另附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貴公司300,000股普通股）及人民幣1,614,000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公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5年3月18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日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約人民幣483,952,068元）已按每股人民幣1元轉換為120,000,000股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34. 儲備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進行股息分配。

(c)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是指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折算所產生的匯率差異。

(d)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需要根據相關基數將生產及維修資金按固定費率轉入專項儲備賬戶。該等款項一般屬開支性質，於發生時於損益扣除，同時動用相應的安全儲備基金，轉回保留利潤，直至該專項儲備獲悉數動用。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66	—	—	37,980	238,554	293,800
年內利潤	—	—	—	—	58,898	58,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898	58,898
已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利潤	—	—	—	—	2,151	2,151
安全資金撥款	—	—	4,267	—	(4,267)	—
動用安全資金	—	—	(4,267)	—	4,267	—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66	—	—	37,980	299,603	354,849
於2024年1月1日	17,266	—	—	37,980	299,603	354,849
年內利潤	—	—	—	—	75,376	75,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376	75,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23,500)	(23,500)
股東注資	1,614	-	-	-	-	1,6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	-	-	-	62
安全資金撥款	-	-	4,314	-	(4,314)	-
動用安全資金	-	-	(4,314)	-	4,314	-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80	62	-	37,980	351,479	408,401
於2025年1月1日	18,880	62	-	37,980	351,479	408,401
年內利潤	-	-	-	-	110,586	110,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0,586	110,586
已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利潤	-	-	-	-	5,260	5,2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765	-	-	-	10,765
安全資金撥款	-	-	4,478	-	(4,478)	-
動用安全資金	-	-	(4,478)	-	4,478	-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1,059	(11,059)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45,072	-	-	(37,980)	(352,792)	(45,7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63,952	10,827	-	11,059	103,474	489,312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相關期間確認的與僱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1,2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	689
行政開支	-	31	5,126
研發開支	-	21	3,737
總計	-	62	10,765

2024年僱員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僱員激勵計劃」）於2024年10月30日獲貴公司控股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授予促進貴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無錫鼎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鼎泓」）被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促進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無錫鼎泓持有的300,000股貴公司股份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權及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38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當日或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1月16日（以較遲者為準）分別歸屬40%、30%及30%。

下列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各相關期間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3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00,000

僱員激勵計劃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8.29元，由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入授出受限制股份時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記錄於損益中。

每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1.36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8.29

2025年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並獎勵為貴集團業務做出貢獻的參與者，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生效。該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普通股。

在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達成績效目標的情況下，購股權應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後第7個月、第19個月、第31個月及第43個月分別歸屬40%、20%、20%及20%。

當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所授予購股權方可獲行使(i)貴公司股份成功[編纂]；及(ii)相應歸屬期屆滿。

於相關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下列股份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18,0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00,0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10,765,000元。

於各相關期間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	—	18,000,000
行使價	—	—	人民幣5.83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根據以下假設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40%
無風險利率.....	1.50%
每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5.84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	4.2
購股權預期期限.....	1.3-4.8

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貴集團決定向第三方出售無錫森和大的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上述出售已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6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所得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
使用權資產.....	28,5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9
小計.....	30,2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2,073)
總對價.....	28,200
結算：	
現金.....	28,20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對價.....	19,740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8,570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新增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07,000元及人民幣6,00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新增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43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新增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78,000元及人民幣2,12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概無除上文所述者以外的其他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88	63,876	2,485	72,649
添置	6,007	—	—	6,0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335)	17,534	(1,438)	8,761
利息開支	91	4,284	—	4,375
於2023年12月31日	5,051	85,694	1,047	91,792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51	85,694	1,047	91,792
添置	437	—	—	4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38)	(42,301)	(1,047)	(46,586)
利息開支	131	2,533	—	2,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1	45,926	—	48,307
	租賃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81	45,926	48,307
添置		2,122	—	2,1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96)	(36,327)	(37,723)
出售		(303)	—	(303)
匯兌差額		31	—	31
利息開支		114	1,945	2,059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9	11,544	14,49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017	5,238	3,441
融資活動內	7,335	3,238	1,396
總計	12,352	8,476	4,837

3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及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諾力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諾力智能裝備」)	控股股東
勝模智能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勝模」) ..	聯營公司
蘇州迅益科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迅益科」)*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諾力銷售有限公司(「諾力銷售」)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諾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諾力物流」)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諾力車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浙江諾力車庫」)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杭州諾力智能機器有限公司 (「杭州諾力智能機器」)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諾力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諾力租賃服務」)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AVOYE Asset Management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AVOYE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長興諾力電源有限公司 (「長興諾力電源」)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於2023年12月28日之前，蘇州迅益科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迅益科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擁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採購貨品自			
諾力智能裝備	6	7	18
銷售貨品予			
諾力智能裝備	452	—	—
提供售後服務予			
諾力智能裝備	483	327	13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諾力智能裝備	—	—	426
償還貸款自			
諾力智能裝備	1,438	1,04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採購貨品自			
蘇州迅益科	31,259	—	—
諾力銷售	8,874	991	8,300
杭州諾力智能機器	419	13	—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2,400	1,239	1,071
諾力租賃服務	47	43	104
總計	42,999	2,286	9,475
購買勞務派遣服務自			
浙江諾力物流	382	—	—
獲得技術授權自			
SAVOYE Asset Management	—	6,59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銷售貨品予			
SAVOYE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	—	—	4,634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	—	1,195
總計	—	—	5,829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貸款予			
長興諾力電源 (附註I)	—	6,000	—
接受貸款予			
長興諾力電源 (附註I)	—	6,000	—
利息收入自			
長興諾力電源	—	57	—
聯營公司			
收購一間聯營企業的股權			
上海勝模	—	—	1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363	150	405
SAVOYE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	—	1,119
總計	363	150	1,524
合同資產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	—	1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	259	855
總計	—	259	855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杭州諾力智能機器	97	—	—
諾力銷售	—	77	—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935	—	—
浙江諾力物流	124	106	106
諾力租賃服務	22	9	2
總計	1,178	192	108
合同負債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1,010	2,343	968
控股股東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諾力智能裝備	11,3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諾力智能裝備	549	310	330
合同負債			
諾力智能裝備	186	—	4,846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諾力智能裝備	1,047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諾力智能裝備	11,3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諾力智能裝備	549	310	330
合同負債			
諾力智能裝備	186	—	4,84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363	150	405
SAVOYE Intelligent Logistics Technology ..	—	—	1,119
總計	363	150	1,524
合同資產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	—	1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	259	8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杭州諾力智能機器	97	—	—
諾力銷售	—	77	—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935	—	—
浙江諾力物流	124	106	106
諾力租賃服務	22	9	2
總計	1,178	192	108
合同負債			
上海諾力智能科技	1,010	2,343	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Zhongding Singapore	—	—	26,909
無錫力鼎	2,147	5,306	—
無錫中諾	1	1	—
總計	2,148	5,307	26,9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無錫中諾	1,619	—	—
無錫力鼎	—	4,075	—
總計	1,619	4,07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無錫力鼎	4,801	8	—
無錫中諾	—	9,995	—
總計	4,801	10,003	—
非貿易相關			
附屬公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無錫森和大	—	21,8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Zhongding Singapore	—	—	120
控股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諾力智能裝備	1,047	—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長興諾力電源有限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其按3.50%的利率計息，還款期為6個月。該等貸款已於同年償還。

除上述結餘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5,083	6,295	7,592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68	244	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2	4,967
總計	5,251	6,601	12,89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9	391	1,150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0,001	237,688	421,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2,000	2,000	2,000
總計	52,001	239,688	423,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69,204	26,044	105,3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126	149,795	104,188
已抵押存款	70,460	39,061	125,250
受限制現金	—	35,807	37,044
貿易應收款項	335,903	342,163	495,7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2,704	11,096	19,034
總計	637,193	577,922	781,219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4,703	825,456	993,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515	15,339	12,340
計息銀行借款	85,694	45,926	11,544
總計	1,328,912	886,721	1,017,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該等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0,245,000元、人民幣141,598,000元及人民幣228,119,000元。貴集團亦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予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管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5,405,000元、人民幣121,503,000元及人民幣239,541,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了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可予交換的金額入賬。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此外，應收票據為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理財產品經理發佈的估值報告（倘可獲得）並考慮流動性折讓（如適用），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評估使用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各相關期間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淨率倍數	1.3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貼現	25.6%-27.0%	貼現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5,600元至人民幣27,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169,204	—	169,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001	—	50,001
總計	—	219,205	2,000	221,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26,044	—	26,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37,688	—	237,688
總計	—	263,732	2,000	265,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	—	—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5,342	—	105,3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21,870	—	421,870
總計.....	—	527,212	2,000	529,212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就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為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除外，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4,687	464,687
合同資產*	—	—	—	289,467	289,4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169,204	169,2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07	—	—	—	8,007
— 可疑**	—	9,868	703	—	10,57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70,460	—	—	—	70,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8,126	—	—	—	218,126
總計	296,593	9,868	703	923,358	1,230,5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7,389	467,389
合同資產*	—	—	—	238,082	238,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6,044	26,0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72	—	—	—	5,772
— 可疑**	—	6,761	2,991	—	9,75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9,061	—	—	—	39,06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5,807	—	—	—	35,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9,795	—	—	—	149,795
總計	230,435	6,761	2,991	731,515	971,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6,029	626,029
合同資產*	—	—	—	224,353	224,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105,342	105,3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476	—	—	—	15,476
— 可疑**	—	6,061	2,691	—	8,75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5,250	—	—	—	125,25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7,044	—	—	—	3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4,188	—	—	—	104,188
總計	281,958	6,061	2,691	955,724	1,246,434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中披露。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及行業劃分進行管理。

於各相關期間末，由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於相關期間各年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1.32%、18.27%及14.62%，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於相關期間各年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50.30%、52.25%及63.32%，因此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集中度。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以監控其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乃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均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8,602	—	—	88,6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4,703	—	—	1,234,703
租賃負債.....	2,095	2,095	1,048	5,2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8,515	—	—	8,515
總計	1,333,915	2,095	1,048	1,337,058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6,027	—	—	46,0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5,456	—	—	825,456
租賃負債.....	1,239	1,211	—	2,4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5,339	—	—	15,339
總計	888,061	1,211	—	889,272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747	—	—	11,7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3,420	—	—	993,420
租賃負債.....	1,912	1,168	—	3,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40	—	—	12,340
總計	1,019,419	1,168	—	1,020,58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各相關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變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主要為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5,694	45,926	11,544
權益總額.....	420,028	487,040	595,259
資產負債比率.....	20.4%	9.4%	1.9%

44. 相關期間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85,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85,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該等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95,259千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689千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8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6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2025年3月7日股份制改革的影響，該影響不會改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制改革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於2026年5月8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6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此討論無意說明投資H股帶來的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支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作為臨時措施，境外個人自外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資企業，為分配股息和紅利，一般可以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有關個人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申請退稅；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取得股息的個人為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及其他情況的，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該香港居民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的，暫按50%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所得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因此，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關條約優惠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就相關收益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除非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其銷售的各類貨物及勞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免繳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2010年11月10日由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款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並未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號)。根據有關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投資中因轉讓差價、股息及紅利所得應納入總收入中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企業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便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扣繳的稅款，可以憑有效的扣繳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中規定，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名訂約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繼承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3.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向該人士徵收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而資本項目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將不會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取消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權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國內賬戶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概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它們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國家權力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違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城鄉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該市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國務院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制定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屬於法律或者國務院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執行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的條文範圍需要進一步明確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解釋或者以法令形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庭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其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地方法規和規章需要進一步明確範圍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和規章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具體應用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域、人口、案件情況，可以設立一定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專門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上訴制度，即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也不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案件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者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其他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分級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者應訴，享有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採取同樣的限制措施。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應訴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相互請求對方法院代為送達文書、調查收集證據等行為。人民法院不得受理外國法院提出的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請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的裁決不服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但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者撤銷。如果一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以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對該方的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對方當事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外國法院可以根據其國家和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根據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管理試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進行了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是專門針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交易的行為制定的法律。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應當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對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對自身債務的責任僅限於其擁有的所有財產，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僅限其認購的股份。

設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者認購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少於二人，但不得超過二百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繳足前，不得募股。以認繳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對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公司章程規定應認購的股份，並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為出資的，應當辦理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認繳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持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以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股，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購書。該發起人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編纂]，並簽訂[編纂]。發起人還應當與銀行簽訂有關收取認購款的協議。股份發行的認購款繳足後，必須聘請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認繳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股份在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不足額的，或者自發行股份的認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起人未同意舉行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要求發起人返還已繳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當自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一）公司不能成立的，應當對公司因設立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二）公司不能成立的，應當對認購人已繳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三）因發起人的過錯給公司設立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能夠用貨幣作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對其價值進行評估；應當核實資產；其價值不應被高估或低估。

股票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種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對於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其條件和每股價格必須相同；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的價款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發行人再次在已發行上市的境外同一市場發行證券，應當自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後續在境外其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進行申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四）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對新股的種類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量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必須公告新的招股章程、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購書。公司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公司採取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東認購新股應當按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辦理。

減資

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股本：（一）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三）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四）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五）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四）應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收購本公司股份；（五）將所持有的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可轉換債券；（六）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進行必要回購。公司因前款第（一）、（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有前款第(三)、(五)、(六)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股份；有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第(三)、(五)、(六)項情形的，累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可以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出現第(三)、(五)、(六)項情形之一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進行公開、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合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經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確定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無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份交付受讓人時生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票，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屆任期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額的25%。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和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一）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二）請求人民法院撤銷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或者表決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者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但應當在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三）依法轉讓股東的股份；（四）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六）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七）公司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及（八）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所持股份的約定認購款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和負債負責，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或者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三）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七）決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八）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定；(十)修改公司章程；及(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知中未列出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日至會議結束期間將股票交存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提供對外擔保等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審議的事項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長及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上背書。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理投票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以上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檢查公司財務；（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二）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及（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經理除非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挪用公司資金；（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四）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以上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通知、公告債權人；（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清理債權、債務；(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海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公司的海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進行海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和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票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改革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發行與交易股票、上市公司收購、股票存管、清算、轉讓、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最新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清算機構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或者將其股票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國發行的證券(包括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管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1995年9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糾紛，雙方已達成書面協議，將此事提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公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仲裁條款，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之間的合同中也必須加入仲裁條款，大意是，(一) H股持有人與公司；(二) H股持有人和境內股票持有人；或(三) 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公司事務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爭議或索賠，此等爭議或索賠應提交仲裁。

有關各方均可選擇將該等爭議或索賠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股東定義爭議和公司股東名冊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解決。如果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度。仲裁委員會不受理仲裁申請，人民法院也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已作出仲裁裁決後提出的訴訟。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但是，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有程序上的不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仲裁委員會管轄權或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事項作出裁決的不規範)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人的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得到《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下，這些締約國有權拒絕承認和執行。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1)中國只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2)中國將僅公約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為由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這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這一安排是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作出。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損害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首次[編纂]境外[編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之間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九) 審議批准下述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
- (十四) 批准通過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上市地點、時間、估值；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但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發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責令關閉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二）不得侵佔公司或客戶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戶資產或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九)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及相關風險培訓，定期參加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外部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佔大多數，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日期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連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十三)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1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話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我們於2025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娜女士及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未發生變動。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未發生變動。

D.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及通過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發行；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編纂]起生效），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E.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86	6	2033年8月6日
2.....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87	7	2033年8月6日
3.....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88	9	2033年8月13日
4.....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89	12	2033年8月13日
5.....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90	35	2033年8月13日
6.....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91	37	2033年8月13日
7.....	錫中鼎	中國	本公司	10824392	39	2033年8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8.....		中國	本公司	10824393	42	2033年8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10824406	39	2033年7月27日
10.....		中國	本公司	10824407	42	2033年7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10824408	6	2033年8月13日
12.....		中國	本公司	10824409	7	2033年8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10824410	9	2033年8月13日
14.....		中國	本公司	10824411	12	2033年8月13日
15.....		中國	本公司	10824412	35	2033年8月13日
16.....		中國	本公司	10824413	37	2033年8月13日
17.....		中國	本公司	10824414	39	2033年8月13日
18.....		中國	本公司	10824415	42	2033年8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10824440	6	2033年7月27日
20.....		中國	本公司	10824441	7	2033年7月27日
21.....		中國	本公司	10824442	9	2033年7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10824443	12	2033年7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23.....		中國	本公司	10824445	37	2033年7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商標編號
1.....		本公司	6、7、9、16、35、39、41、42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306839812
2.....		本公司	6、7、9、16、35、39、41、42	香港	2025年3月18日	306839821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	一種防軸轉動的堆垛機間隙調整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2101865616	2012年6月7日	有效
2.....	變截面巷道堆垛機	本公司	發明	2012101863220	2012年6月7日	有效
3.....	一種用於堆垛機卷筒鋼絲繩的接油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2101864435	2012年6月7日	有效
4.....	便於檢測的堆垛機貨叉	本公司	發明	2012101875514	2012年6月7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5.....	堆垛機立柱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2101866017	2012年6月7日	有效
6.....	一種緊湊型鏈式輸送 機	本公司	發明	2013105522465	2013年11月8日	有效
7.....	一種配安全卷簾門的 堆垛機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385963	2013年12月2日	有效
8.....	一種空心隔熱托盤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57580	2013年12月11日	有效
9.....	一種用於砂型運輸的 翻轉式清砂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47517	2013年12月11日	有效
10.....	一種伸縮式移動貨台 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3939X	2013年12月11日	有效
11.....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水 平導向輪組支架	本公司	發明	2014107277547	2014年12月3日	有效
12.....	一種帶開門機構的貨 叉式穿梭車控制裝 置	本公司	發明	2015100076132	2015年1月7日	有效
13.....	一種貨叉夾抱機	本公司	發明	2015100075727	2015年1月7日	有效
14.....	一種堆垛機貨叉鏈條 自動張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5102595497	2015年5月20日	有效
15.....	一種堆垛機快速夾抱 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5104394416	2015年7月23日	有效
16.....	一種帶輪籠車自動化 立體倉庫	本公司	發明	2017104815630	2017年6月22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7.....	一種用於多層穿梭庫的抽屜式貨架分揀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17104804373	2017年6月22日	有效
18.....	一種高速堆垛機天軌制動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7109467412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
19.....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立體電櫃安裝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238349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20.....	一種堆垛機用安全保護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243648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21.....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載貨台剎車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243811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22.....	一種立柱式堆垛機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251790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23.....	一種堆垛機用能浮動調節運行間隙的載貨台	本公司	發明	2017112251362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24.....	一種用於鋰電池倉儲的防火接液盤	本公司	發明	2018103200652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25.....	一種風冷式貨架	本公司	發明	2018103198173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26.....	一種鋼絲繩自動卷繞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8103201000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27.....	一種用於倉儲物流的 手動式上下料應急 小車	本公司	發明	2018103198188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28.....	一種鏈輪輔助壓入裝 置	本公司	發明	201810833857X	2018年7月26日	有效
29.....	一種用於提升機與輸 送機接口的活動擋 塊驅動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8116104865	2018年12月27日	有效
30.....	一種用於自動化立體 倉庫的存取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811609589X	2018年12月27日	有效
31.....	一種防堆垛機走輪打 滑的水平驅動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9103535256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32.....	一種用於倉儲物流箱 式貨物的自適應取 放貨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19107561616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33.....	一種用於鏈條輸送設 備的回轉頭	本公司	發明	2019107561476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34.....	一種蛙式貨叉移動結 構	本公司	發明	2019110580985	2019年11月1日	有效
35.....	一種可調式貨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113662X	2022年1月17日	有效
36.....	堆垛機扁電纜隨行機 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1130021	2022年1月17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37.....	一種托盤在線風淋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1500279	2022年1月19日	有效
38.....	一種編織袋整托在線整形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1449249	2022年1月19日	有效
39.....	一種工業升降安全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2543708	2022年2月8日	有效
40.....	堆垛機拖鏈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4863077	2022年3月8日	有效
41.....	推力滾子軸承及導輪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6433162	2022年3月23日	有效
42.....	堆垛機觸邊開關用可翻轉支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8042494	2022年7月13日	有效
43.....	堆垛機載貨台用支撐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8051192	2022年7月13日	有效
44.....	一種新能源高速堆垛機天軌防搖擺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3916489	2022年9月8日	有效
45.....	高位碼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4186680	2022年9月13日	有效
46.....	編織袋高位碼垛生產線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6855025	2022年10月12日	有效
47.....	兩面對插型合盤機	本公司	發明	2022112747693	2022年10月18日	有效
48.....	一種具有防火功能的堆垛機載貨台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7585324	2022年10月19日	有效
49.....	用於堆垛機的限位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9099335	2022年11月2日	有效
50.....	提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9553417	2022年11月7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51.....	一種巷道堆垛機地軌 用鋼軌鋪裝專用定 位工裝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0510408	2022年11月16日	有效
52.....	一種立體倉庫巷道測 量用對中標尺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0787232	2022年11月21日	有效
53.....	立式載貨裝置及堆垛 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2613555	2022年12月6日	有效
54.....	橫梁及堆垛機下部行 進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2616074	2022年12月6日	有效
55.....	豎梁及堆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2652210	2022年12月6日	有效
56.....	輕載型堆垛機	本公司	發明	2022115585258	2022年12月6日	有效
57.....	載貨升降裝置及堆垛 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2648272	2022年12月6日	有效
58.....	一種雙氣缸式滅火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5043977	2022年12月26日	有效
59.....	一種卷簾門式滅火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5043996	2022年12月26日	有效
60.....	倉儲用輕型堆垛機	本公司	發明	2022117212651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
61.....	聯動限位式堆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5939956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
62.....	可變規格載貨台及堆 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5952255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
63.....	一種安全鉗測試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332638X	2023年2月28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64.....	輔助上支撐堆垛機與 頂升移動機器人協 作的智能倉庫	本公司	發明	2023101981210	2023年3月3日	有效
65.....	一種移載旋轉台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4421023	2023年3月7日	有效
66.....	一種帶洩力裝置的升 降阻擋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5603616	2023年3月21日	有效
67.....	一種集裝配和存儲一 體的操作台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5754226	2023年3月22日	有效
68.....	一種多工位可移動掃 碼支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6151813	2023年3月24日	有效
69.....	一種堆垛機下橫梁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7494384	2023年4月7日	有效
70.....	一種堆垛機上橫梁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7494346	2023年4月7日	有效
71.....	一種可折疊吸盤吊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7494327	2023年4月7日	有效
72.....	一種行走輪的快拆裝 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9463130	2023年4月24日	有效
73.....	一種鋰離子電池空托 盤回流的換層提升 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946354X	2023年4月24日	有效
74.....	低頻振動測試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1211087	2023年5月10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75.....	一種堆垛機斷繩、鬆繩保護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5550346	2023年5月17日	有效
76.....	一種適用於堆垛機載貨台的分段式防火卷簾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1861121	2023年5月17日	有效
77.....	一種柔性阻燃防護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3132126	2023年5月26日	有效
78.....	一種堆垛機防搖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6438063	2023年6月27日	有效
79.....	雙觸發堆垛機防墜保護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7754528	2023年7月7日	有效
80.....	一種運輸工裝車的分段式輓道輸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7754532	2023年7月7日	有效
81.....	堆垛機載貨台的防墜聯動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7752965	2023年7月7日	有效
82.....	一種電機抗扭轉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1141945	2023年8月8日	有效
83.....	一種強弱電纜分離走線的下橫梁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2525497	2023年8月21日	有效
84.....	一種巷道內使用的安全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2785526	2023年8月23日	有效
85.....	一種帶有對著貨位噴射泡沫滅火裝置的堆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3050828	2023年8月28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86.....	一種鋰電池行業堆垛 機用滅火器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3850664	2023年9月4日	有效
87.....	一種穿梭車貨架軌道 及穿梭車貨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5110664	2023年9月14日	有效
88.....	一種自動化立庫用工 裝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5352822	2023年9月18日	有效
89.....	一種伸叉載貨台可升 降的多層穿梭車	本公司	發明	2023112198648	2023年9月21日	有效
90.....	一種堆垛機安全鉗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5637831	2023年9月21日	有效
91.....	基於視覺的立體倉庫 庫位數據測量系統 和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3112669684	2023年9月27日	有效
92.....	堆垛機(HD120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306371518	2023年9月28日	有效
93.....	堆垛機(HD60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306371537	2023年9月28日	有效
94.....	堆垛機(HS150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2023306371503	2023年9月28日	有效
95.....	一種堆垛機的自動檢 測防脫軌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7379425	2023年10月12日	有效
96.....	一種高速輕型堆垛機 立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7513528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所有人名稱				
97.....	用於自動化智能倉儲系統的NG小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7866106	2023年10月18日	有效
98.....	平板式提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30627524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
99.....	一種三段式地牛輾道輸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1493861	2024年1月22日	有效
100.....	一種三段式地牛鏈條輸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1494686	2024年1月22日	有效
101.....	一種滅火水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2782178	2024年2月5日	有效
102.....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安全鎖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3223763	2024年2月21日	有效
103.....	AGV彎道路徑修正及跟蹤控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512258	2024年3月5日	有效
104.....	一種堆垛機軌道綜合測量裝置及其測量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8916132	2024年7月4日	有效
105.....	一種原紙輸送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04995140	2016年5月27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06	一種無接觸供電原紙輸送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05014293	2016年5月27日	有效
107	一種高速堆垛機操作台用人員防護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14355579	2016年12月26日	有效
108	用於電池生產線的堆垛機載貨台自動滅火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14352104	2016年12月26日	有效
109	一種滅火器的自動開啟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1441250X	2016年12月26日	有效
110	一種用於多層穿梭庫的抽屜式貨架分揀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07366249	2017年6月22日	有效
111	一種貨叉式穿梭車揀選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07366215	2017年6月22日	有效
112	一種帶輪籠車自動化立體倉庫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0732339X	2017年6月22日	有效
113	一種新能源電池拘束盤用跨線桁架提升移載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119944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
114	一種帶尺寸補償的新能源電池分選夾爪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174068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15	一種高速堆垛機水平 驅動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119588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
116	一種新能源電池產線 用緊湊式速降滅火 水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119910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
117	一種高速堆垛機天軌 制動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317360X	2017年10月12日	有效
118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立 體電櫃安裝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635634X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119	一種堆垛機用能浮動 調節運行間隙的載 貨台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6355648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120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載 貨台剎車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6358097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121	一種立柱式堆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7216357592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
122	一種風冷式貨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161338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23	一種用於平庫貨架揀 選作業的小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4842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24	一種升降式滅火水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9085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25	一種用於倉儲物流的手動式上下料應急小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150704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26	一種鋼絲繩自動卷繞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4397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27	一種用於鋰電池倉儲的防火接液盤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164444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28	一種堆垛機行走安全防護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2122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29	一種用於鋰電池自動物料存儲系統的快速滅火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9193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30	一種鋼絲繩機械式計米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4382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31	一種用於鋰電池原材料存取的無天軌堆垛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164656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32	一種物料90°轉向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0507909X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133	一種用於倉儲物流設備的工位提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12017153	2018年7月26日	有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34	一種用於自動化立體倉庫的存取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22298613	2018年12月27日	有效
135	一種用於提升機與輸送機接口的活動擋塊驅動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8222152359	2018年12月27日	有效
136	一種載貨台提升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50101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37	一種兼容大小托盤的雙工位輥道移栽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82494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38	一種貨物自動翻轉180°的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50031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39	一種輥道輸送機的檢測裝置安裝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50065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40	一種可調的地面導向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119681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41	一種拼接式工位提升機框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50099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42	一種翻轉鏈條輸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4980X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43	一種帶氣動阻擋的鏈條輸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49829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44	一種能翻轉的輥道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50510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45	一種帶輓道升降台的 鏈條穿梭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4049848	2019年3月28日	有效
146	一種防堆垛機走輪打 滑的水平驅動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603577X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147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密 集型貨架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6126995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148	一種用於物料升降的 提升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6092077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149	一種自動校準的稱重 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6093012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150	一種無爬坡式手動液 壓車上貨提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6152006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151	一種可調節貨籠放置 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9701202	2019年6月25日	有效
152	一種用於碼垛貨物自 動對齊的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970334X	2019年6月25日	有效
153	一種貨架安全護網提 升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09701518	2019年6月25日	有效
154	可以橫移的輓道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1567095	2019年7月22日	有效
155	對接自動引導運輸車 上貨的穿梭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1567358	2019年7月22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56	鋼板卷料翻轉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1517626	2019年7月22日	有效
157	貨架用防塵罩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1567061	2019年7月22日	有效
158	一種頂升移栽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7699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59	一種暗藏式平皮帶卷揚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8352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0	一種提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370876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1	一種氣囊式頂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8244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2	一種用於鏈條輸送設備的邊梁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9567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3	一種用於鏈條輸送設備的回轉頭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9336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4	一種用於倉儲物流設備的輥道移栽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8672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5	一種新結構立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3277843	2019年8月16日	有效
166	一種蝶式貨叉及安裝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9218661562	2019年11月1日	有效
167	一種電缸對中夾緊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0966404	2020年6月15日	有效
168	一種用於堆垛機的立柱組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0973395	2020年6月15日	有效
169	一種帶活動擋邊的穿梭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0966353	2020年6月15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70	一種高承載力鏈條輸 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5411816	2020年7月29日	有效
171	一種疊盤機預定位結 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5305130	2020年7月29日	有效
172	一種用於堆垛機起升 扁電纜的配重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5410599	2020年7月29日	有效
173	一種背馱式AGV輓道 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30400381	2020年12月16日	有效
174	一種組合式堆垛機下 橫梁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30452723	2020年12月16日	有效
175	一種輸送線上貨物與 托盤組合的合盤機 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33259605	2020年12月31日	有效
176	一種叉板伸縮叉取托 盤的拆疊盤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33399117	2020年12月31日	有效
177	一種可調節腳套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33154124	2020年12月31日	有效
178	一種經濟型料箱夾抱 式貨叉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5155X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79	一種用於堆垛機道岔 的鎖止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51545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80	一種柔性托盤中轉設 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60351	2021年3月2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81	一種新型維修爬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69479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82	一種新型升降台及其 導向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53979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83	一種同步帶堆垛機過 載及斷帶檢測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53998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84	一種堆垛機載貨台裝 配生產線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54007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85	一種高精度高速料箱 夾抱式貨叉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568635	2021年3月2日	有效
186	工位提升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03317	2021年3月4日	有效
187	托盤拆疊收集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03406	2021年3月4日	有效
188	防止走輪脫軌的側導 輪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688073	2021年3月4日	有效
189	蛙式收縮機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03567	2021年3月4日	有效
190	叉車輪檔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03247	2021年3月4日	有效
191	鏈條張緊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688270	2021年3月4日	有效
192	提升機快速穩定的升 降驅動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46469	2021年3月5日	有效
193	雙立柱大體積堆垛機 載貨台消防鏈裝結 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873271	2021年3月5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194	具有潤滑保護功能的 堆垛機走輪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46666	2021年3月5日	有效
195	帶貨叉的快速拆裝型 式穿梭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4362X	2021年3月5日	有效
196	快速支撐式立體化倉 庫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43564	2021年3月5日	有效
197	同步帶吊掛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46350	2021年3月5日	有效
198	能夠兼容多種托盤的 鏈條式移動小車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04743583	2021年3月5日	有效
199	一種用於堆垛機載貨 台的防墜機構	本公司	發明	2018103204530	2018年4月11日	有效
200	一種用於電池庫的滅 火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16214352068	2016年12月26日	有效
201	一種蝶式貨叉及安裝 結構	本公司	發明	2019110580970	2019年11月1日	有效
202	一種水槽可移動式消 防水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4723719	2024年3月12日	有效
203	一種輓道輸送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8059587	2024年4月18日	有效
204	一種光電元件固定支 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8059604	2024年4月18日	有效
205	一種懸掛式電機支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8059553	2024年4月18日	有效
206	一種物流輸送設備柔 性化裝配平台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11512924	2024年5月24日	有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狀態
		所有人名稱					
207	機械手變距夾爪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17464765	2024年7月23日	有效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登記號	登記日期
		所有人名稱			
1.....	立庫監控系統	本公司		2012SR123759	2012年12月13日
2.....	中鼎智能數據分析軟件	本公司		2013SR122473	2013年11月9日
3.....	中鼎立庫電流電壓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3SR125394	2013年11月13日
4.....	中鼎立庫交互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3SR140130	2013年12月6日
5.....	中鼎立庫監控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5SR029624	2015年2月11日
6.....	中鼎自動包裝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5SR029637	2015年2月11日
7.....	中鼎立庫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15SR107164	2015年6月16日
8.....	中鼎藥品流通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5SR109101	2015年6月17日
9.....	中鼎紙類產品倉儲物流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5SR136362	2015年7月17日
10.....	中鼎生產物料交付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5SR207948	2015年10月2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所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1.....	中鼎電池成品庫房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7SR738083	2017年12月27日
12.....	中鼎電池成品庫房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17SR738004	2017年12月27日
13.....	中鼎立體倉庫管理系統軟件PHP 版	本公司	2017SR736241	2017年12月27日
14.....	中鼎汽車零部件立體倉庫管理系 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738146	2017年12月27日
15.....	中鼎新能源化成測試智能調度管 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737178	2017年12月27日
16.....	中鼎新能源化成測試智能調度監 控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7SR739261	2017年12月28日
17.....	中鼎FTS化成測試生產管理系統 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03401	2019年1月29日
18.....	中鼎PCS生產流程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10117	2019年1月30日
19.....	中鼎船舶保溫材料生產追溯管理 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02730	2019年1月29日
20.....	中鼎電子數據對接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10112	2019年1月30日
21.....	中鼎集成立庫系統輪胎分揀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04094	2019年1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22.....	中鼎汽車零部件立體倉庫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08966	2019年1月30日
23.....	中鼎汽車輪胎生產過程管理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04523	2019年1月29日
24.....	中鼎日誌檢索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15099	2019年1月31日
25.....	中鼎生產設備異常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12567	2019年1月30日
26.....	中鼎智能設備管控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9SR0110163	2019年1月30日
27.....	中鼎集成物流運輸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0SR0438414	2020年5月12日
28.....	中鼎FMS柔性生產調度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1SR2041011	2021年12月10日
29.....	中鼎WMS倉庫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1SR2041012	2021年12月10日
30.....	中鼎WCS設備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21SR2040840	2021年12月10日
31.....	中鼎基於智能算法的堆垛機調度與揀選優化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162082	2023年1月30日
32.....	中鼎立體智能庫倉位優選算法軟件	本公司	2024SR0073090	2024年1月1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軟 件 名 稱	註 冊 所 有 人 名 稱	登 記 號	登 記 日 期
33.....	中鼎堆垛機庫位自動測量與地基 沉降測試軟件	本公司	2024SR0350317	2024年3月5日
34.....	中鼎大部件空間尺寸光學測量系 統V1.0	本公司	2024SR1213442	2024年8月20日
35.....	中鼎立體倉庫空間幾何參數光學 測量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228225	2024年8月22日
36.....	中鼎機器人電芯分選組盤系統	本公司	2024SR1519478	2024年10月14日
37.....	軟包電池外觀缺陷檢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923001	2025年6月4日
38.....	中諾自動化立體倉庫自動輸送車 控制系統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1027894	2021年7月13日
39.....	中諾倉庫立體化存儲自動化系統 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1027886	2021年7月13日
40.....	中諾三維全景智能倉庫管理系統 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1027843	2021年7月13日
41.....	中諾倉庫管理標籤控制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1027895	2021年7月13日
42.....	中諾WCS倉儲自動化控制系統 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2225788	2021年12月30日
43.....	中諾WCS生產線控制管理軟件 V1.0	無錫中諾	2021SR2221370	2021年12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所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44.....	中諾智能WCS倉儲控制系統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2220740	2021年12月30日
45.....	中諾基於WCS的標準智能化電子商務系統應用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2221371	2021年12月30日
46.....	中諾WCS設備綜合效率系統軟件簡稱：WCS OEE系統V1.0	無錫中諾	2023SR0319258	2023年3月13日
47.....	中諾WMS倉庫管理系統軟件V2.0	無錫中諾	2023SR0296970	2023年3月2日
48.....	中諾WMS無線智能倉庫管理系統軟件V1.0	無錫中諾	2021SR1027887	2021年7月13日
49.....	中諾電芯管理系統V1.0	無錫中諾	2023SR1408507	2023年11月9日
50.....	中諾OMS訂單管理系統軟件	無錫中諾	2024SR0010535	2024年1月2日
51.....	中諾智能倉儲管理系統	無錫中諾	2024SR1148730	2024年8月8日
52.....	中諾倉儲數字孿生系統軟件	無錫中諾	2024SR1198140	2024年8月16日
53.....	中諾FMS柔性化生產調度管理系統	無錫中諾	2024SR1871322	2024年11月22日
54.....	中諾集中監控平台	無錫中諾	2024SR1872307	2024年1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所有人名稱	登記號	登記日期
55.....	中諾環穿調度系統	無錫中諾	2024SR2117010	2024年12月18日
56.....	中諾倉儲控制系統[簡稱：WCS] V10.0	無錫中諾	2025SR0192230	2025年2月5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ajc.cn	本公司	2015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
2.....	zaintegration.com	本公司	2017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詳情 ⁽¹⁾	股份數目(L)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 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設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³⁾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 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編纂] 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未獲行使) ⁽³⁾
				(%)	(%)
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黎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天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杜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計算乃基於[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進行。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諾力股份持有119,515,4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99.60%。諾力股份進而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丁先生及丁先生的父親丁毅先生及丁毅先生配偶毛英女士合共持有約34.54%股權，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丁毅先生及毛英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諾力股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無錫鼎泓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鼎泓持有484,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40%。陳黎升先生為無錫鼎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黎升先生被視為於諾力股份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黎升先生、楊天彪先生、李小兵先生、杜晶女士及蘇彤先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3,160,000股、2,000,000股、1,100,000股、1,0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購股權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合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C.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作為其他薪酬。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0月30日，我們已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新股份或獎勵的授出，因此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已成立無錫鼎泓作為相關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鼎泓在[編纂]完成前持有484,560股股份。有關無錫鼎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段落。

5.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2025年4月30日悉數授予，此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4月30日生效）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購股權的授出，故該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本公司核心團隊，並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關鍵成員的利益，從而促進各方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作出共同承諾。

(b)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負責[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實施。

(c) 資格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與業務人員，惟下列人士除外：(i)獨立董事；(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及(i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時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考核期內，須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務關係。

(d) 獲授人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74名獲授人（「獲授人」），其中包括5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67名其他僱員。

(e) 股份上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0%。[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購股權行使完成日期期間，如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細或縮股、供股或股息分派等情形，購股權行使價或購股權授出數量將相應調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份來源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獲授人發行的H股。本公司[編纂]後將不會授出該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

(g) 授出日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未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對價。

(h)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72個月內有效。

(i) 行使安排及行使期

有關等待期（「**等待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有關購股權歸屬前的相關期間。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等待期屆滿後方可進入行使期。行使日期應為交易日。[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及行使安排的詳情如下：

行使安排	行使期	行使比例
首次歸屬日期 及行使期.....	首個歸屬日期為[編纂]起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首批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為(i)[編纂]起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及(ii)[編纂]起13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1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4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安排	行使期	行使比例
第二次歸屬日期 及行使期.....	第二個歸屬日期為[編纂]起19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第二批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為(i)[編纂]起19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2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及(ii)[編纂]起25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2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20%
第三次歸屬日期 及行使期.....	第三個歸屬日期為[編纂]起31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第三批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為(i)[編纂]起31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32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及(ii)[編纂]起37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3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20%
第四次歸屬日期 及行使期.....	第四個歸屬日期為[編纂]起43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第四批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為(i)[編纂]起43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4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及(ii)[編纂]起49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5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	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批次實際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須視乎已歸屬購股權的比例而定，此比例由於相關年度（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評分所釐定。

已歸屬並可行使但於相關行使期尚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該部分已歸屬並可行使但在相關行使期內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應結轉至下一行使期，惟該等購股權於自[編纂]起計5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不可行使，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j) 績效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根據獲授人於每個考核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達成評分確定各獲授人於各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比例，具體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評分	低於85分	介於85分（含）	
		至90分以下	90分或以上
可行使購股權比例	0%	50%	100%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達成評分，倘獲授人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而無權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僅有權行使部分已授出購股權，則年內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不可行使的相關部分購股權應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k) 行使價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83元。上述行使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並一同參考購股權的激勵性質及獲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因素而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l)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附權利及限制

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獲授人，須遵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倘獲授人因辭職、裁員、勞動協議期滿或經雙方協議終止勞動協議而於本集團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不得行使，並由本公司予以註銷。倘獲授人因退休而於本集團離職，相關獲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仍可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程序繼續有效，且董事會有權決定豁免個人考核結果對購股權歸屬條件的限制。倘獲授人因喪失勞動能力而於本集團離職，則：(i)若該喪失勞動能力系因執行職務所致，相關獲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仍可依據其喪失勞動能力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程序繼續有效，且董事會有權決定豁免個人考核結果對購股權歸屬條件的限制；及(ii)若該喪失勞動能力與執行職務無關，則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不得行使，並由本公司予以註銷。倘獲授人因執行職務身故，其購股權應由其繼承人持有，並依據其身故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程序繼續有效，且董事會有權決定豁免個人考核結果對購股權歸屬條件的限制。倘獲授人非因執行職務身故，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不得行使，並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m)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獲完全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人名單，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預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既無購股權進一步授出。

[編纂] 股份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陳黎升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雒城街道 皇家灣社區居民委員會濱河大道 榮軍小區87號樓2室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3,160,000	[編纂]%
楊天彪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東 湖林語10號樓1103室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0	[編纂]%
李小兵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越城區盛世名苑 9號樓1202室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股份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杜晶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雋城街道 水木花都社區百合苑18幢3單元 401室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0	[編纂]%
蘇彤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寶荻路500弄56 號402室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40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戴文斌	上海市閔行區申濱路995號COZI可 遇公寓A棟+(225房)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0	[編纂]%
馮一新	中國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翠竹苑 110號601室	2025年4月 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600,000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260,000	[編纂]%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股份認購購股權之剩餘67名獲授人名單：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劉宏俊	中國江蘇省靖江市 烈帝廟街28號6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吳望嬰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環西新村12-113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劉方元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 恒仁滿族自治縣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4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秦鈺雯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 解放南路28號1棟1門3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陳偉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玫瑰香堤家園4號20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蓋宇春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慶春東路1-1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嵒永東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盤龍區北京路497號 354棟10單元14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劉曉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 中聯新村116號501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趙培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金匱裡19號1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包毓祥	中國浙江省蘭溪市 蘭江街道府前路234-1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周益峰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施樂新村6幢6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蔣智湘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滄浪區東大街288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詹城建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臨城鎮陳口村170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8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朱林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理想城市花園 547號901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80,000	[編纂]%
高錦輝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萬載縣株潭鎮車陂村 本司廳組156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李高尚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 豐縣梁寨鎮 周宅址3組8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何曉風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崇安區金科東方水榭 43號15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李建豐	中國江蘇省邳州市 邳城鎮湯家村湯家莊 9組416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濮紅偉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畫溪街道大垞村 下垞自然村23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沈群超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蒲淞北路17弄10號1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周瑜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雉城鎮徐家浜村 徐家浜自然村12-1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胡靖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雉城鎮三獅苑 1棟2單元6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健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孝陵衛街200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邵建宏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綠地世紀城 909號7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趙寶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洛社鎮楊市保健村 匡橋頭7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潤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洛社鎮華圻村 前向巷8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袁茁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朝陽區 紅旗嘉園C9棟2門403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80,000	[編纂]%
晏南	中國江蘇省 新沂市時集鎮 鳳雲村晏圩四組49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海健	中國江蘇省 建湖縣近湖街道辦事處 西葛村張莊組55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徐向成	中國浙江省 開化縣音坑鄉 河山村翁川自然村55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高祥	中國安徽省 六安市金安區 毛坦廠鎮浸堰村 劉院組24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子國	中國山東省 東平縣東平辦事處 孟村4片58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張嘯峰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南長區暢舜苑 30號3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李揚	中國山西省 左權縣石匣鄉 馬家村後上交村民組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2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春龍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百樂商業廣場40號7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蔡旭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洛社鎮孟裡中街52號601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張梅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錫山區 東望景苑261號20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汪 賢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北塘區 錫園81號3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謝維維	中國江蘇省 海安縣海安鎮 擁徐村六組45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閆 通	中國河南省 夏邑縣城關鎮 前閆莊村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張 覺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北塘區三棉新村27-1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鄒鑫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新區 新安花園229號404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王嘉晟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北塘區 惠龍新村74號2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滕劍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惠山區 盛岸花園51號601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紫富	中國廣西興安縣 漠川鄉福嶺村委會 柳塘村19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龔偉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君山路三十弄14號 7幢4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吳海星	中國江蘇省射陽縣 盤灣鎮新華村 六組21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周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溪南新村 319號3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吳曙斌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北塘區盛岸二村 171號5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張偉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鼓樓區幕府新村 8幢205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徐輝	中國四川省德陽市 旌陽區泰山南路163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嚴鑫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 泰興鎮國慶新村 3號 (或3號院) 11幢406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周偉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顧山鎮瀾南村 江楊新村32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吳海劍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北塘區小天鵝 南苑325號17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費國華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虹星橋鎮 宋高村張費自然村15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管惟平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洛社鎮 小周新村41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鄭方超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長興縣泗安鎮玉泉村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8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劉政濤	中國山東省沂水縣 許家湖鎮峙山莊村266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80,000	[編纂]%
陳奕軍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北塘區錫航新村 33號1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王敏菊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洛社鎮 萬馬村鵝子岸17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孫浩	中國江蘇省淮安市 淮安區博裡鎮孫莊村 六組15號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丁榮榮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紫金英郡東苑 21號1303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80,000	[編纂]%
戴天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相城區融城花園 39幢705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 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趙曉慧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洛社鎮天奇城30-301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趙義偉	中國安徽省六安市 金安區翁墩鄉洞陽村 紅旗組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20,000	[編纂]%
呂寧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香梅路1061號中投國際商 務中心A棟8層和16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股份 計劃獲授人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悉數獲行使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周爽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華潤置地公元九裡 57號302室	2025年4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5.83	100,000	[編纂]%
總計							8,740,000	[編纂]%

附註：

1. 自[編纂]起5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後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
2. 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請參閱上文「(i)行使安排及行使期」分段。
3.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上文「(i)行使安排及行使期」分段。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或針對其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D.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諾力股份及無錫鼎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浙江眾成律師事務所	特別訴訟律師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	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G. 同意書

名列本節「-F.專家資格」段落的各個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H.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00,000美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i)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6.其他資料－G.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s://www.zdjc.cn/>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f) 灼識諮詢報告；
- (g) 我們的特別訴訟顧問浙江眾成律師事務所就若干合約糾紛索償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h) 由稅務顧問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發出的稅務審核報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六「6.其他資料－G.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m)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c.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備查文件

一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獲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辦公時間內，於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查閱。